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福达合金的委托，担任福达合金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福达合金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福达合金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福达合金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交易条款的磋商和谈判。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福达合金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四）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福达合金进行了审慎核查，本

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福达合金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五）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六）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福达合金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福达合金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请认真阅读福达合金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重组报告书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履行内核程序的基础上，出具本报告，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福达合金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独立财务顾问已对福达合金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次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核查意见已提交公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

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福达合金接触后至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目 录	4
释 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三、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16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16
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7
六、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19
重大风险提示	21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21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3
三、其他风险.....	2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7
一、交易背景、目的及必要性.....	27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9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3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3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5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3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7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47
二、上市公司的设立及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47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51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51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53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54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5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7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7
二、其他事项说明.....	120
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	122
一、基本信息.....	122
二、历史沿革.....	122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	136
四、主要资产情况.....	139
五、主要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144
六、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145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45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63
九、重要下属企业情况.....	165
十、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	165
十一、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65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78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	180
一、基本情况.....	180
二、评估假设.....	181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83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216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28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33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34
一、收购协议	234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44
第七节 风险因素	25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50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252
三、其他风险	255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57
一、同业竞争	257
二、关联交易	258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70
一、基本假设	270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70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274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274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274
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75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275
八、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的分析	276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277
十、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277
十一、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	279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79

十三、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80
十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影响情况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核查.....	280
十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情况的核查.....	282
十六、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国泰海通证券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	283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85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	285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意见.....	285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87
附件一：一道新能历史沿革	290
附件二：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309

释 义

一、一般性名词解释		
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报告书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上市公司、福达合金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光达电子	指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光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61%股权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收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浙江光达电子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交易对方	指	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中男、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箴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光和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箴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箴和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箴信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康捷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璟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弘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厚毅美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礼瀚尘光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方	指	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中男
温州创达	指	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温州市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温州箴义	指	温州箴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道新能	指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温州光和	指	温州光和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箴和	指	温州箴和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箴智	指	温州箴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箴信	指	温州箴信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浩华	指	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温州市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嘉兴璟冠	指	嘉兴璟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启崇	指	温州启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礼瀚	指	杭州礼瀚尘光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杭州礼瀚尘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中科	指	深圳中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厚毅	指	南京厚毅美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山云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康捷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弘佑	指	嘉兴弘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弘信	指	温州弘信新材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弘道实业	指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剑明	指	温州剑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温州浩坚	指	温州浩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温州富途	指	温州富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华电	指	香港华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天地	指	香港天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旭达电子	指	浙江旭达电子有限公司
昂达电子	指	上海昂达电子有限公司
通威股份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隆基绿能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爱旭股份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天合光能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润光能	指	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晶澳科技	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正泰新能	指	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和光同程	指	四川和光同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聚和材料	指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帝科股份	指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固得	指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索特材料	指	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贺利氏	指	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
日御光伏	指	江苏日御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首聘	指	深圳市首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盛股份	指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晶银	指	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儒兴科技	指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树新材	指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浆	指	上海银浆科技有限公司
CPIA	指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德恒律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审阅机构/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0874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5]10873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559 号）
董事会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监事会
股东会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公司章程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解释

电接触材料	指	用于生产电器开关或电子元器件中的电接触元件的材料，其产品形态通常包括触头材料、复层触头及触头元件等
触头材料	指	按照不同配方与制备工艺制成的工作层材料
复层触头	指	由两层或多层不同材料结合而成的触头，是对触头材料的深加工应用于各类继电器与接触器等电子电器
触头组件	指	将触头材料或复层触头与触桥（簧片）用焊接或铆接方式构成一个整体元件
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片	指	利用太阳光直接发电的光电半导体薄片，是光电转换的最小单元
光伏导电银浆、导电银浆、光伏导电浆料、光伏银浆、银浆	指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电极用银浆料，是制备太阳能电池金属电极的关键材料
光伏银粉	指	颗粒形态呈现为球形或近球结构的银粉
电子浆料	指	制造厚膜元件的基础材料，是一种由固体粉末和有机溶剂经过三辊轧制混合均匀的膏状物
转换效率	指	衡量晶硅太阳能电池把光能转换为电能的能力。在同等光照条件下，电池转换效率越高，电池的输出功率越大
P 型电池片	指	使用硼（B）作为掺杂元素，硼与硅的相溶性较好，形成 P/N 型结构的电池片
N 型电池片	指	使用磷（P）作为掺杂元素，磷与硅的相溶性较差，形成 N/P 型结构的电池片
PERC 电池	指	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ell，即钝化发射极和背面电池，其与常规电池最大的区别在于背表面介质膜钝化，采用局域金属接触，有效降低背表面的电子复合速度，同时提升了背表面的光反射
TOPCon 电池	指	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电池，一种在硅片背光面制备超薄膜氧化硅和沉积掺杂硅薄膜形成钝化接触结构的光伏电池
HJT 电池	指	硅异质结（Silicon Heterojunction）电池，也被称为具有本征非晶层的异质结（Heterojunction with Intrinsic Thin Layer），是一种由晶体和非晶体级别的硅共同组成的光伏电池
BC 电池、xBC 电池	指	背接触（Back Contact）电池，一种把正负电极都置于电池背面，减少置于正面的电极反射一部分入射光带来的阴影损失的光伏电池
LECO	指	激光辅助烧结技术（Laser Enhanced Contact Optimization）是一种用于改善太阳能电池金属与半导体接触的技术。它通过激光扫描太阳

		能电池的前表面，结合负偏压，实现高电荷载流子注入，从而形成接触
背银	指	常用在 P 型电池的背光面，经丝网印刷和烧结后形成背面电极，主要作用是将 PN 结产生的电流传输至外部电路
主栅	指	主栅，是电池片正背面的金属电极，主要起到汇集副栅的电流、串联的作用
细栅	指	细栅，又称副栅，是电池片正背面的金属电极，主要起到收集光生载流子的作用
金属粉体	指	高纯银粉、银包铜粉、铜粉等
玻璃粉体	指	玻璃粉体是光伏导电银浆中的关键无机粘结相功能材料，通常是由特定组成的金属氧化物经高温熔融、淬冷、粉碎等工艺制成的粉末
有机载体	指	有机载体由高分子树脂、有机溶剂、流变助剂及其他添加剂配制而成，承担着分散功能相、赋予浆料特定流变性能的作用，决定了银浆的印刷适用性和工艺窗口
贱金属	指	除了金、银、白金等贵金属之外的金属
EL	指	EL 英文全称 Electro Luminescence ，即电致发光，也可以叫电子发光检测。通过利用晶体硅的电致发光原理，配合高分辨率的红外相机拍摄晶体硅的近红外图像，通过图像软件对获取成像图像进行分析处理，检测太阳能电池组件有无隐裂、碎片、虚焊、断栅及不同转换效率异常现象
SE	指	SE 英文全称 Selective Emitter Technology ，即选择性发射极技术，是一种应用于晶硅光伏电池生产的工艺技术。其原理是在电池片的金属栅线电极下方区域进行重掺杂，而在电极之间的区域进行轻掺杂，从而形成两种不同掺杂浓度的磷扩散区域，实现对光生载流子的选择性收集
FF	指	FF 英文全称为 Fill Factor ，即填充因子，是衡量光伏电池片输出特性优劣的核心参数
Voc	指	Open-Circuit Voltage ，即开路电压，是指当光伏电池或组件处于空载状态时，在其正负输出端子之间测量到的最大电压值
0BB	指	电池片环节取消主栅，组件环节用焊带导出电流
银包铜	指	一种将银包覆在铜粉表面的产品技术路线
超细线印刷	指	在太阳能电池的生产过程中，通过丝网印刷技术实现的电极栅线宽度不断减小的一种工艺
钢板印刷	指	一种通过金属网版进行印刷的技术
分步印刷	指	一种在光伏电池片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丝网印刷技术，这种技术的特点在于，它将主栅线（主电极）和细栅线（副电极）的印刷过程分开进行，即主栅和副栅分别由两次单独的印刷动作完成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形式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温州创达、王中男、温州浩华等 15 名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光达电子 52.6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光达电子 52.61%的股权，成为光达电子的控股股东	
交易价格		35,249.98 万元	
标的公司	名称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从事新型电子浆料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3 新材料产业”之“3.2.6.3 电子浆料制造”中提及的“片式元器件用导电银浆、晶硅太阳能电池用正面电极用银粉及银浆”，以及“6 新能源产业”之“6.3.2 太阳能材料制造”中提及的“专用银浆”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有 ☐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有 ☐ 否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简介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光达电子	2025 年 6 月 30 日	收益法	67,018.44	171.38%	52.61%	35,249.98	无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差异化安排

本次交易对价为35,249.98万元，由上市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交易对方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 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 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其他	
1	一道新能	光达电子 8.56%股权	5,734.83	-	5,734.83
2	王中男	光达电子 8.44%股权	5,370.53	-	5,370.53
3	温州箴义	光达电子 7.58%股权	5,078.90	-	5,078.90
4	温州光和	光达电子 7.26%股权	4,866.94	-	4,866.94
5	温州箴信	光达电子 3.34%股权	2,235.01	-	2,235.01
6	温州创达	光达电子 3.33%股权	2,115.13	-	2,115.13
7	温州箴和	光达电子 2.95%股权	1,973.50	-	1,973.50
8	嘉兴璟冠	光达电子 2.82%股权	2,104.26	-	2,104.26
9	温州箴智	光达电子 2.82%股权	1,889.68	-	1,889.68
10	杭州礼瀚	光达电子 1.41%股权	1,052.13	-	1,052.13
11	深圳中科	光达电子 1.35%股权	905.16	-	905.16
12	温州浩华	光达电子 1.31%股权	879.30	-	879.30
13	南京厚毅	光达电子 0.78%股权	584.52	-	584.52
14	梅山云康	光达电子 0.34%股权	226.29	-	226.29
15	嘉兴弘佑	光达电子 0.31%股权	233.81	-	233.81
合计		光达电子 52.61%股权	35,249.98	-	35,249.98

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设计了差异化定价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的光达电子 100%股权估值	交易标的名称 及权益比例	向该交易对方支 付的总对价
1	一道新能	67,000.00	光达电子 8.56%股权	5,734.83
2	王中男	63,604.29	光达电子 8.44%股权	5,370.53
3	温州箴义	67,000.00	光达电子 7.58%股权	5,078.90
4	温州光和	67,000.00	光达电子 7.26%股权	4,866.94
5	温州箴信	67,000.00	光达电子 3.34%股权	2,235.01
6	温州创达	63,604.29	光达电子 3.33%股权	2,115.13
7	温州箴和	67,000.00	光达电子 2.95%股权	1,973.50
8	嘉兴璟冠	74,489.70	光达电子 2.82%股权	2,104.26
9	温州箴智	67,000.00	光达电子 2.82%股权	1,889.68
10	杭州礼瀚	74,489.70	光达电子 1.41%股权	1,052.13
11	深圳中科	67,000.00	光达电子 1.35%股权	905.16
12	温州浩华	67,000.00	光达电子 1.31%股权	879.30
13	南京厚毅	74,489.70	光达电子 0.78%股权	584.52
14	梅山云康	67,000.00	光达电子 0.34%股权	226.29
15	嘉兴弘佑	74,489.70	光达电子 0.31%股权	233.81
合计		-	光达电子 52.61%股权	35,249.98

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综合考虑不同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时间等因素，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2024 年 8-12 月，嘉兴璟冠等外部机构投资人按照投前 6 亿元估值陆续向标的公司增资 3,700 万元，标的公司投后估值 6.37 亿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整体作价 6.7 亿元，较前次估值略有提升，考虑到嘉兴璟冠、嘉兴弘佑、南京厚毅、杭州礼瀚入股价格及时间等因素，王中男及其控制的温州创达自愿让渡部分估值给予补偿。

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主要系交易对方内部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 52.61%股权支付的现金对价不超过标的公司 52.61%股权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接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接触材料业主要涵盖了触头材料、复层触头及触头组件三大类产品，应用范围覆盖绝大部分涉及电接触的场合，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工业控制、数据中心、风光储、新能源汽车、5G 通讯行业等。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集新型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创立至今，标的公司始终深耕光伏导电浆料领域，依托自主创新与技术沉淀，不断拓宽产品矩阵，搭建了以 TOPCon 电池片银浆为核心，xBC 电池片银浆、PERC 电池片银浆、HJT 电池片低温银浆、银包铜浆料等市场主流产品与前瞻性技术协同发展的多元化产品架构，实现对下游新型光伏电池片浆料需求的全面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电接触行业的触头材料、复层触头、触头组件基础上，新增电子浆料业务，进一步丰富电学金属材料产业链，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在银粉制备工艺、少银化研发方向、采购成本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并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形式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资产总计	291,771.24	390,453.73	33.82%	250,297.51	328,250.76	31.14%
负债总计	192,358.39	301,550.13	56.76%	153,207.00	244,343.83	5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8,710.79	76,502.86	-22.50%	97,090.52	73,465.70	-24.33%
营业收入	224,048.90	364,825.86	62.83%	385,066.59	652,836.02	69.54%
营业利润	2,725.67	5,298.68	94.40%	4,672.21	10,700.09	129.02%
净利润	2,453.89	5,107.42	108.14%	4,563.27	10,650.82	133.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6.83	3,882.90	56.14%	4,563.27	7,766.04	70.19%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29	56.14%	0.34	0.57	70.19%
资产负债率	65.93%	77.23%	不适用	61.21%	74.44%	不适用

注 1：交易前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其中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100%；

注 3：2025 年 1-6 月交易前和交易后（备考数）基本每股收益未年化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大幅度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下降，资产负债率提高。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并对价高于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需依次调减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该会计处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此外，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快速发展阶段对营运资金需求大，其外部融资渠道相对有限，故自身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但仍处于同行业合理水平范围内。在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后，推升了上市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率。

本次交易后，虽然备考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该等指标变化主要系企业合并会计准则及标的公司行业特征、发展阶段和融资结构等因素所致，并不影响上市公司实际的营运效率与持续盈利能力。

而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其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水平将显著提升，基本每股收益亦得到增厚，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核准或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如适用）；
- 3、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同意、审批，以及获得同意、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中男、陈松乐、陈松扬、陆晓荷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中男、陈松乐、陈松扬、陆晓荷、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2、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

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3、如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信息。

（二）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上市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后续上市公司将召开股东会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股东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

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就标的资产的未来业绩承诺和补偿作出了相应安排，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补偿相关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486.83	3,882.90	56.14%	4,563.27	7,766.04	70.19%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29	56.14%	0.34	0.57	70.19%

注 1：交易前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其中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100%；
注 3：2025 年 1-6 月交易前和交易后（备考数）基本每股收益未年化计算。

本次交易模拟完成后，上市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显著提升。

2、关于公司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持续有效地防控公司经营风险，不断完善并优化各项业务流程，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加强成本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3）加快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间业务整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同时，上市公司将从整体战略角度出发，从组织机构、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内部控制及人员安排等方面，加快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全方位整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重视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5）相关责任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防范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参见本报告“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六、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独立财务顾问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资格。

（二）信息披露查阅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本次交易能否经审议审查通过以及最终经审议审查通过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基本每股收益有所增加，预期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当期的每股收益的情况。由于标的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受到市场竞争格局、经营状况以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为应对本次交易未来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潜在风险，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但该等填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作出的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过程中，遵循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内幕信息传播的原则，但仍不排除本次交易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

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在最终实施完毕前，如交易相关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情况。

（四）拟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设定了业绩补偿条款。公司已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218.49 万元、6,632.54 万元、8,467.1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20,318.13 万元，并就实际净利润如果不满足承诺净利润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

上述承诺的业绩是业绩承诺方基于未来行业发展、标的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及预测，与上市公司协商后作出的。业绩承诺的实现受到未来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未来相关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同时，虽业绩承诺方就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条款，能够较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但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存在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本次交易评估的相关风险

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4,695.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67,018.44 万元，增值率为 171.38%。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予以确定。

鉴于评估结果建立在一系列评估假设条件之上，包括对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经济未来走势的预期，若未来市场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变化，无法达到本次

评估的相关假设，则可能导致标的资产实际价值与当前评估值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波动风险

光伏导电浆料作为光伏电池片生产的关键辅料，其市场需求与下游光伏电池片的产量、技术革新等因素息息相关，全球光伏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光伏浆料行业高速发展。自 2024 年以来，受到供需关系失衡、产品价格竞争加剧、行业政策引导、光伏电池片技术迭代等多种因素影响，光伏行业进入阶段性调整期，光伏浆料行业整体盈利水平面临挑战。尽管从长期来看，全球光伏装机量仍将继续保持增长，光伏行业“反内卷”政策也将推动部分低效产能逐步被淘汰，光伏行业的供需关系有望逐步恢复平衡，但由于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贸易形势等因素影响，产业发展态势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光伏行业的波动将影响光伏浆料行业的整体增速与盈利水平，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迭代风险

光伏导电浆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下游客户对于技术及应用领域的需求迭代速度相对较快。标的公司的竞争力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识别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变化，以开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近年来由于新型电池片技术不断涌现，并且光伏浆料逐步向少银化方向发展，下游客户对浆料厂商的技术实力、产品性能、响应速度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标的公司未能准确把握终端客户需求变化，持续升级迭代现有产品并同步布局前沿技术，保持自身技术先进性与产品竞争力，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产品被赶超或替代，进而难以保持市场地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国内浆料厂商凭借持续研发和技术进步，实现了国产浆料质量和性能的快速提升，打破了国内光伏市场中浆料产品主要依赖于国外厂商的市场格局。在光伏行业低景气度周期内，光伏银浆行业持续面临下游客户降本提效的压力，叠加光伏行业技术快速更新迭代的特点，各头部和新兴光伏浆料厂商在技术研发、

产品价格、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竞争逐渐加剧。若标的公司未能在未来日趋激烈的行业市场竞争中维持优势地位，可能失去原有市场份额，从而对标的公司经营能力与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与人员流失风险

光伏导电浆料行业横跨多种学科，配方复杂、技术含量高，研发和制造环节需要配备大批具有深厚专业背景的多学科、跨领域的专业性人才。标的公司通过搭建多维度的激励体系、优化薪酬管理体系、推进系统化的培训体系、开展人性化关怀计划等措施，已构建了一支具备丰富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的人才团队。然而光伏浆料行业竞争激烈，优秀的技术人员成为各大厂商的争夺重点。一旦技术人员流失，可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外流、研发进程受阻，从而对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光伏电池片生产企业。由于光伏电池片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69.57%、90.60%和96.70%，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通威股份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58%、42.09%和43.73%，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标的公司与通威股份等大客户合作时间较长，目前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拓展计划不及预期，或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发生经营风险，可能导致主要客户减少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采购量，进而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分别为77.33%、72.20%和75.13%，并入上市公司后将进一步推高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61.21%、65.93%提升至74.44%、77.23%。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与所属行业营运资金需求量大且融资渠道受限有关。未来标的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营运能力及资金周转能力，资产负债率可能保持在

较高水平，一定程度上增加上市公司偿债风险。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光伏银浆的主要原材料为含银量较高的银粉或硝酸银，定价方式为在白银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加收一定的加工费，易受白银价格波动影响。为降低银价波动风险，标的公司通常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同步向供应商“背靠背”采购原材料。如果未来因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宏观政策调整、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白银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快速的波动，标的公司未及时通过调整产品售价或安排采购计划规避相关风险，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资金周转等产生不利影响。

（八）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36、1.37、1.43，速动比率为 1.04、1.04、1.16，短期偿债能力表现相对较弱，主要系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涉及贵金属原材料采购，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为保障生产的连续性与及时性，标的公司需要大量运用银行借款、票据融资等债务融资工具，使得流动负债中有息负债金额较大、占比较高。本次交易实施后，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流动比例将由 1.86 与 1.54 进一步下降至 1.36 与 1.28，速动比率由 1.04 与 0.99 进一步下降至 0.84 与 0.89。未来上市公司若不能通过业务协同发挥规模效应、提升资金周转能力，或不能有效调整融资结构、降低短期有息负债规模及利率水平，上市公司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九）标的公司毛利率下降和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经营规模、销售策略、资金实力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果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新客户、新产品导入不及预期，未能通过持续创新保持技术先进性，无法有序适度扩大经营规模，则标的公司可能在经营业绩、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引致毛利率下降和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战争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交易背景、目的及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政策支持高质量产业并购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持续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横向、纵向整合协同。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202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并购六条”），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进行并购重组。2025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在审核效率、交易工具创新、监管包容性及市场活力激发等方面实现了多项突破。

2、同属电学金属产业链，交易双方具备协同基础

福达合金自1994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生产低压电器的核心部件——电接触材料，一路成长为细分行业全球龙头企业，是正泰、施耐德、ABB、欧姆龙、西门子等国内外知名电器企业的战略供应商，并成为行业主要的产品标准制定者之一。标的公司自2010年成立以来，在电子浆料领域已深耕十余年，实现了光伏银浆三大核心原材料银粉、玻璃粉、有机载体的自主研发生产，是我国少有的具备全产业链自研自产能力的浆料厂商。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长期专注于金属导电材料领域，同属电学金属材料产业链，共同秉承保证产品质量、持续研发创新的核心经营理念。如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双方将在技术研发、降本提效、市场资源等领域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为股东带来正向收益。

3、双碳战略目标已成全球共识，光伏银浆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十四五”及远景规划要求进一步加大清洁能源开发力度。光伏作为实现“双

碳”目标的支柱产业，是实现制造强国和能源革命的重大关键领域，持续获得《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等国家政策强力扶持，装机规模高速增长。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数据，预计在2024年至2030年期间，全球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将超过5,500GW，其中80%将源自太阳能。光伏银浆作为光伏电池片核心材料，直接决定了光伏电池片的光电转换效率，是推动光伏产业降本增效的关键因素。受益于光伏行业装机量的增长预期，光伏银浆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并将持续保持较高增速。

4、光伏银浆行业资本化正当时，本次交易是技术迭代与市场整合下的战略抉择

在全球能源转型与碳中和目标加速推进的背景下，光伏产业链持续高速发展，光伏银浆作为电池片制造的关键辅材，其技术含量和市场规模日益凸显。2025年以来，光伏银浆企业纷纷寻求资本化路径，或通过单独上市，或借助上市公司并购实现资源整合，例如帝科股份并购索特材料、海天股份并购贺利氏银浆，日御光伏递交港股上市申请等。同行业公司通过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充分运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增强融资灵活性和融资效率，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捕捉行业发展的机遇，加快业务开展与技术创新，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作为电学金属材料的不同细分领域，福达合金与光达电子在技术研发、降本提效、市场资源等方面拥有广阔的协同空间。通过收购实际控制人家族优质资产，光达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一步丰富电学金属材料产业链。在技术研发方面，电接触材料与光伏导电浆料均面临少银化趋势，双方将在金属粉体基础研究、材料改性、粉体包覆工艺等方面进行技术融合，进一步降低产品银耗以提升竞争力；在降本提效方面，双方可通过共同向上游采购白银制品，放大规模效应，提升议价能力与备货时效性，并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在市场资源方面，标的公司将为上市公司导入光伏产业链优质客户，使上市公司产品在光伏、储能等新能源领域获得更多的市场验证机会，助力上市公司在新兴领域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2、新增电子浆料业务，打造业绩第二增长曲线

光达电子作为光伏金属化综合解决方案的领先厂商，产品技术水平位居行业前列。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在重点客户的出货量及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持续深耕电学金属材料，若本次交易成功实施，上市公司将在电接触行业的触头材料、复层触头、触头组件基础上，新增电子浆料业务，进一步丰富电学金属材料产业链，有助于上市公司打造业绩第二增长曲线，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3、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股东投资回报水平

光伏行业在全球双碳目标持续推进以及国内外利好政策的带动下，正处于高质量发展期，导电浆料作为核心辅材将迎来快速发展机遇。标的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与较强的盈利能力，若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获得多方面的协同支持，进一步释放业务发展潜力。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其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水平将显著提升，基本每股收益亦得到增厚，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温州创达、王中男、温州箴义等 1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光达电子 52.61%的股权。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王中男、温州创达、温州箴义、温州光和、温州箴智、温州浩华、温州箴和、温州箴信、深圳中科、梅山云康、一道新能、嘉兴璟冠、嘉兴弘佑、南京厚毅、杭州礼瀚。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光达电子52.61%股权。

（三）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以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

（四）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光达电子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4,695.0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运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67,018.44万元，增值率为171.38%。

交易双方在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光达电子全部权益整体作价67,000.00万元，此次收购标的公司52.61%股权的最终作价为35,249.98万元。

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设计了差异化定价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的光达电子 100%股权估值	交易标的名称 及权益比例	向该交易对方支 付的总对价
1	一道新能	67,000.00	光达电子 8.56%股权	5,734.83
2	王中男	63,604.29	光达电子 8.44%股权	5,370.53
3	温州箴义	67,000.00	光达电子 7.58%股权	5,078.90
4	温州光和	67,000.00	光达电子 7.26%股权	4,866.94
5	温州箴信	67,000.00	光达电子 3.34%股权	2,235.01
6	温州创达	63,604.29	光达电子 3.33%股权	2,115.13
7	温州箴和	67,000.00	光达电子 2.95%股权	1,973.50
8	嘉兴璟冠	74,489.70	光达电子 2.82%股权	2,104.26
9	温州箴智	67,000.00	光达电子 2.82%股权	1,889.68
10	杭州礼瀚	74,489.70	光达电子 1.41%股权	1,052.13
11	深圳中科	67,000.00	光达电子 1.35%股权	905.16
12	温州浩华	67,000.00	光达电子 1.31%股权	879.30
13	南京厚毅	74,489.70	光达电子 0.78%股权	584.52
14	梅山云康	67,000.00	光达电子 0.34%股权	226.29
15	嘉兴弘佑	74,489.70	光达电子 0.31%股权	233.81
合计		-	光达电子 52.61%股权	35,249.98

截至评估基准日，光达电子 100.00%股权评估值为 67,018.44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公司 100.00%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67,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综合考虑不同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时间等因素，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2024 年 8-12 月，嘉兴璟冠等外部机构投资人按照投前 6 亿元估值陆续向标的公司增资 3,700 万元，标的公司投后估值 6.37 亿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整体作价 6.7 亿元，较前次估值略有提升，考虑到嘉兴璟

冠、嘉兴弘佑、南京厚毅、杭州礼瀚入股价格及时间等因素，王中男及其控制的温州创达自愿让渡部分估值给予补偿。

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主要系交易对方内部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 52.61%股权支付的现金对价不超过标的公司 52.61%股权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资金来源及具体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形式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银行并购贷款形式筹集资金，贷款规模将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多家银行进行沟通，但尚未就本次交易的并购贷款与银行签署正式贷款协议。

具体支付安排参见“第六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一、收购协议”之“（一）交易方案”。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标的股权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股权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各方按照各自出售比例占总出售比例的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当于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上市公司。

（七）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承诺：光达电子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218.49 万元、6,632.54 万元、8,467.1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20,318.13 万元。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标的公司在预测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在计算实现净利润时予以剔除。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补偿金额及各业绩承诺方承担的计算方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当期总计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在盈利补偿期间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的现金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现金总金额。承诺期内，在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八）减值补偿承诺

在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现金补偿金额（即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总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标的公司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现金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承担的股权减值补偿金额与在盈利补偿期间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的现金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现金总金额。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光达电子进行增资、减资、赠予以及光达电子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温州创达、王中男，温州创达由王中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中男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达武之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标的公

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直接或间接持有光达电子 44.80%的股份，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实际控制人家族出售其中 12.93%的股份。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王达武已回避表决；郑丽丹作为本次交易对方温州箴义的股东，直接持有温州箴义 3.6564%股权，间接持有光达电子 0.32%股权，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召开的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35,249.98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光达电子	上市公司	成交金额	指标占比（孰高）
资产总额	78,444.96	250,297.51	35,249.98	31.34%
资产净额	21,810.56	97,090.52	35,249.98	36.31%
营业收入	268,110.15	385,066.59	-	69.63%

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相应指标占比，系按照成交金额和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孰高原则，与上市公司相应指标对比而确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由于营业收入财务指标比例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形式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达武，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接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接触材料业主要涵盖了触头材料、复层触头及触头组件三大类产品，应用范围覆盖绝大部分涉及电接触的场合，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工业控制、数据中心、风光储、新能源汽车、5G 通讯行业等。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集新型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创立至今，标的公司始终深耕光伏导电浆料领域，依托自主创新与技术沉淀，不断拓宽产品矩阵，搭建了以 TOPCon 电池片银浆为核心，xBC 电池片银浆、PERC 电池片银浆、HJT 电池片低温银浆、银包铜浆料等市场主流产品与前瞻性技术协同发展的多元化产品架构，实现对下游新型光伏电池片浆料需求的全面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达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电接触行业的触头材料、复层触头、触头组件基础上，新增导电银浆业务，进一步丰富电学金属材料产业链，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在银粉制备工艺、少银化研发方向、采购成本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并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形式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资产总计	291,771.24	390,453.73	33.82%	250,297.51	328,250.76	31.14%
负债总计	192,358.39	301,550.13	56.76%	153,207.00	244,343.83	5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8,710.79	76,502.86	-22.50%	97,090.52	73,465.70	-24.33%
营业收入	224,048.90	364,825.86	62.83%	385,066.59	652,836.02	69.54%
营业利润	2,725.67	5,298.68	94.40%	4,672.21	10,700.09	129.02%
净利润	2,453.89	5,107.42	108.14%	4,563.27	10,650.82	133.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6.83	3,882.90	56.14%	4,563.27	7,766.04	70.19%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29	56.14%	0.34	0.57	70.19%
资产负债率	65.93%	77.23%	不适用	61.21%	74.44%	不适用

注 1：交易前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其中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100%；

注 3：2025 年 1-6 月交易前和交易后（备考数）基本每股收益未年化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达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大幅度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下降，资产负债率提高。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并对价高于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需依次调减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该会计处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此外，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快速发展阶段对营运资金需求大，其外部融资渠道相对有限，故自身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但处于同行业合理水平范围内。在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后，推升了上市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率。

本次交易后，虽然上市公司备考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该等指标变化主要系企业合并会计准则及标的公司行业特征、发展阶段和融资结构等因素所致，并不影响其实际营运效率与持续盈利能力。而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其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水平将显著提升，基本每股收益亦得到增厚，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法人及合伙企业）内部决策同意，已经交易对方（自然人）同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核准或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如适用）；

3、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同意、审批，以及获得同意、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2024年5月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陈松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1号）和《关于对王达武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66号）。因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他人代持股份未及时披露事项，导致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且公司2018年上市至今的各期定期报告中相关持股信息披露不准确。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对陈松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决定对王达武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4、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6、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8、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内容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人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2、2024年5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王达武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66号）。因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他人代持股份未及时披露事项，导致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且公司2018年上市至今的各期定期报告中相关持股信息披露不准确。浙江证监局决定对王达武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除前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5、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3、如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 3、本人及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松乐、王中男、陈松扬、陆晓荷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人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松乐、王中男、陈松扬、陆晓荷	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2024年5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陈松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1号）和《关于对王达武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66号）。因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他人代持股份未及时披露事项，导致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且公司2018年上市至今的各期定期报告中相关持股信息披露不准确。浙江证监局决定对陈松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决定对王达武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除前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5、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松乐、王中男、陈松扬、陆晓荷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松乐、王中男、陈松扬、陆晓荷	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3、如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松乐、王中男、陈松扬、陆晓荷	关于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人作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温州创达、王中男等 15 名股东所持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取得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松乐、王中男、陈松扬、陆晓荷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松乐、王中男、陈松扬、陆晓荷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2、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松乐、王中男、陈松扬、陆晓荷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分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将该等合作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松乐、王中男、陈松扬、陆晓荷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人/本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一道新能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企业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且超过本企业最近一年净资产绝对值 10%且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企业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对本企业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企业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一道新能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2、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企业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3、本人/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对标的资产可以合法、有效地处分；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人/本企业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人/本企业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资产新增质押或设置其他可能妨碍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5、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人/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运行，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本人/本企业不得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资产及业务的行为。 6、本人/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本企业自行承担。 7、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光达电子资金、资产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未来亦不会非经营性占用光达电子资金、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光达电子造成损失，自光达电子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补偿或其他有效方式补偿由此给光达电子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本企业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占用、占有光达电子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或是本人/本企业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光达电子与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不公允造成的损失，或者是其他因为本人/本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光达电子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及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交易对方	关于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与本次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2、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5、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本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7、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其他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的近亲属王琼斯、陈琦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王达武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上述承诺在王达武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的近亲属王琼斯、陈琦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分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将该等合作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DA ALLOY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达武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556603XA
成立日期	1999-04-05
注册资本	13,544.5155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518号
邮政编码	325025
电话	0577-55888712
传真	0577-5588871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udar.com/
电子信箱	mengshana@foxmail.com
经营范围	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的制造、加工、科研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银冶炼、加工, 贵金属的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08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1235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的设立及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与上市

1、1994年，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设立

1994年1月3日，王达武、胡星福、陈雪艳、陈松乐签署《协议书》，决定组建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筹资金 100.00 万元，王达武等 4 位自然人各出资 25.00 万元。

1994年1月25日，乐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会师验字[1994]第42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共 100.00 万元。

1994年3月14日，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在乐清市工商局注册设立。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达武	25.00	25.00%
2	胡星福	25.00	25.00%
3	陈雪艳	25.00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4	陈松乐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2、1999年，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设立

1999年2月8日，乐清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乐审所验字[1999]第66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共500.00万元。

1999年3月2日，王达武、胡星福、包蓓惠、叶选贤、林万焕、周士元、厉凤飞、钱朝斌签署《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王达武、胡星福、包蓓惠、叶选贤、林万焕、周士元、厉凤飞、钱朝斌分别以人民币187.50万元、187.50万元、25.00万元、25.00万元、25.00万元、25.00万元、15.00万元、10.00万元出资设立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999年4月5日，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福达合金前身）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达武	187.50	37.50%
2	胡星福	187.50	37.50%
3	包蓓惠	25.00	5.00%
4	叶选贤	25.00	5.00%
5	林万焕	25.00	5.00%
6	周士元	25.00	5.00%
7	厉凤飞	15.00	3.00%
8	钱朝斌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0年，股份公司设立

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福达科技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0]32号）批准，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截至200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16.10万元，扣除当年利润后以588.06万元按原投资比例分配于各股东名下。

本次整体变更出资经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8月29日出具的乐永会师内验字[2000]第763号《验资报告》验证，2000年11月28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对乐永会师验字[2000]第763号验资报告的补充说明》，2012

年 3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乐永会师内验字[2000]第 763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资复核。

2000 年 11 月 29 日，福达科技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福达科技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817.50	37.50%
2	胡星福	817.50	37.50%
3	包蓓惠	109.00	5.00%
4	叶选贤	109.00	5.00%
5	林万焕	109.00	5.00%
6	周士元	109.00	5.00%
7	厉凤飞	65.40	3.00%
8	钱朝斌	43.60	2.00%
合计		2,180.00	100.00%

4、2015年，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5 年 3 月，福达合金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2015 年 6 月 10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583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福达合金”，股份代码为 832675.NQ。

5、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4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3045.SH。公司上市时共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58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数变更为 9,830.00 万股。

2018 年 7 月 4 日，福达合金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9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5月16日，上市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方式新增股本3,932万股。本次转增后，福达合金的总股本数变更为13,762万股，并于2019年7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20年，股份回购

2019年5月20日，福达合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019年11月22日，福达合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暨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暨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2020年5月13日，上市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上市公司股份2,174,8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8%，回购最高价格17.8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2.23元/股，回购均价13.8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0,017,351.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具体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鉴于公司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未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0年5月13日前累计回购的股份予以全部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174,845股股份注销，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58%，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7,620,000股变更为135,445,155股。

（三）名称变更

2004 年 6 月 9 日，福达合金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区域升格、修改章程的决议》。经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将企业名称由“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达武	3,624.87	26.76%
2	徐仲敏	337.67	2.49%
3	徐汉生	269.69	1.99%
4	王中男	203.28	1.50%
5	胡晓凯	157.76	1.16%
6	单飞	123.58	0.91%
7	王成华	122.26	0.90%
8	张奇敏	111.01	0.82%
9	陈幼龙	109.01	0.80%
10	董怀虎	108.07	0.80%
合计		5,167.20	38.13%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达武。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变动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1 月	王中男、陈松扬、陈晨、陆晓荷
2023 年 7 月	王中男、陈松扬、陆晓荷
2025 年 6 月	王中男、陈松扬、陆晓荷、陈松乐

2023 年 7 月 17 日，陈晨与王达武签订《解除一致行动和表决权委托之协议书》，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025 年 6 月 9 日，王达武配偶陈松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7,700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变更为王中男、陈松扬、陆晓荷、陈松乐。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曾筹划过重大资产重组。2021 年 9 月公司发布筹划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持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为王达武或其指定的最终承接置出资产载体的第三方。置出资产与装入资产差额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王达武和王中男拟将其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 7,249,741 股、406,56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656,301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科创有色金属研究有限公司（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指定主体）；各方确认，每股转让价格为 24.82 元/股，转让对价共计为 19,002.94 万元，杭州科创有色金属研究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受让目标股份的对价，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1 年 9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及 2022 年 5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2022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未获通过。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延长重组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电接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涵盖了触头材料、复层触头及触头组件三大类产品，应用范围覆盖绝大部分涉及电接触的场合，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工业控制、数据中心、风光储、新能源汽车、5G 通讯行业等。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二) 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91,771.24	250,297.51	226,837.04	187,962.13
负债合计	192,358.39	153,207.00	133,438.09	98,027.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12.85	97,090.52	93,398.94	89,93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8,710.79	97,090.52	93,398.94	89,934.36

注：2025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24,048.90	385,066.59	279,163.18	219,280.06
营业利润	2,725.67	4,672.21	4,424.51	2,853.94
利润总额	2,637.94	4,603.59	4,086.24	3,008.21
净利润	2,453.89	4,563.27	4,085.71	2,97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6.83	4,563.27	4,085.71	2,97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6.77	1,073.05	2,487.03	2,002.76

注：202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8.94	-36,775.43	-11,768.31	25,32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74	-4,739.97	-3,463.40	-1,76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37.07	31,811.30	18,345.81	-30,721.5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9.72	214.00	94.81	0.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84.11	-9,490.11	3,208.91	-7,160.83

注：202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5.93%	61.21%	58.83%	52.15%
毛利率	7.48%	8.52%	10.01%	10.97%
净利率	1.11%	1.19%	1.46%	1.3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34	0.30	0.22

注：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达武。

王达武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达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23*****77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王中男、陈松扬、陆晓荷、陈松乐系王达武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达武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6,248,706 股，王中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32,800 股，陈松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78,600 股，陆晓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8,000.00 股，陈松乐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700 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8,595,806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为 28.50%。

王中男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中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82*****1X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陈松扬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松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23*****18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陆晓荷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陆晓荷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23*****4X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陈松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松乐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23*****28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2024年5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陈松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1号）和《关于对王达武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66号）。因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他人代持股份未及时披露事项，导致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且公司 2018 年上市至今的各期定期报告中相关持股信息披露不准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对陈松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王达武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收到上述决定后，上市公司开展了相应整改工作，针对王达武及王达武的一致行动人代持进行整改，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解除股份代持的情形，完成并提交相关整改报告。

除上述警示函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支付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股东王中男、温州创达、温州箴义等15名股东。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王中男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中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82*****1X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2 月至今	直接持股 8.44%
2	浙江旭达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5 年 7 月至今	通过标的公司间接持股
3	上海昂达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2 月至今	通过标的公司间接持股
4	温州光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9 月至今	持有 0.1%份额
5	温州光昱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9 月至今	持有 0.1%份额
6	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7 月至今	持有 93.735%份额

3、控制的企业与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王中男控制的企业（含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1	温州光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王中男控制的企业	标的公司持股平台
2	温州光昱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王中男控制的企业	标的公司持股平台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3	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55.80	王中男控制的企业	除持有标的公司股 权外，无其它业务

(二) 温州创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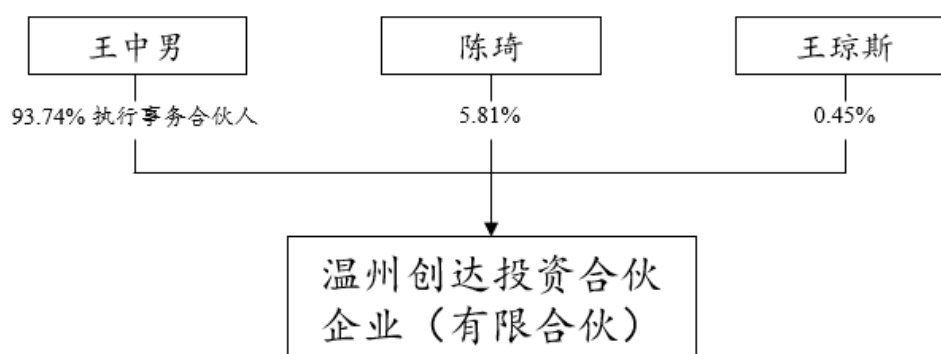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344157335L
注册资本	1,755.8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中男
成立日期	2015-07-02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五道 308 号
经营范围	对实业类投资。

温州创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州创达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州创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王中男。

3、历史沿革

(1) 2015 年 7 月，温州创达设立

2015 年 7 月 2 日，温州创达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书》及《合伙出资确认书》，确定合伙人数为 17 人，出资总额 1,740 万元。并共同签署《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一致同意委托王中男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7 月 7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第 33030029464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15 年 7 月 2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颁发注册号 330305000047811《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温州创达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中男	普通合伙人	964.30	55.42%	货币
2	黄月剑	普通合伙人	230.00	13.22%	货币
3	陈琦	普通合伙人	102.00	5.86%	货币
4	孟淑媛	普通合伙人	100.00	5.75%	货币
5	陈松扬	普通合伙人	40.00	2.30%	货币
6	黄耀浩	普通合伙人	37.50	2.16%	货币
7	徐浩光	普通合伙人	30.00	1.72%	货币
8	郑亦建	普通合伙人	30.00	1.72%	货币
9	杨宝国	普通合伙人	30.00	1.72%	货币
10	唐元勋	普通合伙人	25.50	1.47%	货币
11	江志坚	普通合伙人	25.50	1.47%	货币
12	安艳	普通合伙人	25.20	1.45%	货币
13	陈合念	普通合伙人	20.00	1.15%	货币
14	黄建华	普通合伙人	20.00	1.15%	货币
15	陈松文	普通合伙人	20.00	1.15%	货币
16	许磊	普通合伙人	20.00	1.15%	货币
17	曾文	普通合伙人	20.00	1.15%	货币
合计		-	1,740.00	100.00%	-

（2）2016 年 7 月，第一次份额转让

2016 年 7 月 6 日，温州创达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合伙人黄耀浩将其拥有的温州创达财产份额 37.5 万元（占出资额的 2.155%），以人民币 37.5 万元转让给郑亦建；2、变更《合伙协议》。

2016 年 7 月 22 日，温州创达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中男	普通合伙人	964.300	55.42%	货币
2	黄月剑	普通合伙人	230.000	13.22%	货币
3	陈琦	普通合伙人	102.000	5.86%	货币
4	孟淑媛	普通合伙人	100.000	5.75%	货币
5	郑亦建	普通合伙人	67.500	3.88%	货币
6	陈松扬	普通合伙人	40.000	2.30%	货币
7	徐浩光	普通合伙人	30.000	1.72%	货币
8	杨宝国	普通合伙人	30.000	1.72%	货币
9	唐元勋	普通合伙人	25.500	1.47%	货币
10	江志坚	普通合伙人	25.500	1.47%	货币
11	安艳	普通合伙人	25.200	1.45%	货币
12	陈合念	普通合伙人	20.000	1.15%	货币
13	黄建华	普通合伙人	20.000	1.15%	货币
14	陈松文	普通合伙人	20.000	1.15%	货币
15	许磊	普通合伙人	20.000	1.15%	货币
16	曾文	普通合伙人	20.000	1.15%	货币
合计		-	1,740.00	100.00%	-

（3）2016 年 11 月，第二次份额转让

2016 年 10 月 17 日，温州创达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合伙人陈松文将其拥有的温州创达财产份额 20 万元（占出资额的 1.149%），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陈曼斌；2、合伙人陈松扬将其拥有的温州创达财产份额 20 万元（占出资额的 1.149%），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陈曼斌，自己仍保留 20 万元财产份额；3、变更《合伙协议》。

2016 年 10 月 17 日，陈松文、陈松扬与陈曼斌签订《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11 月 28 日，温州创达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中男	普通合伙人	964.30	55.42%	货币
2	黄月剑	普通合伙人	230.00	13.22%	货币
3	陈琦	普通合伙人	102.00	5.86%	货币
4	孟淑媛	普通合伙人	100.00	5.75%	货币
5	郑亦建	普通合伙人	67.50	3.88%	货币
6	陈曼斌	普通合伙人	40.00	2.30%	货币
7	徐浩光	普通合伙人	30.00	1.72%	货币
8	杨宝国	普通合伙人	30.00	1.72%	货币
9	唐元勋	普通合伙人	25.50	1.47%	货币
10	江志坚	普通合伙人	25.50	1.47%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1	安艳	普通合伙人	25.20	1.45%	货币
12	陈松扬	普通合伙人	20.00	1.15%	货币
13	陈合念	普通合伙人	20.00	1.15%	货币
14	黄建华	普通合伙人	20.00	1.15%	货币
15	许磊	普通合伙人	20.00	1.15%	货币
16	曾文	普通合伙人	20.00	1.15%	货币
合计		-	1,740.00	100.00%	-

（4）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25 日，温州创达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合伙人陈松扬增加出资 49.3421 万元，增资后温州创达出资总额为 1789.3421 万元。2、修改《合伙协议书》。

2016 年 11 月 28 日，温州创达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中男	普通合伙人	964.30	53.89%	货币
2	黄月剑	普通合伙人	230.00	12.85%	货币
3	陈琦	普通合伙人	102.00	5.70%	货币
4	孟淑媛	普通合伙人	100.00	5.59%	货币
5	陈松扬	普通合伙人	69.34	3.88%	货币
6	郑亦建	普通合伙人	67.50	3.77%	货币
7	陈曼斌	普通合伙人	40.00	2.24%	货币
8	徐浩光	普通合伙人	30.00	1.68%	货币
9	杨宝国	普通合伙人	30.00	1.68%	货币
10	唐元勋	普通合伙人	25.50	1.43%	货币
11	江志坚	普通合伙人	25.50	1.43%	货币
12	安艳	普通合伙人	25.20	1.41%	货币
13	陈合念	普通合伙人	20.00	1.12%	货币
14	黄建华	普通合伙人	20.00	1.12%	货币
15	许磊	普通合伙人	20.00	1.12%	货币
16	曾文	普通合伙人	20.00	1.12%	货币
合计		-	1,789.34	100.00%	-

（5）2018 年 12 月，第三次份额转让

2018 年 12 月 17 日，温州创达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合伙人徐浩光将其拥有的温州创达财产份额 30 万元（占出资额的 1.6766%），以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王中男；2、合伙人曾文将其拥有的温州创

达财产份额 20 万元（占出资额的 1.1177%），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王中男；3、合伙人郑亦建将其拥有的温州创达财产份额 37.5 万元（占出资额的 2.0957%），以人民币 37.5 万元转让给王中男；4、合伙人许磊将其拥有的温州创达财产份额 20 万元（占出资额的 1.1177%），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马玉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温州创达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中男	普通合伙人	1,051.80	58.78%	货币
2	黄月剑	普通合伙人	230.00	12.85%	货币
3	陈琦	普通合伙人	102.00	5.70%	货币
4	孟淑媛	普通合伙人	100.00	5.59%	货币
5	陈松扬	普通合伙人	69.34	3.88%	货币
6	陈曼斌	普通合伙人	40.00	2.24%	货币
7	郑亦建	普通合伙人	30.00	1.68%	货币
8	杨宝国	普通合伙人	30.00	1.68%	货币
9	唐元勋	普通合伙人	25.50	1.43%	货币
10	江志坚	普通合伙人	25.50	1.43%	货币
11	安艳	普通合伙人	25.20	1.41%	货币
12	陈合念	普通合伙人	20.00	1.12%	货币
13	黄建华	普通合伙人	20.00	1.12%	货币
14	马玉虎	普通合伙人	20.00	1.12%	货币
合计		-	1,789.34	100.00%	-

（6）2019 年 7 月，第四次份额转让

2019 年 6 月 17 日，温州创达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合伙人杨宝国将其拥有的温州创达财产份额 30 万元（占出资额的 1.6766%），以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虞茂露；2、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3、变更《合伙协议书》。

2019 年 6 月 17 日，杨宝国与虞茂露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书》。

2019 年 7 月 22 日，温州创达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转让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中男	普通合伙人	1051.80	58.78%	货币
2	黄月剑	普通合伙人	230.00	12.85%	货币

3	陈琦	普通合伙人	102.00	5.70%	货币
4	孟淑媛	普通合伙人	100.00	5.59%	货币
5	陈松扬	普通合伙人	69.34	3.88%	货币
6	陈曼斌	普通合伙人	40.00	2.24%	货币
7	郑亦建	普通合伙人	30.00	1.68%	货币
8	虞茂露	普通合伙人	30.00	1.68%	货币
9	唐元勋	普通合伙人	25.50	1.43%	货币
10	江志坚	普通合伙人	25.50	1.43%	货币
11	安艳	普通合伙人	25.20	1.41%	货币
12	陈合念	普通合伙人	20.00	1.12%	货币
13	黄建华	普通合伙人	20.00	1.12%	货币
14	马玉虎	普通合伙人	20.00	1.12%	货币
合计		-	1,789.34	100.00%	-

(7) 2023 年 7 月，第五次份额转让

2023 年 6 月 30 日，温州创达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合伙人黄建华将其拥有温州创达财产份额 20 万元（占出资额的 1.1177%）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王中男；陈合念将其拥有温州创达财产份额 20 万元（占出资额的 1.1177%）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王中男；黄月剑将其所持温州创达财产份额 230 万元（占出资额的 12.8539%）以人民币 230 万元转让给王中男；本次转让完成后，黄建华、陈合念、黄月剑从温州创达退伙。2、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3、修改合伙协议书。

同日，各方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3 年 7 月 6 日，温州创达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转让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中男	普通合伙人	1,321.80	73.87%	货币
2	陈琦	普通合伙人	102.00	5.70%	货币
3	孟淑媛	普通合伙人	100.00	5.59%	货币
4	陈松扬	普通合伙人	69.34	3.88%	货币
5	陈曼斌	普通合伙人	40.00	2.24%	货币
6	郑亦建	普通合伙人	30.00	1.68%	货币
7	虞茂露	普通合伙人	30.00	1.68%	货币
8	唐元勋	普通合伙人	25.50	1.43%	货币
9	江志坚	普通合伙人	25.50	1.43%	货币
10	安艳	普通合伙人	25.20	1.41%	货币
11	马玉虎	普通合伙人	20.00	1.12%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合计	-	1,789.34	100.00%	-

（8）2023 年 8 月，第六次份额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023 年 8 月 24 日，温州创达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合伙人陈松扬将其拥有温州创达财产份额 69.3421 万元（占出资额的 3.8753%）以人民币 69.3421 万元转让给王中男；郑亦建将其拥有温州创达财产份额 30 万元（占出资额的 1.6766%）以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王中男；虞茂露将其所持温州创达财产份额 30 万元（占出资额的 1.6766%）以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王中男；马玉虎将其所持温州创达财产份额 20 万元（占出资额的 1.1177%）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王中男；孟淑媛将其所持温州创达财产份额 1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5.5886%）以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王中男；陈曼斌将其所持温州创达财产份额 40 万元（占出资额的 2.2355%）以人民币 40 万元转让给王中男；安艳将其所持温州创达财产份额 25.2 万元（占出资额的 1.4083%）以人民币 25.2 万元转让给王中男；唐元勋将其所持温州创达财产份额 8.72895 万元（占出资额的 0.4878%）以人民币 8.72895 万元转让给王中男；江志坚将其所持温州创达财产份额 0.72895 万元（占出资额的 0.0407%）以人民币 0.72895 万元转让给王中男；江志坚将其所持温州创达财产份额 8 万元（占出资额的 0.4471%）以人民币 8 万元转让给王琼斯。本次转让完成后，陈松扬、郑亦建、虞茂露、马玉虎、孟淑媛、陈曼斌、安艳从温州创达退伙。2、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3、修改合伙协议；4、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

同日，各方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3 年 8 月 24 日，温州创达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转让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中男	普通合伙人	1,645.80	91.98%	货币
2	陈琦	有限合伙人	102.00	5.70%	货币
3	唐元勋	有限合伙人	16.77	0.94%	货币
4	江志坚	有限合伙人	16.77	0.94%	货币
5	王琼斯	有限合伙人	8.00	0.45%	货币
	合计	-	1,789.34	100.00%	-

（9）2023 年 9 月，第一次减资

2023 年 9 月 4 日，温州创达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合伙人唐元勋、江志坚退伙。2、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755.80 万元；3、修改合伙协议书。

2023 年 9 月 4 日，温州创达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减资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中男	普通合伙人	1,645.80	93.74%	货币
2	陈琦	有限合伙人	102.00	5.81%	货币
3	王琼斯	有限合伙人	8.00	0.46%	货币
合计		-	1,755.80	100.00%	-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温州创达无实际经营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温州创达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94.17	1,594.20
负债总额	9.70	9.7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84.47	1,584.5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332	0.002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温州创达无其他对外投资。

7、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详见“附件二：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三）温州箴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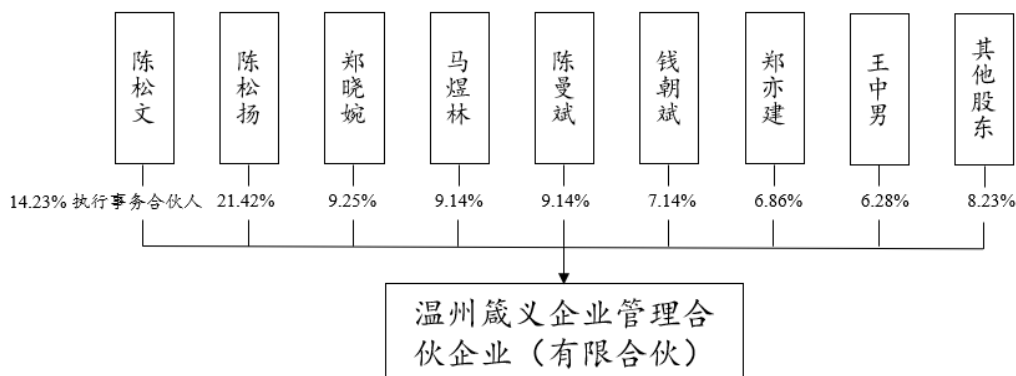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温州箴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CTKKYEXH
注册资本	1,750.368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松文
成立日期	2023-08-15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五道 308 号 1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箴义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州箴义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州箴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陈松文。陈松文为王中男之舅舅。

3、历史沿革

（1）2023 年 8 月，温州箴义设立

2023 年 8 月 11 日，温州箴义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为陈松文，有限合伙人为陈松扬等 15 人。

2023 年 8 月 15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湾新区分局向其颁发《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温州箴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箴义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松扬	有限合伙人	374.90	21.42%	货币
2	陈松文	普通合伙人	249.06	14.23%	货币
3	郑晓婉	有限合伙人	161.89	9.25%	货币
4	陈曼斌	有限合伙人	160.00	9.14%	货币
5	马煜林	有限合伙人	160.00	9.14%	货币
6	钱朝斌	有限合伙人	125.00	7.14%	货币
7	郑亦建	有限合伙人	120.00	6.86%	货币
8	支茜	有限合伙人	100.00	5.71%	货币
9	马玉虎	有限合伙人	80.00	4.57%	货币
10	郑丽丹	有限合伙人	64.00	3.66%	货币
11	厉小秋	有限合伙人	59.53	3.40%	货币
12	王培	有限合伙人	32.00	1.83%	货币
13	王达人	有限合伙人	30.00	1.71%	货币
14	南君航	有限合伙人	16.00	0.91%	货币
15	张珏	有限合伙人	10.00	0.57%	货币
16	郑雯雯	有限合伙人	8.00	0.46%	货币
合计		-	1,750.37	100.00%	-

（2）2025年9月，第一次份额转让

2025年6月29日，温州箴义有限合伙人张珏与王中男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张珏拟将其持有的温州箴义财产份额10万元（计出资额0.5713%）以31.86万元出售给王中男。同日，温州箴义有限合伙人支茜与王中男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支茜拟将其持有的温州箴义财产份额100万元（计出资额5.7131%）以318.6637万元出售给王中男。

2025年8月7日，温州箴义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作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内容如下：1、同意张珏因份额转让退伙；2、同意支茜因份额转让退伙；3、同意王中男入伙，成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4、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同日，各方签署《合伙企业入伙协议》。

2025年9月5日，温州箴义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转让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松扬	有限合伙人	374.90	21.42%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2	陈松文	普通合伙人	249.06	14.23%	货币
3	郑晓婉	有限合伙人	161.89	9.25%	货币
4	陈曼斌	有限合伙人	160.00	9.14%	货币
5	马煜林	有限合伙人	160.00	9.14%	货币
6	钱朝斌	有限合伙人	125.00	7.14%	货币
7	郑亦建	有限合伙人	120.00	6.86%	货币
8	王中男	有限合伙人	110.00	6.28%	货币
9	马玉虎	有限合伙人	80.00	4.57%	货币
10	郑丽丹	有限合伙人	64.00	3.66%	货币
11	厉小秋	有限合伙人	59.53	3.40%	货币
12	王培	有限合伙人	32.00	1.83%	货币
13	王达人	有限合伙人	30.00	1.71%	货币
14	南君航	有限合伙人	16.00	0.91%	货币
15	郑雯雯	有限合伙人	8.00	0.46%	货币
合计		-	1,750.37	100.00%	-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温州箴义无实际经营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温州箴义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50.4059	1,750.3684
负债总额	1,750.4184	1,750.3684
所有者权益总额	-0.0125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125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温州箴义无其他对外投资。

7、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详见“附件二：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四）温州光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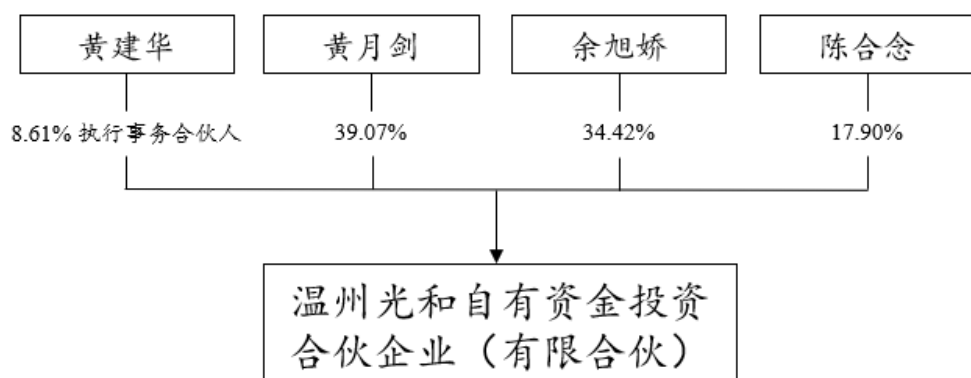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温州光和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CP5QT12R
注册资本	1,452.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建华
成立日期	2023-06-26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滨海五道 30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光和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州光和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州光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黄建华。

3、历史沿革

（1）2023 年 6 月，温州光和设立

2023 年 6 月，温州光和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为黄建华，有限合伙人为黄月剑、余旭娇、陈合念。

2023 年 6 月 26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湾新区分局向其颁发《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温州光和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光和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月剑	有限合伙人	567.60	39.07%	货币
2	余旭娇	有限合伙人	500.00	34.42%	货币
3	陈合念	有限合伙人	260.00	17.90%	货币
4	黄建华	普通合伙人	125.00	8.61%	货币
合计		-	1,452.60	100.00%	-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温州光和无实际经营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温州光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52.60	1,452.60
负债总额	1,452.60	1,452.60
所有者权益总额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温州光和无其他对外投资。

7、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详见“附件二：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五）温州箴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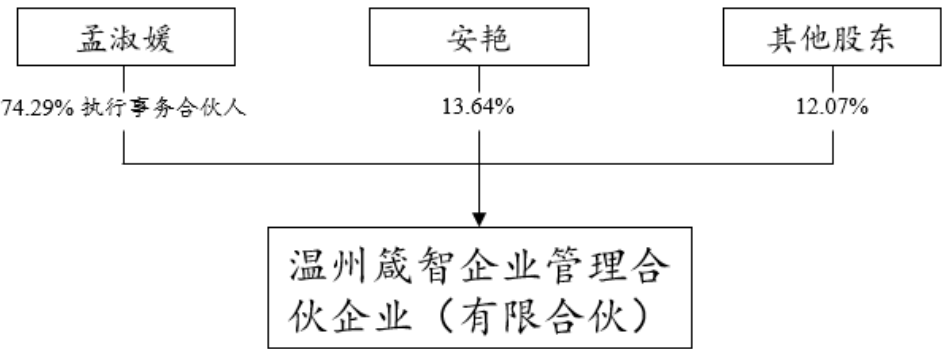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温州箴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L87P79B
注册资本	739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淑媛
成立日期	2023-08-15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五道 308 号 2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箴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州箴智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州箴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孟淑媛。

3、历史沿革

（1）2023年8月，温州箴智设立

2023年8月，温州箴智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为孟淑媛，有限合伙人为安艳等8人。

2023年8月15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湾新区分局向其颁发《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温州箴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箴智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孟淑媛	普通合伙人	549.00	74.29%	货币
2	安艳	有限合伙人	100.80	13.64%	货币
3	陈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2.71%	货币
4	汪庭华	有限合伙人	19.20	2.60%	货币
5	陶忠	有限合伙人	16.00	2.17%	货币
6	夏瑞敏	有限合伙人	14.40	1.95%	货币
7	方胜利	有限合伙人	7.20	0.97%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8	熊玉兵	有限合伙人	6.40	0.87%	货币
9	赵晓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81%	货币
合计		-	739.00	100.00%	-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温州箴智无实际经营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温州箴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39.00	739.00
负债总额	739.00	739.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温州箴智无其他对外投资。

7、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详见“附件二：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六）温州浩华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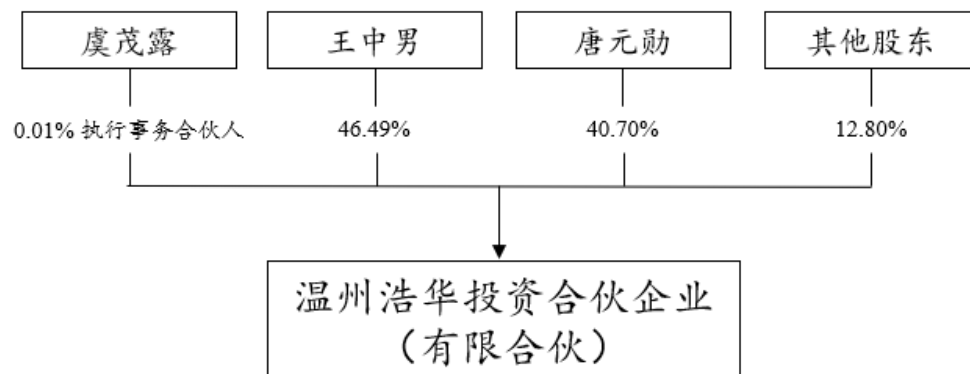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350091299U
注册资本	262.433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虞茂露
成立日期	2015-07-08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五道 308 号
经营范围	对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咨询）。

温州浩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州浩华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州浩华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虞茂露。

3、历史沿革

（1）2015年7月，温州浩华设立

2015年7月7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第33030033535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15年7月8日，温州浩华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书》及《合伙出资确认书》，确定合伙人人数为33人，出资总额4,130万元。并共同签署《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一致同意委托黄月剑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浩华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中男	普通合伙人	1252.60	30.33%	货币
2	黄月剑	普通合伙人	1215.00	29.42%	货币
3	陈松文	普通合伙人	218.00	5.28%	货币
4	徐浩光	普通合伙人	200.00	4.84%	货币
5	杨宝国	普通合伙人	200.00	4.84%	货币
6	陈合念	普通合伙人	180.00	4.36%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形式
7	孟淑媛	普通合伙人	180.00	4.36%	货币
8	马成兹	普通合伙人	160.00	3.87%	货币
9	钱朝斌	普通合伙人	125.00	3.03%	货币
10	郑丽丹	普通合伙人	64.00	1.55%	货币
11	黄建华	普通合伙人	45.00	1.09%	货币
12	王培	普通合伙人	32.00	0.77%	货币
13	王从媛	普通合伙人	30.00	0.73%	货币
14	陈娟	普通合伙人	20.00	0.48%	货币
15	李京章	普通合伙人	20.00	0.48%	货币
16	黄小丽	普通合伙人	20.00	0.48%	货币
17	厉小秋	普通合伙人	20.00	0.48%	货币
18	汪庭华	普通合伙人	19.20	0.46%	货币
19	陶忠	普通合伙人	16.00	0.39%	货币
20	项永亮	普通合伙人	16.00	0.39%	货币
21	夏瑞敏	普通合伙人	14.40	0.35%	货币
22	洪源源	普通合伙人	12.00	0.29%	货币
23	杨贤海	普通合伙人	12.00	0.29%	货币
24	文洪亮	普通合伙人	10.00	0.24%	货币
25	高荣太	普通合伙人	8.80	0.21%	货币
26	江志坚	普通合伙人	7.20	0.17%	货币
27	邢邻	普通合伙人	6.40	0.16%	货币
28	熊玉兵	普通合伙人	6.40	0.16%	货币
29	赵晓飞	普通合伙人	6.00	0.15%	货币
30	唐元勋	普通合伙人	4.80	0.12%	货币
31	邓艳红	普通合伙人	4.00	0.10%	货币
32	李兴亮	普通合伙人	2.80	0.07%	货币
33	江胜	普通合伙人	2.40	0.06%	货币
合计		-	4,130.00	100.00%	-

(2) 2015 年 8 月，第一次份额转让

2015 年 7 月 27 日，温州浩华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形成会议决议：

1) 同意合伙人王中男将原出资 1252.6 万元（认缴出资 1252.6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30.329%）中的 100 万元（占企业财产份额的 2.421%）出资额转让给赵翊翔，转让金额为 0 万元。

2) 同意合伙人王中男将原出资 1252.6 万元（认缴出资 1252.6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30.329%）中的 24 万元（占企业财产份额的 0.581%）出资额转让给郑雯雯，转让金额为 0 万元。

3) 同意合伙人王中男将原出资 1252.6 万元（认缴出资 1252.6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30.329%）中的 10 万元（占企业财产份额的 0.242%）出资额转让给陈松扬，转让金额为 0 万元。

4) 同意合伙人王中男将原出资 1252.6 万元（认缴出资 1252.6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30.329%）中的 10 万元（占企业财产份额的 0.242%）出资额转让给张珏，转让金额为 0 万元。

5) 新增合伙人赵翊翔、陈松扬、郑雯雯、张珏，同意修改原合伙协议内容。

2015 年 8 月 26 日，温州浩华就本次份额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份额转让后，温州浩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月剑	普通合伙人	1215.00	29.42%	货币
2	王中男	普通合伙人	1108.60	26.84%	货币
3	陈松文	普通合伙人	218.00	5.28%	货币
4	徐浩光	普通合伙人	200.00	4.84%	货币
5	杨宝国	普通合伙人	200.00	4.84%	货币
6	陈合念	普通合伙人	180.00	4.36%	货币
7	孟淑媛	普通合伙人	180.00	4.36%	货币
8	马成兹	普通合伙人	160.00	3.87%	货币
9	钱朝斌	普通合伙人	125.00	3.03%	货币
10	赵翊翔	普通合伙人	100.00	2.42%	货币
11	郑丽丹	普通合伙人	64.00	1.55%	货币
12	黄建华	普通合伙人	45.00	1.09%	货币
13	王培	普通合伙人	32.00	0.77%	货币
14	王从媛	普通合伙人	30.00	0.73%	货币
15	郑雯雯	普通合伙人	24.00	0.58%	货币
16	陈娟	普通合伙人	20.00	0.48%	货币
17	李京章	普通合伙人	20.00	0.48%	货币
18	黄小丽	普通合伙人	20.00	0.48%	货币
19	厉小秋	普通合伙人	20.00	0.48%	货币
20	汪庭华	普通合伙人	19.20	0.46%	货币
21	陶忠	普通合伙人	16.00	0.39%	货币
22	项永亮	普通合伙人	16.00	0.39%	货币
23	夏瑞敏	普通合伙人	14.40	0.35%	货币
24	洪源源	普通合伙人	12.00	0.29%	货币
25	杨贤海	普通合伙人	12.00	0.29%	货币
26	陈松扬	普通合伙人	10.00	0.24%	货币
27	张珏	普通合伙人	10.00	0.24%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28	文洪亮	普通合伙人	10.00	0.24%	货币
29	高荣太	普通合伙人	8.80	0.21%	货币
30	江志坚	普通合伙人	7.20	0.17%	货币
31	邢邻	普通合伙人	6.40	0.16%	货币
32	熊玉兵	普通合伙人	6.40	0.16%	货币
33	赵晓飞	普通合伙人	6.00	0.15%	货币
34	唐元勋	普通合伙人	4.80	0.12%	货币
35	邓艳红	普通合伙人	4.00	0.10%	货币
36	李兴亮	普通合伙人	2.80	0.07%	货币
37	江胜	普通合伙人	2.40	0.06%	货币
合计		-	4,130.00	100.00%	-

(3) 2018 年 12 月，第二次份额转让

2018 年 12 月 26 日，温州浩华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做出决议，同意企业总出资额 4,130 万元不变，合伙人份额发生变更；变更《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陈松文。

2018 年 12 月 26 日，合伙人徐浩光与王中男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徐浩光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200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出资总额的 4.843%），以 200 万元转让给王中男。

合伙人黄月剑与王中男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黄月剑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1,067.4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出资总额的 25.845%），以 1,067.4 万元转让给王中男。

合伙人李兴亮与潘科委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李兴亮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2.8 万元财产份额以 2.8 万元转让给潘科委。

合伙人陈松文与陈松扬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陈松文持有的合伙企业 64 万元财产份额以 64 万元转让给陈松扬。

合伙人郑雯雯与南航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郑雯雯持有的合伙企业 16 万元财产份额以 16 万元转让给南航。

合伙人赵翊翔与支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赵翊翔持有的合伙企业 100 万元财产份额以 100 万元转让给支茜。

2018年12月26日，份额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出资确认书》，确认全体合伙人均实缴出资。

2018年12月26日，温州浩华完成份额变更工商手续。

本次份额转让后，温州浩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中男	普通合伙人	2,376.00	57.53%	货币
2	杨宝国	普通合伙人	200.00	4.84%	货币
3	陈合念	普通合伙人	180.00	4.36%	货币
4	孟淑媛	普通合伙人	180.00	4.36%	货币
5	马成兹	普通合伙人	160.00	3.87%	货币
6	陈松文	普通合伙人	154.00	3.73%	货币
7	黄月剑	普通合伙人	147.60	3.57%	货币
8	钱朝斌	普通合伙人	125.00	3.03%	货币
9	支茜	普通合伙人	100.00	2.42%	货币
10	陈松扬	普通合伙人	74.00	1.79%	货币
11	郑丽丹	普通合伙人	64.00	1.55%	货币
12	黄建华	普通合伙人	45.00	1.09%	货币
13	王培	普通合伙人	32.00	0.77%	货币
14	王从媛	普通合伙人	30.00	0.73%	货币
15	陈娟	普通合伙人	20.00	0.48%	货币
16	李京章	普通合伙人	20.00	0.48%	货币
17	黄小丽	普通合伙人	20.00	0.48%	货币
18	厉小秋	普通合伙人	20.00	0.48%	货币
19	汪庭华	普通合伙人	19.20	0.46%	货币
20	陶忠	普通合伙人	16.00	0.39%	货币
21	项永亮	普通合伙人	16.00	0.39%	货币
22	南航	普通合伙人	16.00	0.39%	货币
23	夏瑞敏	普通合伙人	14.40	0.35%	货币
24	洪源源	普通合伙人	12.00	0.29%	货币
25	杨贤海	普通合伙人	12.00	0.29%	货币
26	文洪亮	普通合伙人	10.00	0.24%	货币
27	张珏	普通合伙人	10.00	0.24%	货币
28	高荣太	普通合伙人	8.80	0.21%	货币
29	郑雯雯	普通合伙人	8.00	0.19%	货币
30	江志坚	普通合伙人	7.20	0.17%	货币
31	邢邻	普通合伙人	6.40	0.16%	货币
32	熊玉兵	普通合伙人	6.40	0.16%	货币
33	赵晓飞	普通合伙人	6.00	0.15%	货币
34	唐元勋	普通合伙人	4.80	0.12%	货币
35	邓艳红	普通合伙人	4.00	0.10%	货币
36	潘科委	普通合伙人	2.80	0.07%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形式
37	江胜	普通合伙人	2.40	0.06%	货币
合计		-	4,130.00	100.00%	-

(4) 2019 年 7 月，第三次份额转让

2019 年 6 月 17 日，温州浩华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合伙人杨宝国将其拥有的温州浩华财产份额 2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4.843%），以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虞茂露；2、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3、变更《合伙协议》。

2019 年 6 月 17 日，杨宝国与虞茂露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19 年 7 月 22 日，温州浩华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份额转让后，温州浩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中男	普通合伙人	2,376.00	57.53%	货币
2	虞茂露	普通合伙人	200.00	4.84%	货币
3	陈合念	普通合伙人	180.00	4.36%	货币
4	孟淑媛	普通合伙人	180.00	4.36%	货币
5	马成兹	普通合伙人	160.00	3.87%	货币
6	陈松文	普通合伙人	154.00	3.73%	货币
7	黄月剑	普通合伙人	147.60	3.57%	货币
8	钱朝斌	普通合伙人	125.00	3.03%	货币
9	支茜	普通合伙人	100.00	2.42%	货币
10	陈松扬	普通合伙人	74.00	1.79%	货币
11	郑丽丹	普通合伙人	64.00	1.55%	货币
12	黄建华	普通合伙人	45.00	1.09%	货币
13	王培	普通合伙人	32.00	0.77%	货币
14	王从媛	普通合伙人	30.00	0.73%	货币
15	陈娟	普通合伙人	20.00	0.48%	货币
16	李京章	普通合伙人	20.00	0.48%	货币
17	黄小丽	普通合伙人	20.00	0.48%	货币
18	厉小秋	普通合伙人	20.00	0.48%	货币
19	汪庭华	普通合伙人	19.20	0.46%	货币
20	陶忠	普通合伙人	16.00	0.39%	货币
21	项永亮	普通合伙人	16.00	0.39%	货币
22	南航	普通合伙人	16.00	0.39%	货币
23	夏瑞敏	普通合伙人	14.40	0.35%	货币
24	洪源源	普通合伙人	12.00	0.29%	货币
25	杨贤海	普通合伙人	12.00	0.29%	货币
26	文洪亮	普通合伙人	10.00	0.24%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27	张珏	普通合伙人	10.00	0.24%	货币
28	高荣太	普通合伙人	8.80	0.21%	货币
29	郑雯雯	普通合伙人	8.00	0.19%	货币
30	江志坚	普通合伙人	7.20	0.17%	货币
31	邢邻	普通合伙人	6.40	0.16%	货币
32	熊玉兵	普通合伙人	6.40	0.16%	货币
33	赵晓飞	普通合伙人	6.00	0.15%	货币
34	唐元勋	普通合伙人	4.80	0.12%	货币
35	邓艳红	普通合伙人	4.00	0.10%	货币
36	潘科委	普通合伙人	2.80	0.07%	货币
37	江胜	普通合伙人	2.40	0.06%	货币
合计		-	4,130.00	100.00%	-

（5）2019 年 11 月，第四次份额转让

2019 年 11 月 1 日，温州浩华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合伙人黄小丽将其拥有的温州浩华财产份额 20 万元（占出资额的 0.484%），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王琼斯；合伙人杨贤海将其拥有的温州浩华财产份额 12 万元（占出资额的 0.291%），以人民币 12 万元转让给王琼斯；2、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3、变更《合伙协议》。

2019 年 11 月 1 日，黄小丽、杨贤海与王琼斯分别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19 年 11 月 7 日，温州浩华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份额转让后，温州浩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中男	普通合伙人	2,376.00	57.53%	货币
2	虞茂露	普通合伙人	200.00	4.84%	货币
3	陈合念	普通合伙人	180.00	4.36%	货币
4	孟淑媛	普通合伙人	180.00	4.36%	货币
5	马成兹	普通合伙人	160.00	3.87%	货币
6	陈松文	普通合伙人	154.00	3.73%	货币
7	黄月剑	普通合伙人	147.60	3.57%	货币
8	钱朝斌	普通合伙人	125.00	3.03%	货币
9	支茜	普通合伙人	100.00	2.42%	货币
10	陈松扬	普通合伙人	74.00	1.79%	货币
11	郑丽丹	普通合伙人	64.00	1.55%	货币
12	黄建华	普通合伙人	45.00	1.09%	货币
13	王培	普通合伙人	32.00	0.77%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4	王琼斯	普通合伙人	32.00	0.77%	货币
15	王从媛	普通合伙人	30.00	0.73%	货币
16	陈娟	普通合伙人	20.00	0.48%	货币
17	李京章	普通合伙人	20.00	0.48%	货币
18	厉小秋	普通合伙人	20.00	0.48%	货币
19	汪庭华	普通合伙人	19.20	0.46%	货币
20	陶忠	普通合伙人	16.00	0.39%	货币
21	项永亮	普通合伙人	16.00	0.39%	货币
22	南航	普通合伙人	16.00	0.39%	货币
23	夏瑞敏	普通合伙人	14.40	0.35%	货币
24	洪源源	普通合伙人	12.00	0.29%	货币
25	文洪亮	普通合伙人	10.00	0.24%	货币
26	张珏	普通合伙人	10.00	0.24%	货币
27	高荣太	普通合伙人	8.80	0.21%	货币
28	郑雯雯	普通合伙人	8.00	0.19%	货币
29	江志坚	普通合伙人	7.20	0.17%	货币
30	邢邻	普通合伙人	6.40	0.16%	货币
31	熊玉兵	普通合伙人	6.40	0.16%	货币
32	赵晓飞	普通合伙人	6.00	0.15%	货币
33	唐元勋	普通合伙人	4.80	0.12%	货币
34	邓艳红	普通合伙人	4.00	0.10%	货币
35	潘科委	普通合伙人	2.80	0.07%	货币
36	江胜	普通合伙人	2.40	0.06%	货币
合计		-	4,130.00	100.00%	-

（6）2023 年 7 月，第五次份额转让

2023 年 7 月 7 日，温州浩华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合伙人王中男将其拥有的温州浩华财产份额 80 万元（占出资额的 1.9370%）以人民币 80 万元转让给黄建华；合伙人王中男将其拥有的温州浩华财产份额 80 万元（占出资额的 1.9370%）以人民币 80 万元转让给陈合念；合伙人王中男将其拥有的温州浩华财产份额 920 万元（占出资额的 22.2760%）以人民币 920 万元转让给黄月剑；2、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3、修改合伙协议书。

同日，陈合念、黄月剑、黄建华与王中男分别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3 年 7 月 7 日，温州浩华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份额转让后，温州浩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中男	普通合伙人	1,296.00	31.38%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2	黄月剑	普通合伙人	1,067.60	25.85%	货币
3	陈合念	普通合伙人	260.00	6.30%	货币
4	虞茂露	普通合伙人	200.00	4.84%	货币
5	孟淑媛	普通合伙人	180.00	4.36%	货币
6	马成兹	普通合伙人	160.00	3.87%	货币
7	陈松文	普通合伙人	154.00	3.73%	货币
8	钱朝斌	普通合伙人	125.00	3.03%	货币
9	黄建华	普通合伙人	125.00	3.03%	货币
10	支茜	普通合伙人	100.00	2.42%	货币
11	陈松扬	普通合伙人	74.00	1.79%	货币
12	郑丽丹	普通合伙人	64.00	1.55%	货币
13	王培	普通合伙人	32.00	0.77%	货币
14	王琼斯	普通合伙人	32.00	0.77%	货币
15	王从媛	普通合伙人	30.00	0.73%	货币
16	陈娟	普通合伙人	20.00	0.48%	货币
17	李京章	普通合伙人	20.00	0.48%	货币
18	厉小秋	普通合伙人	20.00	0.48%	货币
19	汪庭华	普通合伙人	19.20	0.46%	货币
20	陶忠	普通合伙人	16.00	0.39%	货币
21	项永亮	普通合伙人	16.00	0.39%	货币
22	南航	普通合伙人	16.00	0.39%	货币
23	夏瑞敏	普通合伙人	14.40	0.35%	货币
24	洪源源	普通合伙人	12.00	0.29%	货币
25	文洪亮	普通合伙人	10.00	0.24%	货币
26	张珏	普通合伙人	10.00	0.24%	货币
27	高荣太	普通合伙人	8.80	0.21%	货币
28	郑雯雯	普通合伙人	8.00	0.19%	货币
29	江志坚	普通合伙人	7.20	0.17%	货币
30	邢邻	普通合伙人	6.40	0.16%	货币
31	熊玉兵	普通合伙人	6.40	0.16%	货币
32	赵晓飞	普通合伙人	6.00	0.15%	货币
33	唐元勋	普通合伙人	4.80	0.12%	货币
34	邓艳红	普通合伙人	4.00	0.10%	货币
35	潘科委	普通合伙人	2.80	0.07%	货币
36	江胜	普通合伙人	2.40	0.06%	货币
合计		-	4,130.00	100.00%	-

（7）2023 年 7 月，第一次减资

2023 年 7 月 13 日，温州浩华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因黄建华、陈合念、黄月剑个人原因提出退出合伙企业，同意合伙人黄建华减少出资额 125 万元，并退出合伙企业；同意合伙人陈合念减少出资额 260 万元，并退出合伙企业；同意合伙人黄月剑减少出资额 1,067.6 万元，并退

出合伙企业。2、因上述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2,677.4 万元；3、修改合伙协议书。

2023 年 7 月 14 日，温州浩华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减资后，温州浩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中男	普通合伙人	1,296.00	48.41%	货币
2	虞茂露	普通合伙人	200.00	7.47%	货币
3	孟淑媛	普通合伙人	180.00	6.72%	货币
4	马成兹	普通合伙人	160.00	5.98%	货币
5	陈松文	普通合伙人	154.00	5.75%	货币
6	钱朝斌	普通合伙人	125.00	4.67%	货币
7	支茜	普通合伙人	100.00	3.74%	货币
8	陈松扬	普通合伙人	74.00	2.76%	货币
9	郑丽丹	普通合伙人	64.00	2.39%	货币
10	王培	普通合伙人	32.00	1.20%	货币
11	王琼斯	普通合伙人	32.00	1.20%	货币
12	王从媛	普通合伙人	30.00	1.12%	货币
13	陈娟	普通合伙人	20.00	0.75%	货币
14	李京章	普通合伙人	20.00	0.75%	货币
15	厉小秋	普通合伙人	20.00	0.75%	货币
16	汪庭华	普通合伙人	19.20	0.72%	货币
17	陶忠	普通合伙人	16.00	0.60%	货币
18	项永亮	普通合伙人	16.00	0.60%	货币
19	南航	普通合伙人	16.00	0.60%	货币
20	夏瑞敏	普通合伙人	14.40	0.54%	货币
21	洪源源	普通合伙人	12.00	0.45%	货币
22	文洪亮	普通合伙人	10.00	0.37%	货币
23	张珏	普通合伙人	10.00	0.37%	货币
24	高荣太	普通合伙人	8.80	0.33%	货币
25	郑雯雯	普通合伙人	8.00	0.30%	货币
26	江志坚	普通合伙人	7.20	0.27%	货币
27	邢邻	普通合伙人	6.40	0.24%	货币
28	熊玉兵	普通合伙人	6.40	0.24%	货币
29	赵晓飞	普通合伙人	6.00	0.22%	货币
30	唐元勋	普通合伙人	4.80	0.18%	货币
31	邓艳红	普通合伙人	4.00	0.15%	货币
32	潘科委	普通合伙人	2.80	0.10%	货币
33	江胜	普通合伙人	2.40	0.09%	货币
合计		-	2,677.40	100.00%	-

（8）2023 年 8 月，第六次份额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023年8月16日，温州浩华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合伙人王中男将其拥有的温州浩华财产份额277.3684万元（占出资额的10.3596%）以人民币277.3684万元转让给陈松扬；合伙人王中男将其拥有的温州浩华财产份额120万元（占出资额的4.4820%）以人民币120万元转让给郑亦建；合伙人王中男将其拥有的温州浩华财产份额80万元（占出资额的2.9880%）以人民币80万元转让给马玉虎；合伙人王中男将其拥有的温州浩华财产份额400万元（占出资额的14.9400%）以人民币400万元转让给孟淑媛；王中男将其拥有的温州浩华财产份额160万元（占出资额的5.9759%）以人民币160万元转让给陈曼彬；合伙人王中男将其拥有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财产份额100.8万元（占出资额的3.7648%），以人民币100.8万元转让给安艳；王中男将其持有的温州浩华财产份额34.9158万元（占出资额的1.3041%）以人民币34.9158万元转让给唐元勋；王中男将其拥有的温州浩华财产份额2.9158万元（占出资额的0.1089%）以人民币2.9158万元转让给江志坚；王琼斯将其拥有的温州浩华财产份额32万元（占出资额的1.1952%）以人民币32万元转让给江志坚；本次转让后，王中男、王琼斯从温州浩华退伙；2、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3、合伙人姓名由南航变更为南君航；4、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5、修改合伙协议书。

同日，各方分别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3年8月25日，温州浩华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份额转让后，温州浩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孟淑媛	有限合伙人	580.00	21.66%	货币
2	陈松扬	有限合伙人	351.37	13.12%	货币
3	虞茂露	有限合伙人	320.00	11.95%	货币
4	马成兹	有限合伙人	160.00	5.98%	货币
5	陈曼斌	有限合伙人	160.00	5.98%	货币
6	陈松文	普通合伙人	154.00	5.75%	货币
7	钱朝斌	有限合伙人	125.00	4.67%	货币
8	郑亦建	有限合伙人	120.00	4.48%	货币
9	安艳	有限合伙人	100.80	3.76%	货币
10	支茜	有限合伙人	100.00	3.74%	货币
11	马玉虎	有限合伙人	80.00	2.99%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2	郑丽丹	有限合伙人	64.00	2.39%	货币
13	江志坚	有限合伙人	42.12	1.57%	货币
14	唐元勋	有限合伙人	39.72	1.48%	货币
15	王培	有限合伙人	32.00	1.20%	货币
16	王从媛	有限合伙人	30.00	1.12%	货币
17	陈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0.75%	货币
18	李京章	有限合伙人	20.00	0.75%	货币
19	厉小秋	有限合伙人	20.00	0.75%	货币
20	汪庭华	有限合伙人	19.20	0.72%	货币
21	陶忠	有限合伙人	16.00	0.60%	货币
22	项永亮	有限合伙人	16.00	0.60%	货币
23	南君航	有限合伙人	16.00	0.60%	货币
24	夏瑞敏	有限合伙人	14.40	0.54%	货币
25	洪源源	有限合伙人	12.00	0.45%	货币
26	文洪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0.37%	货币
27	张珏	有限合伙人	10.00	0.37%	货币
28	高荣太	有限合伙人	8.80	0.33%	货币
29	郑雯雯	有限合伙人	8.00	0.30%	货币
30	邢邻	有限合伙人	6.40	0.24%	货币
31	熊玉兵	有限合伙人	6.40	0.24%	货币
32	赵晓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22%	货币
33	邓艳红	有限合伙人	4.00	0.15%	货币
34	潘科委	有限合伙人	2.80	0.10%	货币
35	江胜	有限合伙人	2.40	0.09%	货币
合计		-	2,677.40	100.00%	-

（9）2023 年 8 月，第七次份额转让

2023 年 8 月 30 日，温州浩华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合伙人虞茂露将其拥有温州浩华财产份额 79.0552 万元（占出资额的 2.9527%）以人民币 79.0552 万元转让给陈松文；虞茂露将其拥有温州浩华财产份额 39.5276 万元（占出资额的 1.4763%）以人民币 39.5276 万元转让给陈松扬；江志坚将其拥有温州浩华财产份额 7.2 万元（占出资额的 0.2689%）以人民币 7.2 万元转让给方胜利；马成兹将其拥有温州浩华财产份额 160 万元（占出资额的 5.9759%）以人民币 160 万元转让给马煜林；虞茂露将其拥有温州浩华 39.5276 万元（占出资额的 1.4763%）以人民币 39.5276 万元转让给厉小秋；陈松扬将其拥有温州浩华财产份额 16 万元（占出资额的 0.5976%）以人民币 16 万元转让给陈松文。本次转让后，虞茂露，马成兹从温州浩华退伙。2、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3、修改合伙协议书。

同日，各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3 年 8 月 31 日，温州浩华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份额转让后，温州浩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孟淑媛	有限合伙人	580.00	21.66%	货币
2	陈松扬	有限合伙人	374.90	14.00%	货币
3	陈松文	普通合伙人	249.06	9.30%	货币
4	陈松乐	有限合伙人	161.89	6.05%	货币
5	陈曼斌	有限合伙人	160.00	5.98%	货币
6	马煜林	有限合伙人	160.00	5.98%	货币
7	钱朝斌	有限合伙人	125.00	4.67%	货币
8	郑亦建	有限合伙人	120.00	4.48%	货币
9	安艳	有限合伙人	100.80	3.76%	货币
10	支茜	有限合伙人	100.00	3.73%	货币
11	马玉虎	有限合伙人	80.00	2.99%	货币
12	郑丽丹	有限合伙人	64.00	2.39%	货币
13	厉小秋	有限合伙人	59.53	2.22%	货币
14	唐元勋	有限合伙人	39.72	1.48%	货币
15	江志坚	有限合伙人	34.92	1.30%	货币
16	王培	有限合伙人	32.00	1.20%	货币
17	王从媛	有限合伙人	30.00	1.12%	货币
18	陈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0.75%	货币
19	李京章	有限合伙人	20.00	0.75%	货币
20	汪庭华	有限合伙人	19.20	0.72%	货币
21	陶忠	有限合伙人	16.00	0.60%	货币
22	项永亮	有限合伙人	16.00	0.60%	货币
23	南君航	有限合伙人	16.00	0.60%	货币
24	夏瑞敏	有限合伙人	14.40	0.54%	货币
25	洪源源	有限合伙人	12.00	0.45%	货币
26	文洪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0.37%	货币
27	张珏	有限合伙人	10.00	0.37%	货币
28	高荣太	有限合伙人	8.80	0.33%	货币
29	郑雯雯	有限合伙人	8.00	0.30%	货币
30	方胜利	有限合伙人	7.20	0.27%	货币
31	邢邻	有限合伙人	6.40	0.24%	货币
32	熊玉兵	有限合伙人	6.40	0.24%	货币
33	赵晓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22%	货币
34	邓艳红	有限合伙人	4.00	0.15%	货币
35	潘科委	有限合伙人	2.80	0.10%	货币
36	江胜	有限合伙人	2.40	0.09%	货币
合计		-	2,677.40	100.00%	-

（10）2023 年 9 月，第八次份额转让

2023年8月31日，温州浩华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合伙人李京章将其拥有温州浩华财产份额 20 万元（占出资额的 0.7470%）转让给王中男；潘科委将其拥有温州浩华财产份额 2.8 万元（占出资额的 0.1046%）转让给虞茂露；孟淑媛将其拥有温州浩华财产份额 31 万元（占出资额的 1.1578%）转让给虞茂露；文洪亮将其拥有温州浩华财产份额 10 万元（占出资额的 0.3735%）转让给虞茂露；项永亮将其拥有温州浩华财产份额 16 万元（占出资额的 0.5976%）转让给虞茂露；陈松乐将其拥有温州浩华财产份额 161.8896 万元（占出资额的 6.0466%）转让给郑晓婉。本次转让后，李京章、潘科委、文洪亮、项永亮、陈松乐从温州浩华退伙。2、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3、修改合伙协议书。

同日，各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3年9月5日，温州浩华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份额转让后，温州浩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孟淑媛	有限合伙人	549.00	20.51%	货币
2	陈松扬	有限合伙人	374.90	14.00%	货币
3	陈松文	普通合伙人	249.06	9.30%	货币
4	郑晓婉	有限合伙人	161.89	6.05%	货币
5	陈曼斌	有限合伙人	160.00	5.98%	货币
6	马煜林	有限合伙人	160.00	5.98%	货币
7	钱朝斌	有限合伙人	125.00	4.67%	货币
8	郑亦建	有限合伙人	120.00	4.48%	货币
9	安艳	有限合伙人	100.80	3.76%	货币
10	支茜	有限合伙人	100.00	3.74%	货币
11	马玉虎	有限合伙人	80.00	2.99%	货币
12	郑丽丹	有限合伙人	64.00	2.39%	货币
13	虞茂露	有限合伙人	59.80	2.23%	货币
14	厉小秋	有限合伙人	59.53	2.22%	货币
15	唐元勋	有限合伙人	39.72	1.48%	货币
16	江志坚	有限合伙人	34.92	1.30%	货币
17	王培	有限合伙人	32.00	1.20%	货币
18	王从媛	有限合伙人	30.00	1.12%	货币
19	陈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0.75%	货币
20	王中男	有限合伙人	20.00	0.75%	货币
21	汪庭华	有限合伙人	19.20	0.72%	货币
22	陶忠	有限合伙人	16.00	0.60%	货币
23	南君航	有限合伙人	16.00	0.6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24	夏瑞敏	有限合伙人	14.40	0.54%	货币
25	洪源源	有限合伙人	12.00	0.45%	货币
26	张珏	有限合伙人	10.00	0.37%	货币
27	高荣太	有限合伙人	8.80	0.33%	货币
28	郑雯雯	有限合伙人	8.00	0.30%	货币
29	方胜利	有限合伙人	7.20	0.27%	货币
30	邢邻	有限合伙人	6.40	0.24%	货币
31	熊玉兵	有限合伙人	6.40	0.24%	货币
32	赵晓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22%	货币
33	邓艳红	有限合伙人	4.00	0.15%	货币
34	江胜	有限合伙人	2.40	0.09%	货币
合计		-	2,677.40	100.00%	-

（11）2023 年 9 月，第二次减资

2023 年 9 月 1 日，温州浩华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合伙人陈松文、陈松扬、陈曼斌、厉小秋、马玉虎、南君航、钱朝斌、郑晓婉、王从媛、王培、张珏、郑丽丹、郑雯雯、郑亦建、支茜、马煜林、安艳、陈娟、方胜利、孟淑媛、陶忠、汪庭华、夏瑞敏、熊玉兵、赵晓飞退出合伙企业。2、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88.0316 万元；3、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陈松文变更为虞茂露；4、修改合伙协议书。

2023 年 9 月 5 日，温州浩华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减资后，温州浩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虞茂露	普通合伙人	59.80	31.80%	货币
2	唐元勋	有限合伙人	39.72	21.12%	货币
3	江志坚	有限合伙人	34.92	18.57%	货币
4	王中男	有限合伙人	20.00	10.64%	货币
5	洪源源	有限合伙人	12.00	6.38%	货币
6	高荣太	有限合伙人	8.80	4.68%	货币
7	邢邻	有限合伙人	6.40	3.40%	货币
8	邓艳红	有限合伙人	4.00	2.13%	货币
9	江胜	有限合伙人	2.40	1.28%	货币
合计		-	188.03	100.00%	-

（12）2023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9 月 6 日，温州浩华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合伙人唐元勋增加出资额人民币 67.0842 万元，江志坚增加出资

额 67.0842 万元。2、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322.20 万元；3、修改合伙协议书。

2023 年 9 月 7 日，温州浩华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温州浩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唐元勋	有限合伙人	106.80	33.15%	货币
2	江志坚	有限合伙人	102.00	31.66%	货币
3	虞茂露	普通合伙人	59.80	18.56%	货币
4	王中男	有限合伙人	20.00	6.21%	货币
5	洪源源	有限合伙人	12.00	3.72%	货币
6	高荣太	有限合伙人	8.80	2.73%	货币
7	邢邻	有限合伙人	6.40	1.99%	货币
8	邓艳红	有限合伙人	4.00	1.24%	货币
9	江胜	有限合伙人	2.40	0.74%	货币
合计		-	322.20	100.00%	-

（13）2025 年 8 月，第九次份额转让暨第二次减资

2025 年 6 月 29 日，温州浩华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由 322.2 万元变更为 262.4336 万元。本次具体增加（或减少）出资额的情况如下：江志坚，原出资额为 102 万元，现减少至 0 万元并退出合伙企业；王中男，原出资额为 20 万元，现增加至 122 万元；虞茂露，原出资额为 59.8 万元，现减少至 0.0336 万元；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同日，江志坚同王中男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其拥有温州浩华财产份额 102 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 31.6574%）转让给王中男。

2025 年 8 月 21 日，温州浩华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份额转让后，温州浩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中男	有限合伙人	122.00	46.49%	货币
2	唐元勋	有限合伙人	106.80	40.70%	货币
3	洪源源	有限合伙人	12.00	4.57%	货币
4	高荣太	有限合伙人	8.80	3.35%	货币
5	邢邻	有限合伙人	6.40	2.44%	货币
6	邓艳红	有限合伙人	4.00	1.52%	货币
7	江胜	有限合伙人	2.40	0.91%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8	虞茂露	普通合伙人	0.03	0.01%	货币
合计		-	262.43	100.00%	-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温州浩华无实际经营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温州浩华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3.11	2,680.31
负债总额	50.52	12.43
所有者权益总额	312.60	2,667.8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833	-0.055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温州浩华无其他对外投资。

7、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详见“附件二：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七）温州箴和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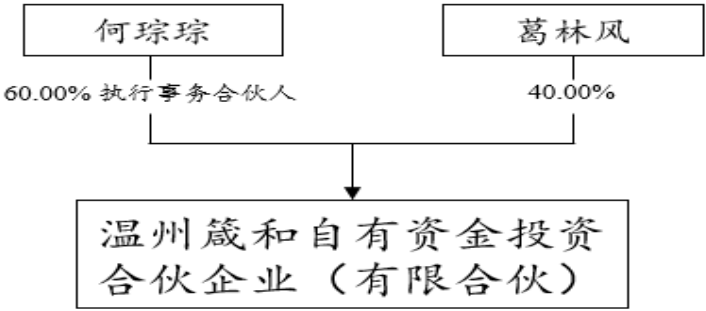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温州箴和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CNKBGL2G
注册资本	11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琮琮
成立日期	2023-06-28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五道 308 号（行政科技大楼 22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箴和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州箴和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州箴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何琮琮。

3、历史沿革

（1）2023年6月，温州箴和设立

2023年6月27日，温州箴和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为陈松扬，有限合伙人为虞茂露。

2023年6月28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湾新区分局向其颁发《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温州箴和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箴和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松扬	普通合伙人	1,148.85	99.90%	货币
2	虞茂露	有限合伙人	1.15	0.10%	货币
合计		-	1,150.00	100.00%	-

（2）2023年8月，第一次份额转让

2023年8月6日，温州箴和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合伙人陈松扬将其所持温州箴和财产份额688.85万元（认缴出资额688.85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何琮琮；虞茂露将其所持温州箴和财产份额1.15万元（认缴出资额1.15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以人民币0万

元转让给徐洲洋；2、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3、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陈松扬变更为何琮琮；4、修改合伙协议书。

同日，各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3年8月23日，温州箴和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转让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何琮琮	普通合伙人	688.85	59.90%	货币
2	陈松扬	有限合伙人	460.00	40.00%	货币
3	徐洲洋	有限合伙人	1.15	0.10%	货币
合计		-	1,150.00	100.00%	-

（3）2023年8月，第二次份额转让

2023年8月28日，温州箴和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合伙人陈松扬将其所持温州箴和财产份额460万元（认缴出资额46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葛林风；徐洲洋将其所持温州箴和财产份额1.15万元（认缴出资额1.15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何琮琮；2、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3、修改合伙协议书。

同日，各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3年8月29日，温州箴和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转让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何琮琮	普通合伙人	690.00	60.00%	货币
2	葛林风	有限合伙人	460.00	40.00%	货币
合计		-	1,150.00	100.00%	-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温州箴和无实际经营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温州箴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62.22	1,150.03
负债总额	0.0005	0.00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962.22	1,150.0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52.19	-
净利润	252.19	0.027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温州箴信和无其他对外投资。

7、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详见“附件二：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八）温州箴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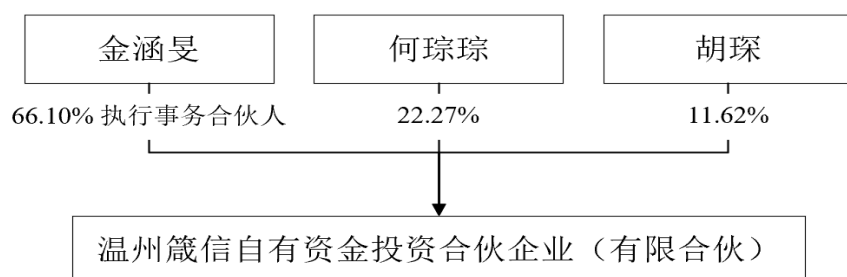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温州箴信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CNL3RUXC
注册资本	1032.56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涵旻
成立日期	2023-06-28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五道 308 号（行政科技大楼 2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箴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州箴信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州箴信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金涵旻。

3、历史沿革

（1）2023 年 6 月，温州箴信设立

2023 年 6 月 28 日，温州箴信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为高荣太，有限合伙人为金涵旻。

2023 年 6 月 28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湾新区分局向其颁发《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温州箴信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箴信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金涵旻	有限合伙人	1,031.53	99.9%	货币
2	高荣太	普通合伙人	1.03	0.1%	货币
合计		-	1,032.56	100.00%	-

（2）2023 年 8 月，第一次份额转让

2023 年 8 月 6 日，温州箴信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合伙人金涵旻将其所持温州箴信财产份额 120 万元（认缴出资额 12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胡琛；合伙人金涵旻将其所持温州箴信财产份额 228.967438 万元（认缴出资额 228.967438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何琮琮；合伙人高荣太将其所持温州箴信财产份额 1.032562 万元（认缴出资额 1.032562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何琮琮；2、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3、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高荣太变更为金涵旻；4、修改合伙协议书。

同日，各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3 年 8 月 23 日，温州箴信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转让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金涵旻	普通合伙人	682.56	66.10%	货币
2	何琮琮	有限合伙人	230.00	22.27%	货币
3	胡琛	有限合伙人	120.00	11.62%	货币
合计		-	1,032.56	100.00%	-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温州箴信无实际经营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温州箴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32.59	1,032.60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32.59	1,032.6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063	0.038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温州箴信无其他对外投资。

7、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详见“附件二：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九）深圳中科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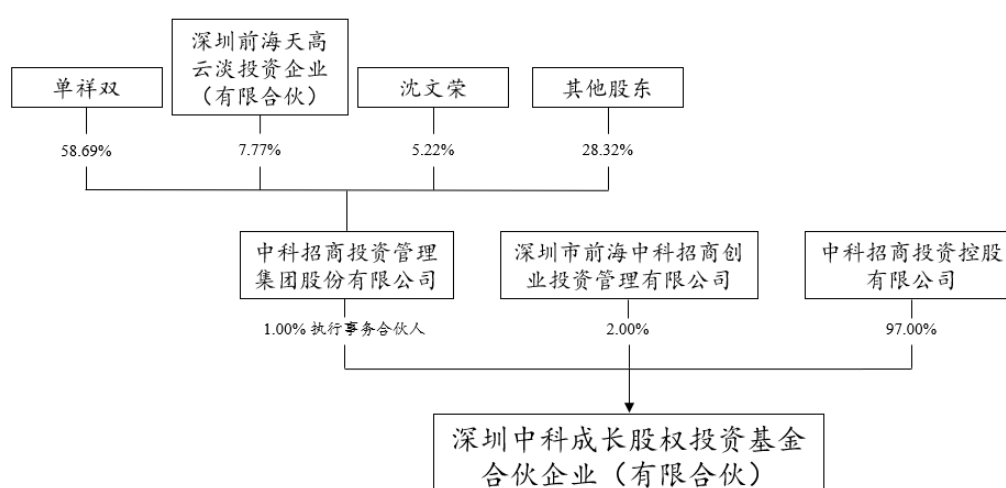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深圳中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04515B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名称	深圳中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6-25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怡海大道 1167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402 号-1432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深圳中科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65839。深圳中科管理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0485。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中科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中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单祥双。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554071
注册资本	180474.63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祥双
成立日期	2000-12-04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十八层 1803-1 单元

企业名称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机构或企业的创业资本，受托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它创新产业的项目与企业，受托投资创业投资公司或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受托投资和管理高新技术孵化器，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不含限制项目）。

3、历史沿革

（1）2014 年 6 月，深圳中科设立

2014 年 5 月 21 日，深圳中科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颁发《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深圳中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中科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6,000.00	98.00%	货币
2	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	货币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2）2019 年 11 月，第一次份额转让

2019 年 11 月 27 日，深圳中科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合伙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深圳中科财产份额 194,000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2、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3、修改合伙协议书。

同日，各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19 年 11 月 27 日，深圳中科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转让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4,000.00	97.00%	货币
2	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	货币
3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	货币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3) 2021 年 7 月，第二次份额转让

2021 年 7 月 22 日，深圳中科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合伙人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深圳中科财产份额 194,000 万元以人民币 1,261,000,000.00 元转让给中科招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3、修改合伙协议书。

同日，各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1 年 7 月 22 日，深圳中科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转让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中科招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4,000.00	97.00%	货币
2	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	货币
3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	货币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中科主营业务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中科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¹ 2014年7月22日，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6,528.17	265,252.17
负债总额	120,239.85	140,850.3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6,288.32	124,401.8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8.54
净利润	-4,162.01	-1,638.4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深圳华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深圳中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持股数（万元/万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无锡中科双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540.1600	98.7171%	对外投资业务
2	珠海中科招商沃土沃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33.3278%	对外投资业务
3	无锡中科招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800.0000	98.0000%	商贸零售业务
4	重庆中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916.1637	53.8156%	医药生物业务
5	梅州中科客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58.6008	47.6415%	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
6	无锡中科双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77.8750	99.1820%	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
7	达闼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3,504.6700	2.5260%	通用设备制造业务
8	厦门中科嘉园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15.8228%	对外投资业务
9	北京微网通联股份有限公司	22,116,422.0000	44.2300%	信息技术服务
10	无锡壹家益生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40.8163	51.0000%	商业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1	牛转乾坤（厦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90.0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对外投资业务
12	滁州华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4.0052%	信息技术服务
13	南京市爱解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90.8800	18.1811%	信息技术服务
14	绍兴中科轻纺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0916	2.4755%	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
15	深圳达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441.1800	4.4118%	设备制造业务
16	北京好课优学科技有限公司	428.3110	32.94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持股数（万元/万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7	中科致知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14.406594	2.640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18	西安天鹰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	34.0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19	汇创宜泰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5.2381%	通用设备批发业务
20	北京家康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37.5000%	食品批发业务
21	北京中科优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
22	然晟（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20.0000%	商贸零售业务
23	深圳星桥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	20.0000%	信息技术服务
24	宽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66.1700（港元）	14.9998%	信息技术服务
25	深圳市小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0.0000	40.0000%	商贸零售业务
26	北京紫金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76.4700	15.0000%	信息技术服务
27	深圳市人人壮科技有限公司	166.6667	25.0000%	信息技术服务
28	北京中诺恒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1.9187%	医药生物业务
29	北京松山百汇文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0	60.0000%	商业服务业务
30	芯壤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136.1368	6.5999%	文化传媒业务
31	天津创新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0	20.0000%	汽车维保服务
32	深圳市维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0000	20.0000%	信息技术、居民服务业务
33	广东健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8.8836	3.9116%	医药生物业务
34	北京意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8.2353	15.0000%	文化传媒业务
35	深圳工作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2281	9.4000%	信息技术服务
36	北京迈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43.7616	11.9992%	商业服务业务
37	北京找纱科技有限公司	35.2942	13.2273%	信息技术服务
38	深圳市龙游云技术有限公司	33.3333	25.0000%	信息技术服务
39	深圳青童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1297	4.9450%	商业服务业务
40	南京华易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1.5490%	信息技术服务
41	深圳市亚来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20.0000%	信息技术服务
42	福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20.0000%	信息技术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持股数（万元/万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3	顾唯（北京）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25.0000	20.0000%	文化传媒业务
44	布瑞克（苏州）农业智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4333	0.1901%	信息技术服务
45	北京超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13.4615	34.9999%	商业服务业务
46	深圳中科乐创互联网有限公司	12.7600	42.8619%	信息技术服务
47	深圳市易瞳科技有限公司	7.2254	8.9500%	信息技术服务
48	怀德威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4264	4.6667%	商业服务业务

7、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详见“附件二：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十）梅山云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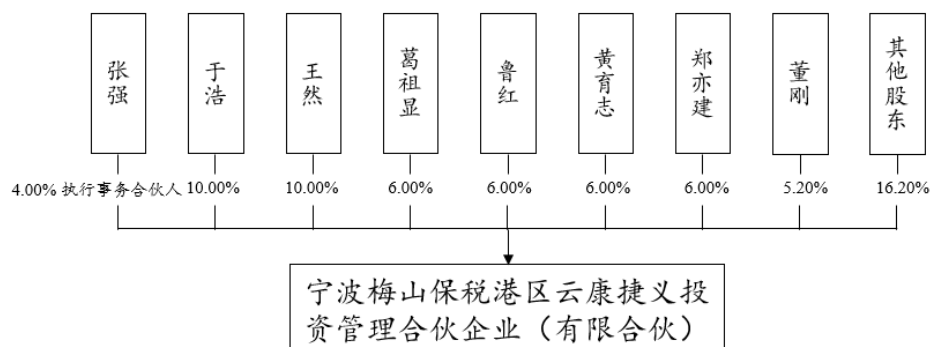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康捷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7TA4M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强
成立日期	2016-06-20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22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梅山云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梅山云康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梅山云康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张强。

3、历史沿革

（1）2016年6月，梅山云康设立

2016年6月20日，梅山云康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为黄婉婧，有限合伙人为张思雨。

同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颁发《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康捷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山云康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思雨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0%	货币
2	黄婉婧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	100.00	100.00%	-

（2）2016年9月，第一次份额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6年7月21日，梅山云康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黄婉婧退伙；2、同意张思雨退伙；3、同意新合伙人入伙；4、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由100万元变为500万元。

同日，各方签署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16年9月30日，梅山云康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份额转让暨增资后，梅山云康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然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2	于浩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货币
3	黄育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货币
4	鲁红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货币
5	葛祖显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货币
6	董刚	有限合伙人	26.00	5.20%	货币
7	周宏	有限合伙人	23.00	4.60%	货币
8	张强	普通合伙人	20.00	4.00%	货币
9	于小云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货币
10	孙显峰	有限合伙人	18.00	3.60%	货币
11	李伟韶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货币
12	李海	有限合伙人	11.00	2.20%	货币
13	张晓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货币
14	陈劲松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货币
15	雄婷立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货币
16	鲁俊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货币
17	邬栋栋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货币
18	肖小冰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货币
19	于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货币
20	彭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货币
21	陈亮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货币
22	张步清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货币
23	陈彤凯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货币
24	欧阳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货币
25	沙智侠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货币
26	赵静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货币
27	丁晓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货币
28	毕冬梅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货币
29	李瑾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货币
30	袁俊	有限合伙人	7.00	1.40%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梅山云康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梅山云康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0.09	500.09
负债总额	0.30	0.3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9.79	499.7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梅山云康无其他对外投资。

7、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详见“附件二：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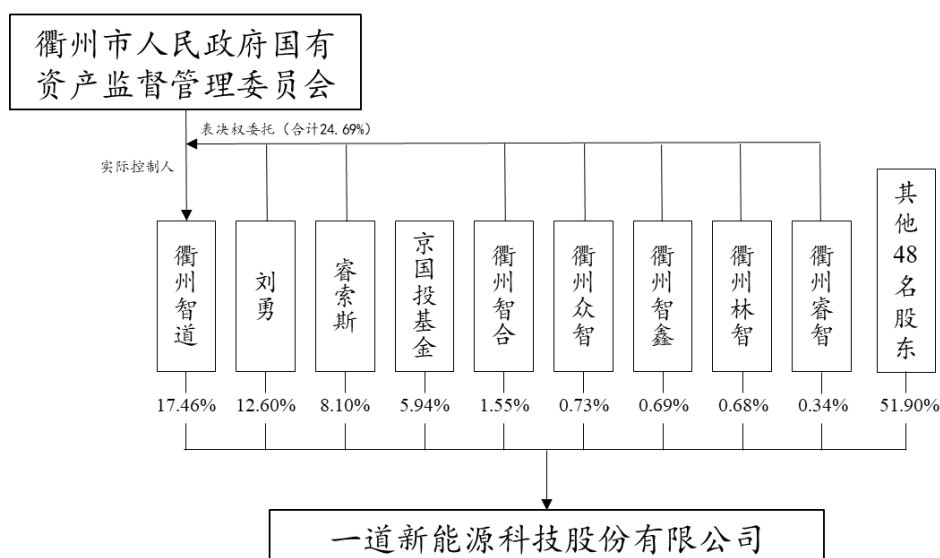
（十一）一道新能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9URNH1B
注册资本	52910.61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勇
成立日期	2018-08-08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百灵南路 43 号
经营范围	高效太阳能晶体硅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伏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道新能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一道新能提供的确认函，衢州智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道”）直接持有一道新能 17.4597% 股份，受托行使刘勇及衢州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众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睿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林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睿索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计所持一道新能 24.69%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衢州智道合计控制一道新能 42.15%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为一道新能的控股股东，衢州智道为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工控”）下属的有限合伙企业，衢州工控为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衢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义务的国有企业。一道新能的实际控制人为衢州市国资委。

3、历史沿革

详见附件一“一道新能历史沿革”。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一道新能主要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道新能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00,790.63	2,534,252.33
负债总额	2,174,530.27	2,202,105.5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6,260.36	332,146.7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558,465.79	2,272,353.11
净利润	-211,139.52	43,463.14

注：上述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一道新能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一道新能源科技（忻州）有限公司	74,000.00	100.00%	发电设备制造业务
2	一道新能源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21,000.00	70.00%	信息技术业务
3	一道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商业服务业务
4	北海一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务
5	一道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务
6	一道新能源科技（京山）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务
7	上海尤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务
8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务
9	浙江巨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	37.5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务
10	一道智能环保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务
11	新一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5,000.00	9.80%	商业服务业务
12	一道光伏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商业服务业务
13	一道企业管理（衢州）有限公司	4,000.00	75.00%	企业管理业务
14	甘肃东控一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务
15	黔西南一道长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商业服务业务
16	贵州一道长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发电设备制造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7	深圳市十分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	40.00%	商贸零售业务
18	一道新能海上光伏研究院（厦门）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商业服务业务
19	浙江衢州一道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务
20	北京一道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务
21	湖北能源一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务
22	贵州长通一道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务

（十二）嘉兴璟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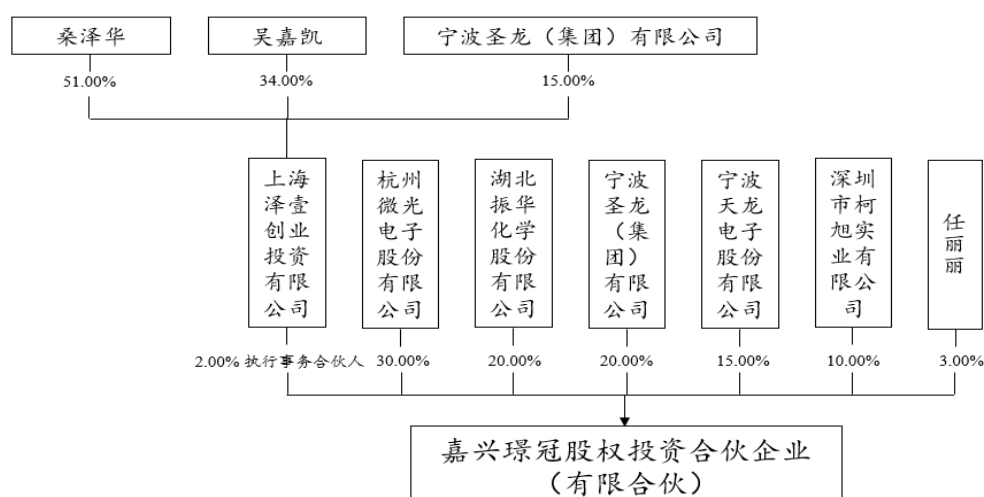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嘉兴璟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M7LJF62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泽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4-29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0 室-97（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璟冠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XD744。嘉兴璟冠管理人上海泽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73385。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璟冠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璟冠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泽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桑泽华。

上海泽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泽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9J1M0J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嘉凯
成立日期	2022-01-17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泰业街 150 弄 7 号 2 层 2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历史沿革

（1）2022 年 4 月，嘉兴璟冠设立

2022 年 4 月 28 日，嘉兴璟冠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为海南泽壹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曹利华。

2022 年 4 月 29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向其颁发《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嘉兴璟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璟冠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曹利华	有限合伙人	2,999.00	99.97%	货币
2	海南泽壹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货币
合计		-	3,000.00	100.00%	-

(2) 2022 年 10 月，第一次份额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9 月 8 日，嘉兴璟冠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曹利华退伙；2、同意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柯旭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丽丽入伙；3、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由 3,000 万元变为 10,000 万元；4、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同日，各方签署了《合伙企业入伙协议》以及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22 年 10 月 13 日，嘉兴璟冠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份额转让后，嘉兴璟冠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2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3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4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5	深圳市柯旭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6	任丽丽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7	海南泽壹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²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	货币
合计		-	10,000.00	100.00%	-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嘉兴璟冠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嘉兴璟冠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² 2025年5月15日，海南泽壹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上海泽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88.77	4,774.66
负债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总额	6,588.77	4,774.6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85.89	-186.1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嘉兴璟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嘉兴长沛璟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	29.99%	股权投资
2	嘉兴弘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00.00	43.23%	股权投资
3	嘉兴璟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00.00	32.25%	股权投资
4	深圳芯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56	5.00%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 及服务

7、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详见“附件二：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十三) 嘉兴弘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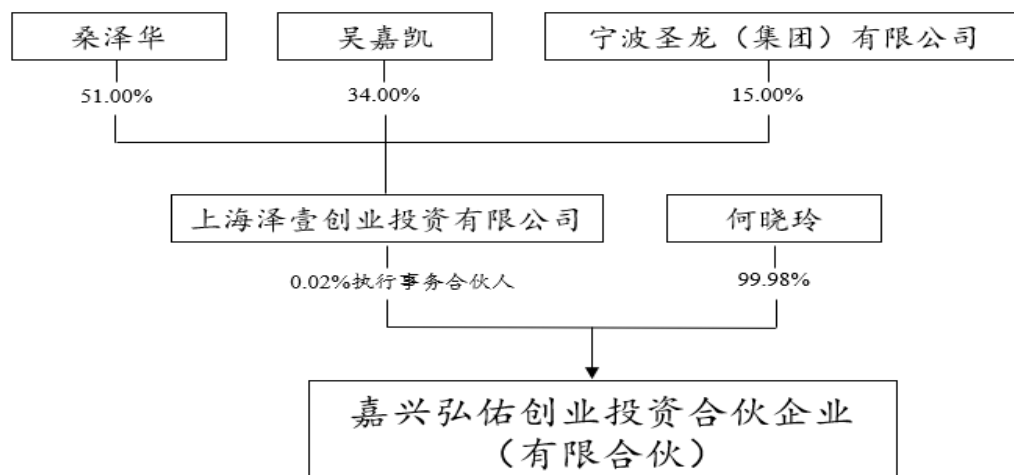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嘉兴弘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LRJLC94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泽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6-27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97 室-58（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 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弘佑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B6479。嘉兴弘佑管理人上海泽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73385。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弘佑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璟冠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泽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桑泽华。

上海泽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泽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9J1M0J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嘉凯
成立日期	2022-01-17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泰业街 150 弄 7 号 2 层 2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历史沿革

（1）2023 年 6 月，嘉兴弘佑设立

2023 年 6 月 26 日，嘉兴弘佑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为海南泽壹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张新宇。

2023 年 6 月 27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向其颁发《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嘉兴弘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弘佑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新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9.95%	货币
2	海南泽壹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货币
合计		-	2,001.00	100.00%	-

（2）2023 年 7 月，第一次份额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7 月 12 日，嘉兴弘佑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张新宇退伙；2、同意何晓玲入伙；3、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由 2,001 万元变为 5,000 万元；4、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同日，各方签署《合伙企业入伙协议》以及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23 年 7 月 19 日，嘉兴弘佑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份额转让暨增资后，嘉兴弘佑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何晓玲	有限合伙人	4,999.00	99.98%	货币
2	海南泽壹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³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货币
合计		-	5,000.00	100.00%	-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嘉兴弘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嘉兴弘佑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35.53	994.81
负债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35.53	994.8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³ 2025年5月15日，海南泽壹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上海泽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利润	-4.28	-5.19
利润总额	-4.28	-5.19
净利润	-4.28	-5.1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嘉兴弘佑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波天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00	13.75%	股权投资
2	上海鑫叁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	股权投资
3	广州依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再生医美
4	艾比欧义（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4.42%	合成生物
5	深圳市遇见飞象科技有限公司	6.54	5.00%	股权投资
6	深圳钻耐科思科技有限公司	3.57	2.78%	金刚石薄膜

7、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详见“附件二：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十四）南京厚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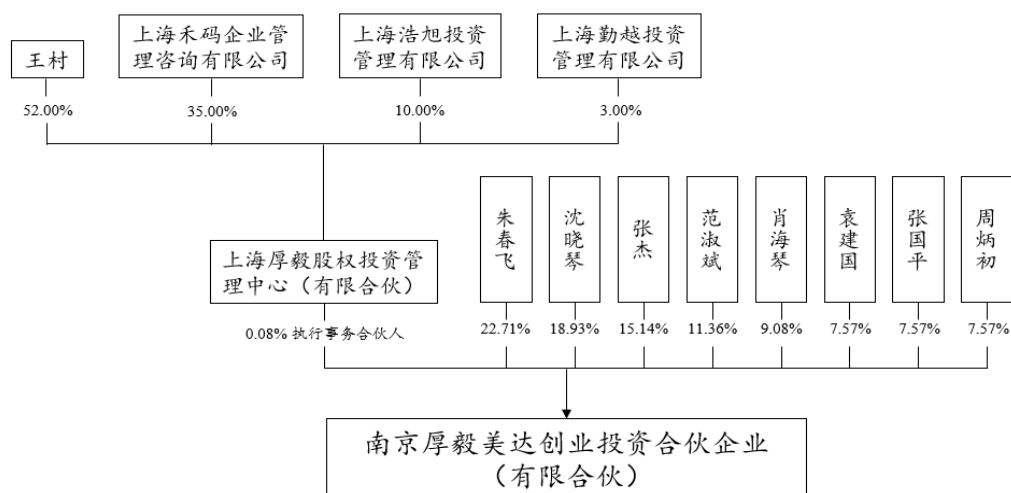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京厚毅美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7GKJTU5Q
注册资本	132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厚毅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丁李奇）
成立日期	2022-01-17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28 号财富广场二期 8 幢 1006 室（江宁高新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厚毅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AHD28。南京厚毅管理人上海厚毅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7567。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厚毅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厚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厚毅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王村。

上海厚毅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厚毅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3464279U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村
成立日期	2011-10-14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历史沿革

（1）2022 年 1 月，南京厚毅设立

2022 年 1 月 17 日，南京厚毅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厚毅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为上海君彩商务咨询事务所。

2022 年 1 月 17 日，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向其颁发《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南京厚毅美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厚毅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君彩商务咨询事务所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9.97%	货币
2	上海厚毅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货币
合计		-	3,001.00	100.00%	-

（2）2024 年 2 月，第一次份额转让

2024 年 2 月 4 日，南京厚毅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吸收朱春飞、沈晓琴、张杰、海宁市洁友食品有限公司、肖海琴、张国平、周浓、周炳初为新合伙人；2、同意上海君彩商务咨询事务所退伙；3、同意上海厚毅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由 1 万增加至 1,681 万。

同日，各方签署《南京厚毅美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及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24 年 2 月 6 日，南京厚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份额转让后，南京厚毅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海厚毅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681.00	56.01%	货币
2	朱春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7%	货币
3	沈晓琴	有限合伙人	250.00	8.33%	货币
4	张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	货币
5	海宁市洁友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	货币
6	肖海琴	有限合伙人	120.00	4.00%	货币
7	周浓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货币
8	周炳初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货币
9	张国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货币
合计		-	3,001.00	100.00%	-

（3）2024 年 6 月，第一次减资

2024 年 6 月 13 日，南京厚毅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上海厚毅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由 1,681 万元减少至 1 万元；合伙企业出资总额变更为 1,321.0000 万元。

同日，各方签署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24 年 6 月 19 日，南京厚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减资后，南京厚毅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朱春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71%	货币
2	沈晓琴	有限合伙人	250.00	18.93%	货币
3	张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14%	货币
4	海宁市洁友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36%	货币
5	肖海琴	有限合伙人	120.00	9.08%	货币
6	周浓	有限合伙人	100.00	7.57%	货币
7	周炳初	有限合伙人	100.00	7.57%	货币
8	张国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7.57%	货币
9	上海厚毅股权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合计		-	1,321.00	100.00%	-

（4）2025 年 2 月，第二次份额转让

2025 年 1 月 16 日，南京厚毅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吸收范淑斌、袁建国入伙；2、同意海宁市洁友食品有限公司及周浓退伙。

同日，各方签署《南京厚毅美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及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25 年 2 月 12 日，南京厚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份额转让后，南京厚毅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朱春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71%	货币
2	沈晓琴	有限合伙人	250.00	18.93%	货币
3	张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14%	货币
4	范淑斌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36%	货币
5	肖海琴	有限合伙人	120.00	9.08%	货币
6	袁建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	7.57%	货币
7	周炳初	有限合伙人	100.00	7.57%	货币
8	张国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7.57%	货币
9	上海厚毅股权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8%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合计	-	1,321.00	100.00%	-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南京厚毅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南京厚毅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57.68	-
负债总额	0.13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57.55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
营业利润	4.55	-
利润总额	4.55	-
净利润	4.55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南京厚毅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深服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8242	2.4463%	AI 应用开发

7、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详见“附件二：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十五）杭州礼瀚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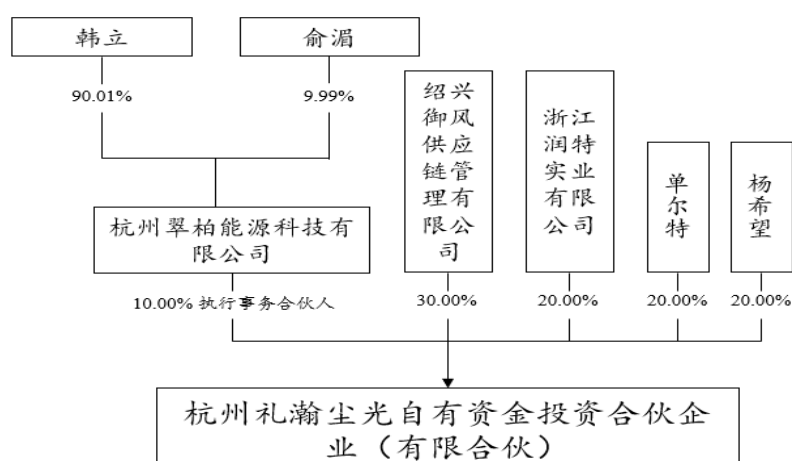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杭州礼瀚尘光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CTW6QG2R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翠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8-07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50 号 293 号

企业名称	杭州礼瀚尘光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礼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礼瀚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礼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翠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立。

杭州翠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翠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XGFX6H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立
成立日期	2016-04-28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 10 层 107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历史沿革

(1) 2023 年 8 月，杭州礼瀚设立

2023 年 8 月 1 日，杭州礼瀚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为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秋燕丽、爰光明。

2023 年 8 月 7 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颁发《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杭州礼瀚尘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礼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秋燕丽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	货币
2	爰光明	有限合伙人	4,990.00	49.90%	货币
3	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0%	货币
合计		-	10,000.00	100.00%	-

(2) 2024 年 11 月，第一次份额转让暨第一次减资

2024 年 11 月 13 日，杭州礼瀚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秋燕丽、爰光明退伙；2、同意郑吉穗、单尔特、杨希望韩立、浙江润特实业有限公司入伙；3、同意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

同日，各方签署入伙协议及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24 年 11 月 14 日，杭州礼瀚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份额转让暨减资后，杭州礼瀚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40.00	68.0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2	郑吉穗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货币
3	单尔特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货币
4	杨希望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货币
5	浙江润特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货币
6	韩立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	货币
合计		-	3,000.00	100.00%	-

（3）2025 年 7 月，第一次份额转让暨第二次减资

2025 年 7 月 11 日，杭州礼瀚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协商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2、同意杭州翠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入伙，并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3、同意绍兴御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入伙；4、同意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5、同意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杭州礼瀚尘光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各方签署入伙协议及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25 年 7 月 14 日，杭州礼瀚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份额转让暨减资后，杭州礼瀚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绍兴御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货币
2	单尔特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货币
3	杨希望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货币
4	浙江润特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货币
5	杭州翠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杭州礼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礼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0.22	-
负债总额	0.00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0.22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
营业利润	0.22	-
利润总额	0.22	-
净利润	0.22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杭州礼瀚无其他对外投资。

7、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详见“附件二：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
1	王中男	1、王中男持有温州创达 93.74%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王中男持有温州浩华 6.21%的份额； 3、温州箴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松文为王中男之舅舅，王中男持有温州箴义 6.28%份额
	温州创达	
	温州浩华	
	温州箴义	
2	嘉兴璟冠	嘉兴璟冠、嘉兴弘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泽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弘佑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王中男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对方包括王中男本人及其控制的温州创达；交易对方温州箴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松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之配偶的弟弟；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郑丽丹持有交易对方温州箴义3.66%份额。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交易完

成后，亦不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一道新能出具的确认函，一道新能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诉讼金额超过其最近一年净资产绝对值10%且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情况，目前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均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他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一道新能出具的承诺，一道新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他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为光达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55286144XG
注册资本	4,869.7374 万元
实缴资本	4,319.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中男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二十三路 399 号 1、2 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二十三路 399 号 1、2 幢）
主营业务	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2010年3月，光达电子设立

2010 年 3 月 16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温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 65070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温州市光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7 日，全体股东签署《温州光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温州光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光达”）；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2 日，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温瓯江会验(2010)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22 日，温州光达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全部股东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4 日，温州光达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完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3050000178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弘道	900.00	60.00%	货币
2	孔丽琴	300.00	20.00%	货币
3	黄月剑	225.00	15.00%	货币
4	钱赛丹	22.50	1.50%	货币
5	郑丽丹	22.50	1.50%	货币
6	杨宝国	15.00	1.00%	货币
7	黄建华	15.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2、2010年10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 05051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温州光达更名为“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1 日，温州光达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11 日，温州光达就本次更名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3、2012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22 日，光达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孔丽琴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 20%股权转让给温州剑明，退出股东会；同意股东黄月剑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 15%股权转让给温州剑明，退出股东会；同意股东钱赛丹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 1.5%股权转让给温州剑明，退出股东会；同意股东郑丽丹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 1.5%股权转让给温州剑明，退出股东会；同意股东杨宝国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 1%股权转让给温州剑明，退出股东会；同意股东黄建华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 1%股权转让给温州剑明，退出股东会；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2 年 10 月 22 日，温州剑明与孔丽琴、黄月剑、钱赛丹、郑丽丹、杨宝国

和黄建华等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11 月 2 日，光达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温州弘道	900.00	60.00%	900.00
2	温州剑明	600.00	40.00%	6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4、2012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1 日，光达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光达电子增资扩股；新增境内法人温州浩坚为公司新的中方投资者；同意吸收境外法人香港天地为公司新的外方投资者。光达电子企业性质由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公司。

2012 年 7 月 25 日，光达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的 3,500 万元人民币由全体股东分别以原始价格进行认缴。其中，中方投资者温州弘道认缴出资 1,650 万元人民币；中方投资者温州剑明认缴出资 250 万元人民币；中方投资者温州浩坚认缴 550 万元人民币；外方投资者香港天地认缴 1,050 万元人民币。全部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的优先认购权。

2012 年 7 月 26 日，温州弘道、温州剑明、温州浩坚和香港天地签订《台港澳法人与境内合资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27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温开发〔2012〕127 号《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台港澳法人增资并购境内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外方香港天地增资并购光达电子股东股权，公司投资总额确定为 6,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8 日，光达电子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温字[2012]1191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2 月 12 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温州分所出具德威（会）验字[2012]1007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温

州弘道、温州剑明、温州浩坚和香港天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2012 年 12 月 14 日，光达电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弘道	2,550.00	51.00%	货币
2	香港天地	1,050.00	21.00%	货币
3	温州剑明	850.00	17.00%	货币
4	温州浩坚	550.00	11.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5、2013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2 日，光达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同意香港天地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 21%股权转让给香港华电。

2013 年 9 月 12 日，香港天地与香港华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9 月 23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温开发〔2013〕100 号《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台港澳法人与境内合资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和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修改原合同、章程。

2013 年 9 月 24 日，光达电子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温字[2012]1191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9 月 25 日，光达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弘道	2,550.00	51.00%	货币
2	香港华电	1,050.00	21.00%	货币
3	温州剑明	850.00	17.00%	货币
4	温州浩坚	550.00	11.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6、2015年6月，光达电子减资

2015 年 5 月 6 日，光达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到 2,000 万元。各股东按比例减少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 8 日，光达电子在温州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6 月 24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温开发〔2015〕42 号《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6,00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

根据光达电子、温州弘道、温州浩坚和香港华电出具的《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的说明》，确认光达电子减资公告期间无债权人申请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

2015 年 6 月 25 日，光达电子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弘道	1,020.00	51.00%	货币
2	香港华电	420.00	21.00%	货币
3	温州剑明	340.00	17.00%	货币
4	温州浩坚	220.00	1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7、2015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3 日，光达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同意温州弘道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 51.00% 股权；温州剑明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 17.00% 股权转让给温州创达；温州浩坚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 11.00% 股权转让给温州创达；香港华电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 8.00% 股权转让给温州创达；其他股东均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2015 年 7 月 3 日，温州弘道、温州剑明、温州浩坚、香港华电分别和温州创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7 月 8 日，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温浙集（开）管〔2015〕3 号《温州浙南产业聚集区管委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5 日，光达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创达	1,740.00	87.00%	货币
2	香港华电	260.00	13.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8、2015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7月13日，光达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同意吸收温州浩华为公司股东。同日，光达电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125万元，其中香港华电认缴92.5万元新增出资，温州浩华认缴1,032.5万元新增出资。

2015年7月17日，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温浙集（开）管〔2015〕8号《温州浙南产业聚集区管委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及修改原合同及章程事宜。

2015年7月21日，光达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创达	1,740.00	55.68%	货币
2	温州浩华	1,032.50	33.04%	货币
3	香港华电	352.50	11.28%	货币
合计		3,125.00	100.00%	-

9、2016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11月15日，光达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同意吸收深圳中科、梅山云康、温州富途为股东。

2016年11月16日，光达电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125万元增加至3,618.421万元，总投资由4,5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其中温州创达认缴49.3421万元新增出资，深圳中科认缴328.9474万元新增出资，梅山云康认缴82.2368万元新增出资，温州富途认缴32.8947万元新增出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章程做相应修改。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光达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创达	1,789.34	49.50%	货币
2	温州浩华	1,032.50	28.50%	货币
3	香港华电	352.50	9.70%	货币
4	深圳中科	328.95	9.10%	货币
5	梅山云康	82.24	2.30%	货币
6	温州富途	32.89	0.90%	货币
合计		3,618.42	100%	-

10、2018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18 日，光达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同意温州富途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 0.9%股权转让给温州卓盈，未实缴出资部分由温州卓盈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8 年 1 月 18 日，温州富途和温州卓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 年 1 月 18 日，光达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创达	1,789.34	49.50%	货币
2	温州浩华	1,032.50	28.50%	货币
3	香港华电	352.50	9.70%	货币
4	深圳中科	328.95	9.10%	货币
5	梅山云康	82.24	2.30%	货币
6	温州卓盈	32.89	0.90%	货币
合计		3,618.421	100%	-

11、2018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6 日，光达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同意深圳中科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 7.3%股权转让给王达武；同意梅山云康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 1.8%股权转让给王达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8 年 10 月 6 日，梅山云康和王达武、光达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 年 10 月 7 日，深圳中科与王达武、光达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光达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创达	1,789.34	49.50%	货币
2	温州浩华	1,032.50	28.50%	货币
3	香港华电	352.50	9.70%	货币
4	王达武	328.95	9.10%	货币
5	深圳中科	65.79	1.80%	货币
6	温州卓盈	32.89	0.90%	货币
7	梅山云康	16.45	0.50%	货币
合计		3,618.42	100.00%	-

12、2018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15日，光达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同意王达武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9.1%股权转让给温州弘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8年11月15日，王达武和温州弘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6日，光达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创达	1,789.34	49.50%	货币
2	温州浩华	1,032.50	28.50%	货币
3	香港华电	352.50	9.70%	货币
4	温州弘信	328.95	9.10%	货币
5	深圳中科	65.79	1.80%	货币
6	温州卓盈	32.89	0.90%	货币
7	梅山云康	16.45	0.50%	货币
合计		3,618.42	100.00%	-

13、2019年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24日，光达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同意温州创达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1.28%股权转让给王中男；温州浩华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0.74%股权转让给王中男；香港华电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0.25%股权转让给王中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9年1月24日，温州浩华、温州创达、香港华电分别和王中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 月 24 日，光达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创达	1,742.99	48.17%	货币
2	温州浩华	1,005.75	27.80%	货币
3	香港华电	343.37	9.49%	货币
4	温州弘信	328.95	9.09%	货币
5	王中男	82.24	2.27%	货币
6	深圳中科	65.79	1.82%	货币
7	温州卓盈	32.89	0.91%	货币
8	梅山云康	16.45	0.45%	货币
合计		3,618.42	100.00%	-

14、2023年7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7 月 13 日，光达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同意温州浩华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 9.78%股权转让给温州光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温州浩华及温州光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7 月 14 日，光达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创达	1,742.99	48.17%	货币
2	温州浩华	652.01	18.02%	货币
3	温州光和	353.74	9.78%	货币
4	香港华电	343.37	9.49%	货币
5	温州弘信	328.95	9.09%	货币
6	王中男	82.24	2.27%	货币
7	深圳中科	65.79	1.82%	货币
8	温州卓盈	32.89	0.91%	货币
9	梅山云康	16.45	0.45%	货币
合计		3,618.42	100.00%	-

15、2023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

2023 年 8 月 14 日，光达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同意香港华电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 5%股权转让给温州箴和，香港华电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 4.49%股权转让给温州箴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光达电子的公司类型由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4日，香港华电分别与温州箴和、温州箴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8月16日，光达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创达	1,742.99	48.17%	货币
2	温州浩华	652.01	18.02%	货币
3	温州光和	353.74	9.78%	货币
4	温州弘信	328.95	9.09%	货币
5	温州箴和	180.92	5.00%	货币
6	温州箴信	162.45	4.49%	货币
7	王中男	82.24	2.27%	货币
8	深圳中科	65.79	1.82%	货币
9	温州卓盈	32.89	0.91%	货币
10	梅山云康	16.45	0.45%	货币
合计		3,618.42	100.00%	-

16、2023年9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温州浩华将其拥有公司11.78%的股权转让给温州箴义，温州浩华将其拥有公司4.97%的股权转让给温州箴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3年8月31日，温州浩华分别与温州箴义、温州箴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9月1日，光达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创达	1,742.99	48.17%	货币
2	温州箴义	426.26	11.78%	货币
3	温州光和	353.74	9.78%	货币
4	温州弘信	328.95	9.09%	货币
5	温州箴和	180.92	5.00%	货币
6	温州箴智	179.96	4.97%	货币
7	温州箴信	162.45	4.49%	货币

8	王中男	82.24	2.27%	货币
9	深圳中科	65.79	1.82%	货币
10	温州浩华	45.79	1.27%	货币
11	温州卓盈	32.89	0.91%	货币
12	梅山云康	16.45	0.45%	货币
合计		3,618.42	100%	-

17、2023年9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9月4日，光达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温州创达将其拥有的公司0.9%的股权转让给温州浩华，温州弘信将其拥有的公司9.09%股权转让给王中男。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3年9月4日，温州创达与温州浩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温州弘信与王中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3年9月4日，光达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创达	1,710.31	47.27%	货币
2	温州箴义	426.26	11.78%	货币
3	王中男	411.18	11.36%	货币
4	温州光和	353.74	9.78%	货币
5	温州箴和	180.92	5.00%	货币
6	温州箴智	179.96	4.97%	货币
7	温州箴信	162.45	4.49%	货币
8	温州浩华	78.46	2.17%	货币
9	深圳中科	65.79	1.82%	货币
10	温州卓盈	32.89	0.91%	货币
11	梅山云康	16.45	0.45%	货币
合计		3,618.42	100.00%	-

18、2023年10月，第四次增资

2023年9月，光达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618.421万元增加至4,585.5037万元，分别由一道新能、温州光昱、温州光翼增资416.8223万元、229.2752万元及320.9852万元。

2023年10月13日，光达电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创达	1,710.31	37.30%	货币
2	温州箴义	426.26	9.30%	货币
3	一道新能	416.82	9.09%	货币
4	王中男	411.18	8.97%	货币
5	温州光和	353.74	7.71%	货币
6	温州光翼	320.99	7.00%	货币
7	温州光昱	229.28	5.00%	货币
8	温州箴和	180.92	3.95%	货币
9	温州箴智	179.96	3.92%	货币
10	温州箴信	162.45	3.54%	货币
11	温州浩华	78.46	1.71%	货币
12	深圳中科	65.79	1.43%	货币
13	梅山云康	16.45	0.36%	货币
14	温州卓盈	32.89	0.72%	货币
合计		4,585.50	100.00%	-

19、2024年12月，第五次增资及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8 月-11 月，光达电子陆续引入外部投资人并分别召开相应的股东会，同意吸收嘉兴璟冠、嘉兴弘佑、南京厚毅、杭州礼瀚、温州启崇为公司股东。

其后，光达电子与上述股东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其中，嘉兴璟冠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5651 万元，嘉兴弘佑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850 万元；南京厚毅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8.2125 万元；杭州礼瀚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68.7826 万元；温州启崇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885 万元；增资款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4 年 11 月 5 日，温州启崇分别于温州浩华、温州箴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温州启崇受让温州浩华所持的公司注册资本 14.5547 万元股权以及温州箴和所持的公司注册资本 37.4818 万元股权。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光达电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创达	1710.31	35.12%	货币
2	王中男	411.18	8.44%	货币
3	温州光翼	320.99	6.59%	货币

序 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	温州光昱	229.28	4.71%	货币
5	温州箴义	426.26	8.75%	货币
6	温州光和	353.74	7.26%	货币
7	温州箴智	179.96	3.70%	货币
8	温州箴信	162.45	3.34%	货币
9	温州箴和	143.44	2.95%	货币
10	温州浩华	63.91	1.31%	货币
11	一道新能	416.82	8.56%	货币
12	嘉兴璟冠	137.57	2.82%	货币
13	南京厚毅	38.21	0.78%	货币
14	杭州礼瀚	68.78	1.41%	货币
15	温州启崇	76.43	1.57%	货币
16	深圳中科	65.79	1.35%	货币
17	温州卓盈	32.89	0.68%	货币
18	宁波梅山	16.45	0.34%	货币
19	嘉兴弘佑	15.29	0.31%	货币
合 计		4869.74	100.00%	-

（二）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光达电子不存在减资情形，增资及股权转让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转让/增资出资额 (万元)	单价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背景
1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3.07	温州浩华	温州光和	353.7420	4.11	参照温州浩华原始增资入股价格	持股平台之间份额调整，转让后合伙人间接持有标的公司权益保持不变
2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3.08	香港华电	温州箴和	180.9211	6.36	双方协商	外部财务投资人受让老股
				温州箴信	162.4468	6.36		
3	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3.09	温州浩华	温州箴义	426.2555	4.11	参照温州浩华原始增资入股价格	持股平台之间份额调整，转让后合伙人间接持有标的公司权益保持不变
				温州箴智	179.9635	4.11	参照温州浩华原始增资入股价格	
4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3.09	温州创达	温州浩华	32.6740	1.00	参照温州创达的原始入股价格	持股平台之间份额调整，转让后合伙人间接持有标的公司权益保持不变
			温州弘信	王中男	328.9473	0/		家族内部财产分配安排
5	第四次增资	2023.10	不涉及	一道新能	416.8223	7.20	基于经营业绩，协商确定	外部产业投资人增资入股
				温州光昱	229.2752	/	/	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作为预留股权拟进行股权激励，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缴
				温州光翼	320.9852	/	/	
6	第五次增资	2024.12	不涉及	嘉兴璟冠	137.5651	13.08	基于经营业绩，协商确定	外部财务投资人增资入股
				嘉兴弘佑	15.2850	13.08		
				南京厚毅	38.2125	13.08		
				杭州礼瀚	68.7826	13.08		
				温州启崇	24.3885	13.08		
7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4.12	温州浩华	温州启崇	14.5547	13.08	基于经营业绩，协商确定	外部财务投资人受让老股
			温州箴和		37.4818	1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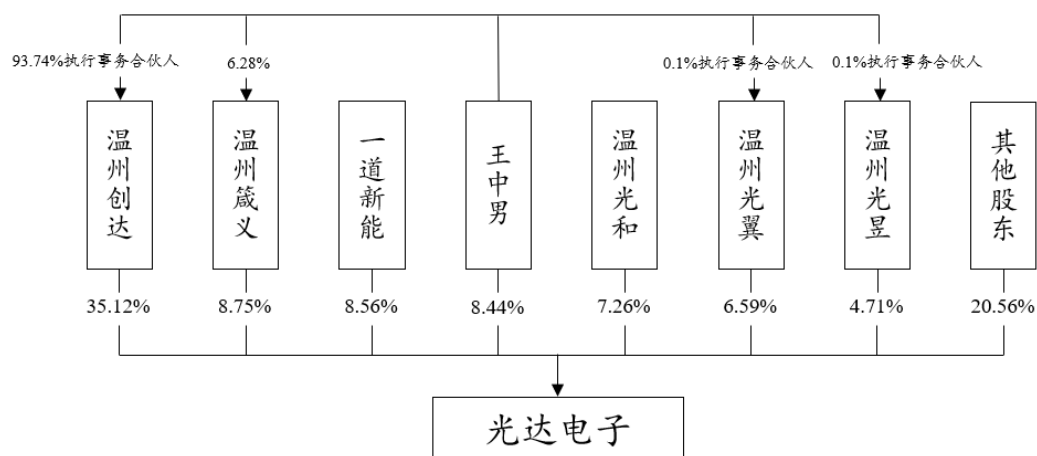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光达电子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州创达	1,710.31	35.12%
2	温州箴义	426.26	8.75%
3	一道新能	416.82	8.56%
4	王中男	411.18	8.44%
5	温州光和	353.74	7.26%
6	温州光翼	320.99	6.59%
7	温州光昱	229.28	4.71%
8	温州箴智	179.96	3.70%
9	温州箴信	162.45	3.34%
10	温州箴和	143.44	2.95%
11	嘉兴璟冠	137.57	2.82%
12	温州启崇	76.43	1.57%
13	杭州礼瀚	68.78	1.41%
14	深圳中科	65.79	1.35%
15	温州浩华	63.91	1.31%
16	南京厚毅	38.21	0.78%
17	温州卓盈	32.89	0.68%
18	宁波梅山	16.45	0.34%
19	嘉兴弘佑	15.29	0.31%
合计		4,869.74	100.00%

（二）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中男直接持有光达电子 8.44% 股权，通过担任温州创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光达电子 35.12% 股权，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温州光翼、

温州光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控制光达电子 6.59%、4.71%股权，合计控制光达电子 54.86%的表决权；同时，担任光达电子董事长、总经理。

光达电子控股股东为温州创达；王达武曾长期负责光达电子的经营决策，在光达电子的目标愿景、战略方针、关键人员任命、产品技术路线选择、资金支持等重大事项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和影响力；王中男持有光达电子股权、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系家族整体安排，2022 年以来逐步接管光达电子的经营管理，但重大事项仍会征求王达武意见，因此光达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中男、王达武。上市公司曾发布本次交易的筹划公告及进展公告显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中男，结合中介机构现场尽职调查后给予的专业意见，新增王达武为标的公司共同控制人。

（三）下属分子公司

1、旭达电子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旭达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第 3 栋生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7E8H4408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中男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	光达电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旭达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06	4.07
负债总计	6.30	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	-2.23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1	-0.01

2、昂达电子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上海昂达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碧溪路 55 号 13 幢 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7G5C9P6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中男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伏浆料的研发
股权结构	旭达电子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昂达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4.89	70.16
负债总计	431.84	410.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95	-340.1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858.70
净利润	-16.72	-167.38

(四) 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标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其他内容，标的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五) 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当前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

(六) 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196.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17	5.62	-	25.55	81.97%
机器设备	6,707.69	2,835.86	-	3,871.83	57.72%
运输工具	115.55	39.25	-	76.30	66.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0.78	127.82	-	222.96	63.56%
合计	7,205.18	3,008.54	-	4,196.64	58.24%

2、无形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968.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76.18	21.89	-	1,854.29
软件	182.68	68.32	-	114.36
合计	2,058.86	90.21	-	1,968.6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 项不动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光达电子	浙（2025）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873 号	规划二路与航空大道交叉口（温州湾新能源科技产业园 A-06a-7 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9,984.34	2024.12.16 - 2074.12.15	是 ^注

注：根据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温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编号：G20250925-0024262），上述不动产已于2025年9月17日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抵押期限为2025年9月16日至2035年9月16日。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产权证明	租赁备案 办理情况
1	浙江福达合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光达电子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的部分房屋	2024.01.01 - 2028.12.31	7,742.58	厂房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5275 号	已备案
2	浙江伟达贵金属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注 1	光达电子	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二十三路浙江伟达贵金属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厂区	2024.12.01 - 2025.11.30	1,774.00	厂房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7545 号	已备案
3	上海金闾科技有限公司	光达电子	上海市东川路 3966 号金地威新达闾人工智能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12-13 幢 1+2 层 01 区	2021.10.10 - 2026.10.09	2,189.78	工业生产和科研使用	沪（2022）闵字不动产权第 034895 号	未办理备案
4	上海金闾科技有限公司	光达电子	上海市闵行区碧溪路 55 号金地威新达闾人工智能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13 幢 4 层 401 室	2025.02.25 - 2030.02.24	1,057.65	工业生产和科研使用	沪（2022）闵字不动产权第 034895 号	未办理备案
5	浙江福达合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光达电子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的部分员工宿舍	2025.01.01 - 2025.12.31	/	员工宿舍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5275 号	未办理备案

注 1：浙江伟达贵金属粉体材料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子公司。

上表中第 3-5 项租赁物业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影响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租赁物业。

4、知识产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 3 项境内注册商标、38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

（1）商标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商标图案	商标权人	国际分类	商标状态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8506877	GONDA	光达电子	9 类	注册	2010.07.23	2034.05.13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商标图案	商标权人	国际分类	商标状态	申请日期	有效期
2	8506864		光达电子	2 类	注册	2010.07.23	2031.08.27
3	8506902		光达电子	14 类	注册	2010.07.23	2031.08.06

(2)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发明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电极银浆及其制备方法、贴片电容	202310703072.1	2023.06.13
2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电极浆料及制备方法、电极片和光伏电池	202310571211.X	2023.05.17
3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电极浆料及制备方法、光伏电池	202211459157.1	2022.11.16
4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电极浆料及制备方法、光伏电池	202210620205.4	2022.06.01
5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电极浆料及制备方法、光伏电池	202210505666.7	2022.05.10
6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太阳能电池银浆用银粉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598300.0	2021.12.24
7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TOPCon 电池主栅电极银浆料用玻璃粉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2111539808.3	2021.12.16
8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 TOPCon 电池主栅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530341.6	2021.12.15
9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正面用电极银浆	202111318964.7	2021.11.09
10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 PERC 晶硅太阳能电池背面银浆的玻璃粉及制备方法	202111195976.5	2021.10.14
11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 5G 滤波器的喷涂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981158.1	2021.08.18
12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氮氧传感器的氧化铝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950599.5	2021.08.18
13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 PERC 晶硅太阳能电池主栅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844489.0	2021.07.26
14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 PERC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正面银电极用玻璃粉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991138.2	2021.08.26
15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用于晶硅太阳能 PERC 电池正面银浆料的玻璃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507352.9	2019.06.12
16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用于晶硅太阳能双面钝化 PERC 电池正面银浆料的玻璃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507931.3	2019.06.1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发明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17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高可靠性 PERC 晶硅太阳能电池背面银导电浆料及其制备工艺	201910232422.4	2019.03.26
18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丝印烧结形成透明导体的浆料和应用	201810928285.3	2018.08.15
19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背钝化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背面银浆的无铅玻璃粉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898196.4	2017.09.28
20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硅太阳能电池正面银浆用无铅玻璃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315725.9	2016.05.13
21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叠层片式电感内电极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315615.2	2016.05.13
22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正面银浆用玻璃粉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315603.X	2016.05.13
23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银粉的制备方法	201610315653.8	2016.05.13
24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背电极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315748.X	2016.05.13
25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硅太阳能电池正面电极无铅主栅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315655.7	2016.05.13
26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改善浆料细度的湿态银粉的制备方法	201610315758.3	2016.05.13
27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太阳能电池背面银浆用玻璃粉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43873.8	2013.08.06
28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高方阻硅太阳能电池正面银电极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43910.5	2013.08.06
29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低银含量的太阳能电池正面电极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43840.3	2013.08.06
30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宽温带太阳能电池正面银浆用玻璃粉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43909.2	2013.08.06
31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能够在太阳能硅片上生成绝缘层的厚膜浆料	201310343887.X	2013.08.06
32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硅太阳能电池背电场用银电极浆料及制备方法	201110331309.5	2011.10.27
33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表面改性粒径混合银粉的制备方法以及表面改性粒径混合银粉	201110331882.6	2011.10.27
34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晶体硅太阳电池热扩散制备 PN 结的方法	200610027299.5	2006.06.05
35	旭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片式 ZnO 压敏电阻器用内电极银浆制备方法	202211125856.2	2022.09.13
36	旭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电极浆料、制备方法和滤波器	202211008387.6	2022.08.22
37	旭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电极浆料及制备方法和光伏电池	202210977393.6	2022.08.15
38	光达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过滤装置	202323139292.0	2023.11.21

(二) 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受限资产被抵押、质押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0874号），截至2025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重	受限情况
1	货币资金	1,199.71	1.21%	地块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排污交易保证金、期货交易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50.00	0.05%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3	应收款项融资	9,002.14	9.07%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4	存货	8,000.00	8.06%	借款抵押
5	固定资产	1,377.93	1.39%	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19,629.78	19.77%	

（三）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6,859.66	49.41%	29,373.03	51.86%	24,880.13	60.69%
应付票据	10,588.91	14.19%	-	-	-	-
应付账款	12,042.18	16.14%	11,196.90	19.77%	3,904.36	9.52%
合同负债	125.93	0.17%	130.90	0.23%	296.25	0.72%
应付职工薪酬	1,063.11	1.43%	1,247.54	2.20%	1,138.86	2.78%
应交税费	863.30	1.16%	604.10	1.07%	514.03	1.25%
其他应付款	272.74	0.37%	296.10	0.52%	51.33	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3.51	1.84%	7,736.79	13.66%	2,874.38	7.01%
其他流动负债	16.37	0.02%	17.02	0.03%	38.51	0.09%
流动负债合计	63,205.71	84.72%	50,602.37	89.35%	33,697.86	82.19%
长期借款	10,750.00	14.41%	4,980.00	8.79%	6,000.00	14.63%
租赁负债	646.59	0.87%	646.05	1.14%	950.02	2.32%
长期应付款	-	-	405.98	0.72%	350.93	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96.59	15.28%	6,032.04	10.65%	7,300.94	17.81%
负债合计	74,602.30	100.00%	56,634.40	100.00%	40,998.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0,998.80 万元、56,634.40 万元和 74,602.30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关于负债的详细信息，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形。

五、主要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主要经营资质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境内经营资质如下：

1、排污许可证

证书类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发证机构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光达电子	9133030155286144 XG002W	2025.7.30	2030.7. 29	温州市生 态环境局

2、海关登记备案

备案人	海关备案编码	经营类别	所在地海关	有效期
光达电子	330323013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温州海关	2099.12.31

3、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主体	颁发单位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U006625Q00 42R3M	光达电子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ISO9001 :2015	银粉、电子浆料（太阳能正电极浆料、太阳能背电极浆料）的研发设计、生产	2025.02.28- 2028.03.09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U006623E00 47R3M	光达电子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ISO1400 1:2015	银粉、电子浆料（太阳能正电极浆料、太阳能背电极浆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03.27- 2026.06.07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U006623S00 29R3M	光达电子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ISO4500 1:2018	银粉、电子浆料（太阳能正电极浆料、太阳能背电极浆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03.27- 2026.06.07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主体	颁发单位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4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8123IP0639 R2M	光达电子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GB/T29490-2013	银粉、电子浆料（太阳能正电极浆料、太阳能背电极浆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3.12.11-2026.12.10

（二）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一）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且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情况

2024 年 10 月 9 日，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向昂达电子下发编号为“沪闵应急罚〔2024〕03006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事实为“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案”，罚款金额为 2 万元人民币。本次违法行为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三）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所属行业及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是一家从事新型电子浆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光伏导电浆料，包括 TOPCon 电池片银浆、xBC 电池片银浆、HJT 电池片

低温银浆、PERC 电池片银浆等全系列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出台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主要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2.6.3 电子浆料制造”中提及的“片式元器件用导电银浆、晶硅太阳能电池用正面电极用银粉及银浆”，以及“6 新能源产业”之“6.3.2 太阳能材料制造”中提及的“专用银浆”。

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光伏行业，目前我国光伏行业已形成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工信部为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为自律组织的监管体系。相关部门或组织的职能如下：

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	相关管理职能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我国电力行业发展的整体规划，拟订清洁能源发展规划，推动清洁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组织制定新能源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等。
工信部	工信部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组织实施与行业相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参与制定光伏领域的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推动产品认证、质量检测等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CRES）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是国内可再生能源领域全国性、学术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致力于促进我国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进步，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CEMIA）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行业自律管理，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情况

近年来，随着全球绿色清洁能源转型步伐逐渐加快以及光伏电池片相关技术的快速升级突破，光伏产业链迎来高速发展期。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光伏发展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推动相关产业健康发展。近年光伏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2025 年 4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	培育壮大智能化绿色化融合产业。持续挖掘能源电子增长新动能，加快先进计算、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在锂电池、光伏产品研发及制造过程应用。推进智能功率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预测、智能场站运营等新模式，促进光伏发电和储能的数据共享，培育壮大数字化绿色化协同的融合产业。
2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025 年 1 月	国 家 发 改 委、国家能源局	完善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并促进新能源全面进入电力市场和公平参与交易，通过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给风光新能源提供支持，促进新能源可持续发展。
3	《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2025 年 1 月	国家能源局	覆盖了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定义分类和项目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管理要求，涵盖了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体、电网企业等各方的职责要求，形成了一套支持性、规范性管理体系。鼓励符合法律规定的各类电力用户依法依规开发建设和经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	2024 年 11 月	工信部	现有多晶硅电池、P 型单晶硅电池和 N 型单晶硅电池（双面电池按正面效率计算）的平均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21.4%、23.2%和 25%，新建和改扩建多晶硅电池、P 型单晶硅电池和 N 型单晶硅电池（双面电池按正面效率计算）的平均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21.7%、23.7%和 26%。
5	《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2024 年 10 月	国 家 发 改 委、工信部、国家能源局等六部门	着力提升可再生能源安全可靠替代能力，加快大型基地建设和就近分布式开发利用，推进构网型技术应用，发展绿色燃料、可再生能源制氢和综合供热体系。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应用，在工业领域，协同推进工业用能绿色低碳转型，引导工业向可再生能源富集、资源环境可承载地区有序转移，强化工业行业与可再生能源耦合发展，推动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应用，推广可再生能源中低温热利用，探索建设风光氢氨醇一体化基地。
6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2024 年 5 月	国务院	2024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 2.5%左右、3.9%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源消耗降低 3.5%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18.9%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 50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1.3 亿吨。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0%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50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1.3 亿吨。
7	《关于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展试点示范的通知》	2023 年 9 月	国家能源局	新型高效光伏电池技术示范。主要支持高效光伏电池、钙钛矿及叠层太阳能电池、新型柔性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等新型、先进、高效光伏电池技术应用,以规模化促进前沿技术和装备进入应用市场,持续推进光伏发电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单个示范项目装机规模不宜小于 5 万千瓦。
8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3 年 1 月	工信部等六部门	加快智能光伏创新突破,发展高纯硅料、大尺寸硅片技术,支持高效低成本晶硅电池生产,推动 N 型高效电池、柔性薄膜电池、钙钛矿及叠层电池等先进技术的研发应用,提升规模化量产能力。开展 TOPCon、HJT、IBC 等高效电池及组件的研发与产业化,突破 N 型电池大规模生产工艺。
9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2022 年 8 月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设定总体目标,明确“十四五”期间,到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幅度大于全社会下降幅度,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十五五”期间,基本建立以高效、绿色、循环低碳为重要特征的现代工业体系。确保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在 2030 年前达峰。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光伏+储能”等自备电厂、自备电源建设。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电网络体系。
10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通知》	2022 年 8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能源主管部门要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科学规划和管理本地区光伏产业发展,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全国光伏市场建设;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规范和标准引领,根据产业链各环节发展特点合理引导上下游建设扩张节奏,优化产业区域布局,避免产业趋同、恶性竞争和市场垄断。
11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2022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	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10 亿吨标准煤左右,占一次能源消费的 18%左右;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 3.3 万亿千瓦时左右,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和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分别达到 33%和 18%左右,利用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太阳能热利用、地热能供暖、生物质供热、生物质燃料等非电利用规模达到6,000万吨标准煤以上。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从事新型电子浆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可应用于太阳能光伏、电子通讯等领域。自创立至今，标的公司始终深耕光伏导电浆料领域，坚持以产品质量保证为首要发展任务，以研发成果产业化为核心发展目标。

近年来，标的公司紧跟下游光伏电池片技术的发展趋势，依托自主创新与技术沉淀，不断拓宽产品矩阵，搭建了以 TOPCon 电池片银浆为核心，xBC 电池片银浆、PERC 电池片银浆、HJT 电池片低温银浆、银包铜浆料、贱金属镍浆等市场主流产品与前瞻性技术协同发展的多元化产品架构，实现对下游新型光伏电池片浆料需求的全面布局。在 TOPCon 电池片银浆领域，标的公司凭借核心技术优势，协助下游客户打破电池片开路电压世界纪录，产品性能获得广泛认可，出货量位于行业前列。借助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优质的产品性能与快速的服务响应能力，标的公司已与通威股份、晶澳科技、天合光能、爱旭股份、晶科能源、正泰新能、中润光能、英发集团等光伏行业优质企业达成了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一体化布局，是行业内少数实现全产业链量产的浆料厂商。目前标的公司已形成了包括金属粉体、玻璃粉体、有机载体制备领域的核心技术，具备纳米级超细银粉的量产能力，实现了对光伏导电浆料核心原材料的自主研发生产，在原材料制备环节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促成产业链上下游的高效协同，增强产品的性能与成本优势。在光伏导电浆料之外，标的公司精准切入功能材料市场，形成覆盖 LTCC、5G 滤波器等电子通讯应用领域的电子浆料产品矩阵，并已打入多个头部客户的供应链体系，未来有望为标的公司打开第二业绩增长曲线。

标的公司奉行“1 米宽、100 深”的经营理念，秉承技术研发创新发展路线，紧跟引领新材料革命的战略愿景，不断推动技术升级和产品完善，致力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的光伏导电浆料产品，成为全球金属化综合解决方案的领导者，助力全球绿色能源转型与碳中和目标加快实现。

2、主要产品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涵盖光伏导电浆料、光伏银粉以及电子浆料。根据下游光伏电池片的技术路线，光伏导电浆料可分为 TOPCon 电池片银浆、xBC 电池片银浆、HJT 电池片银浆、PERC 电池片银浆等产品类型。此外，依照浆料在光伏电池片的位置、烧结温度、承担作用的不同，光伏浆料亦可分为正面与背面银浆、高温与低温银浆、主栅与细栅银浆。标的公司已完成市场主流银浆产品类型的全系覆盖，并达成产业链上游核心原材料的自主生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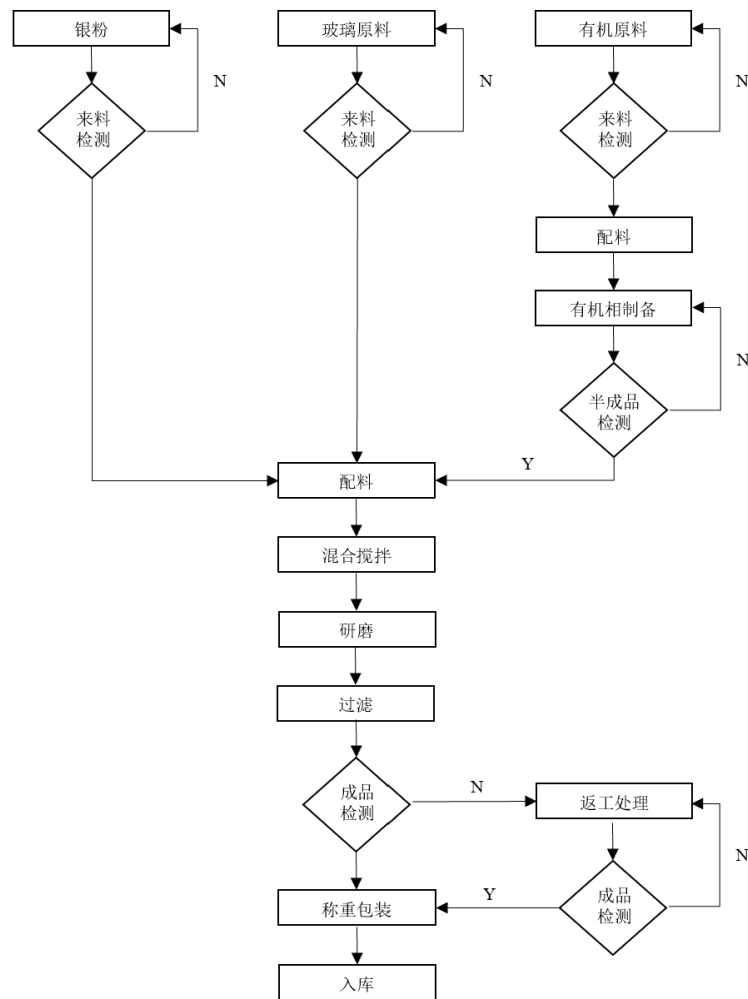
产品大类	适用场景	技术特点与性能优势
TOPCon 电池片银浆	N 型 TOPCon 电池片正面细栅浆料	1、具备超细线网版下的高速印刷能力，可匹配 4 至 10 微米线宽的网版及钢板印刷； 2、兼容正面 SE 及非 SE 工艺，适配高方阻工艺； 3、具备较宽的烧结窗口，满足较低单耗要求，产品不易断栅，具有优异的 EL 表现； 4、自主原材料供应，在 Voc 与 FF 的平衡方面表现优异，带来更高的光电转换效率； 5、适用于较宽的方阻、表面浓度或结深，以及不同的膜层结构和绒面结构； 6、适用于各类烧结炉、光注入炉、激光等生产设备。
	N 型 TOPCon 电池片背面细栅浆料	1、适配超细线印刷工艺，可匹配 10 微米细栅网版； 2、优异的 Voc 及 FF 平衡能力，带来更高的光电转换效率； 3、兼容多种 Poly 技术路线，可定制化匹配不同厚度的 Poly 结构，匹配 Polyfinger 技术； 4、具备较宽的烧结窗口，在低单耗与低烧结温度下，具有优异的 IV、EL 等可靠性表现； 5、可兼容正常固含及低固含技术路线，匹配下游客户的降本增效需求； 6、适配激光增加优化技术，进一步提高光电转换效率。
分步印刷主栅浆料	N 型电池片正面、背面主栅浆料，P 型电池片主栅浆料	1、可兼容 N 型与 P 型电池片主栅浆料需求，也可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单独设计定制化浆料配方，匹配高速印刷及各类网版需求； 2、针对性开发无机体系，减少对钝化层的侵蚀，带来更强的 Voc 与 FF 性能； 3、更宽的拉力窗口，带来更好的组件端焊接表现；

产品大类	适用场景	技术特点与性能优势
		4、自主原材料供应，具备较为灵活的浆料配方调整空间，可匹配较细的主栅连接线。
xBC 电池片银浆	xBC 电池片 P 区与 N 区浆料	1、自主开发适用于 xBC 电池 P 区与 N 区的无机浆料体系，适配下游不同制造工艺； 2、在不损伤钝化层的基础上，降低接触电阻； 3、已完成含镍量 5%-15%的低银耗浆料； 4、匹配各类网版与金属板印刷需求。
HJT 电池片银浆	HJT 电池片正面、背面主栅与细栅低温浆料	1、具备超细线等多尺寸网版下的高速印刷能力； 2、具备优异的体电阻率等电性能效率； 3、推出多种含银量产品，可满足客户降本增效需求； 4、具备较高的主栅拉力表现。
PERC 电池片银浆	单晶 PERC 电池片 SE 分步印刷细栅浆料	1、具备超细线等多尺寸网版下的高速印刷能力； 2、具备优异的电性能效率； 3、较宽的烧结窗口，在低单耗、低烧温下具有优异的 EL 表现； 4、适用于较宽的方阻范围； 5、兼容多尺寸电池片的高速印刷。
	单晶 PERC 电池片背面银浆	1、具备更宽的烧结窗口； 2、优异的拉力和老化拉力表现，焊接窗口较宽； 3、较低的单耗与串阻，减少对于钝化层的侵蚀，杂质复合度较低； 4、兼容多尺寸电池片的高速印刷。
光伏银粉	超细银粉	1、高低结晶度可调控，分散性好，电阻低； 2、大小粒径可调控，灵活的粒径分布宽度； 3、表面性质可定制，可适配不同的浆料流变和印刷需求； 4、适合窄线宽高速印刷需求，可满足小于 10 微米超细线宽印刷，兼容丝网和钢板印刷要求； 5、烧结活性可调控，烧结窗口宽，兼容 TOPCon、PERC、xBC 电池片主栅、细栅银浆需求。
	纳米级银粉	1、具有单分散、高纯度的产品特点； 2、粒径分布均匀性佳，可定制化生产 50 至 500 纳米粒径区间； 3、具备特殊的表面包覆性，在低温烧结下活性较高，导电性较好。
	银包铜粉	1、拥有球形、晶型铜粉包覆银的反应模型，精准控制银离子的络合、释放速度； 2、具备纳米至微米级粒径与不同银含量的包覆技术； 3、具备致密包覆技术与抗氧化表面改性技术，产品导电性较好。
电子浆料	LTCC 填孔银浆	1、填孔工艺性能优异，填孔饱满； 2、烧结后孔内饱满，电阻率较低； 3、产品可靠性佳。
	5G 滤波器银浆	1、喷涂工艺性较强； 2、导电性优异； 3、附着力等产品可靠性良好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1、光伏导电浆料

标的公司不同光伏导电浆料产品在配方、设备、工艺参数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生产流程基本一致，主要包括配料、混合搅拌、研磨、过滤、检测等步骤，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1) 配料

配料指根据各批次生产的产品配方，精确称量最终产品所需各项原料重量。光伏导电浆料为配方型产品，配方中任何参数变化都可能影响产品性能，因此精确配料是后续各环节的基础。

(2) 混合搅拌

混合搅拌是指将检测合格的银粉、玻璃粉、有机原料根据配方中的比例进行混合，然后利用搅拌机对混合物进行搅拌，通过设定搅拌机的转速、时间以及稳定等工艺参数，以保证浆料充分混合均匀。

(3) 研磨

研磨是利用三辊研磨机，将搅拌完成后的浆料进行研磨，具体的工作原理如下：通过调整辊筒与辊筒之间的间隙、不同辊筒的转速，使流经的浆料颗粒物受到轧压、剪切、分散，从而打开浆料颗粒的团聚，使浆料得到充分的混合，进而实现浆料组织均匀、成分一致、细度达标的要求。研磨为核心工序，直接影响产品质量。

(4) 过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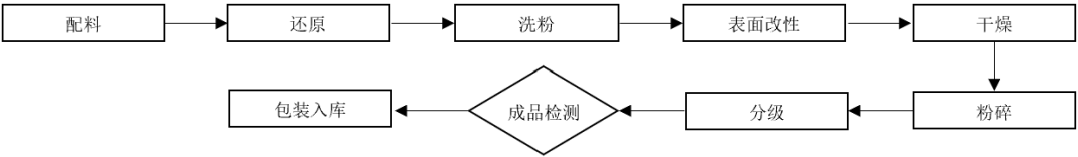
过滤主要是通过过滤系统对研磨后的物料按照工艺要求进行过筛，以将粒径大于标准要求的物料拦截在外，保证产品的细度一致，以确保成品浆料在下游客户印刷使用时的性能要求。

(5) 检测

根据产品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验证，包括浆料自身的物理参数检测，如细度、固含量、粘度等。同时，可按批次需求，对浆料的应用性能进行检测，如电阻率、印刷性、其他电性能指标等。通过检测后产品方可包装入库，未通过检测则需进行返工处理。

2、光伏银粉

标的公司主要采用液相还原工艺制备银粉，制备过程主要包括配料、还原、洗粉、表面改性、干燥、粉碎、分级、检测、包装等环节，具体产品生产流程图如下：



(1) 配料

配料指根据该批次生产的产品配方，精确称量最终产品所需各项原料重量并配制成设计溶度的溶液。超细银粉为配方型产品，配方中任何参数变化都可能影响产品性能，因此精确配料是后续各环节的基础。

(2) 还原

还原指将配制好的溶液根据设计的工艺参数，进行混合反应。银从离子态变成原子态，再聚集成纳米级到微米级的银粉颗粒，对反应速度和反应时间的控制较为关键。

(3) 洗粉

洗粉指将液相反应中引入的阴、阳离子用去离子水稀释、清洗、去除的过程。必要时，会使用有机溶剂清洗、修饰表面。

(4) 表面改性

表面改性是为了适应不同应用场景对粘度、流变、烧结的需求，利用特定的化学、物理过程，通过高速搅拌，在银粉表面包覆设计的改性剂，改善银粉的分散性、烧结活性等参数。

(5) 干燥

干燥工序主要是利用高温干燥设备去除银粉中的残留水分。

(6) 粉碎

粉碎工序主要是利用高速剪切粉碎设备，将干燥工序产生的银粉软团聚打开，增加银粉分散性、调整粉体的表面光滑度，满足不同浆料的生产和储存需求。

(7) 分级

分级工序主要是利用筛分和分级设备去除银粉中的极大颗粒与极小颗粒，提高银粉颗粒均匀性。

(8) 检测

根据产品检测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验证。产品检测包括银粉自身的物理参数检测，如振实密度、比表面积、粒度分布等；同时，可按批次需求，对银粉的应用性能进行检测。

（四）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采”，同时考虑客户历史采购情况、生产周期等因素，备有一定库存。标的公司已实现光伏浆料核心原材料的自研自产，部分银粉对外采购。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硝酸银和银粉，针对该类原材料采购，由于其采购单价较高且受银价波动影响较大，标的公司通常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同步向供应商“背靠背”采购相应原材料，以降低银价波动风险。此外，针对其他辅材，公司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确定采购价格，并结合生产需求下达采购订单。标的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与评审，确保在原材料质量、供货稳定性、商务条款等方面符合公司要求，实现优质低价的采购目标。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情况，结合客户需求和自身产能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按计划排期生产。此外，公司生产部门还会根据研发部门反馈的下游客户技术发展趋势，及时调整生产计划，从而确保银浆产品始终满足下游客户产品的最新技术要求。为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针对常规性、需求量较大的产品以及重要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标的公司会综合考虑物流状况、客户采购预期及生产周期等因素，备有一定库存。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直销模式下公司与下游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直接发货，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开展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结合自身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进行市场开拓，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的需求，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部分客户存在通过指定的供应链平台进行采购的情形，公司与供应链平台签订合同，发货至终端客户。

标的公司的直销模式分为寄售和非寄售两种模式，以非寄售模式为主。非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生产产品，安排发货，客户签收后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在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生产产品后向其发货，产品被领用后，经双方对账无误后视为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4、研发模式

光伏导电浆料是制备光伏电池金属电极的关键材料，直接关系着光伏电池片的光电转换效率。下游客户光伏电池片呈现技术多元化且更迭较快的特点，不同厂商选用的技术路径、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对配套浆料产品的性能要求也有所不同。光伏浆料厂商需持续增强技术研发实力并快速调整配方，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密切关注上下游技术变革，依托行业一流的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改善提升浆料产品的性能指标。

标的公司针对重点客户设立独立研发课题，由研发中心主导，产品管理部、技术服务部与工艺技术部相互配合，共同实施研究开发工作。具体而言，标的公司采用模块化的研发思路，根据不同核心原材料的物理与化学特性构建相应的原材料模块，通过对不同模块进行优化与组合，可快速形成产品配方。此外，标的公司在重点客户现场派驻技术服务人员，实时跟踪产品在试验与量产阶段的适配性并及时反馈至研发人员，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依托上述研发模式，标的公司在进行客户现有生产工艺定制化需求方向研发的同时，紧跟下游市场技术的变革趋势进行前瞻性研发，有助于标的公司巩固现有市场、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保持技术的先进性。

5、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导电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向下游光伏电池片厂商销售浆料产品形成收入与利润。鉴于光伏浆料行业的报价模式是在银点价格基础上收取“加工费”，因此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为赚取浆料加工费。

6、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会定期与客户结算并开票收款，货款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具体的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会根据客户合作时间、商业信誉和客户综合实力等因素确定。

（五）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及产销率如下所示：

单位：吨				
产品名称	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光伏银浆	产能	396.00	686.40	633.60
	产量	195.17	422.21	341.06
	产能利用率	49.28%	61.51%	53.83%
	销量	191.98	409.93	334.00
	产销率	98.37%	97.09%	97.93%

2、报告期内产品结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伏银浆	TOPCon 电池片银浆	123,523.94	96.86%	229,111.35	91.10%	52,680.65	34.03%
	PERC 电池片银浆	3,221.55	2.53%	17,860.40	7.10%	83,455.97	53.91%
	xBC 电池片银浆	226.13	0.18%	-	-	-	-
小计		126,971.63	99.56%	246,971.75	98.20%	136,136.63	87.94%
电子浆料	电子浆料	528.31	0.41%	620.05	0.25%	243.80	0.16%
光伏银粉	光伏银粉	28.83	0.02%	3,907.73	1.55%	18,419.83	11.90%
合计		127,528.77	100.00%	251,499.53	100.00%	154,800.2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银浆，具体包括 TOPCon 电池片银浆、PERC 电池片银浆和 xBC 电池片银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光伏银浆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136.63 万元、246,971.75 万元和 126,971.6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94%、98.20%和 99.56%。

3、主要产品的销量、单价和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克、万元、元/千克

产品名称	年度	销量	销售收入	平均销售价格
光伏银浆	2025 年 1-6 月	191,977.76	126,971.63	6,613.87
	2024 年度	409,932.43	246,971.75	6,024.69
	2023 年度	333,996.31	136,136.63	4,075.9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光伏银浆业务收入分别为 136,136.63 万元、246,971.75 万元和 126,971.63 万元。受益于新产品销售的持续放量以及白银价格走高，标的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上半年的销量及收入均有所提升。

产品价格方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光伏银浆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4,075.99 元/千克、6,024.69 元/千克和 6,613.87 元/千克。2024 年以来，随着 TOPCon 电池片市占率提升带动标的公司高毛利产品出货量上升，叠加银价持续上涨，标的公司光伏银浆平均销售价格迅速上涨。

4、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主要销售内容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5 年 1-6 月	1	通威股份	TOPCon 电池片银浆	55,774.44	43.73%
	2	晶澳科技	TOPCon 电池片银浆	31,911.77	25.02%
	3	天合光能	TOPCon 电池片银浆	14,476.96	11.35%
	4	和光同程	TOPCon 电池片银浆	12,585.89	9.87%
	5	爱旭股份	TOPCon 电池片银浆、PERC 电池片银浆、xBC 电池片银浆	8,571.51	6.72%
	小计			123,320.57	96.70%
2024 年度	1	通威股份	TOPCon 电池片银浆、PERC 电池片银浆	105,852.17	42.09%
	2	晶澳科技	TOPCon 电池片银浆、银粉	65,597.77	26.08%
	3	一道新能	TOPCon 电池片银浆、PERC 电池片银浆	27,516.88	10.94%
	4	爱旭股份	TOPCon 电池片银浆、PERC 电池片银浆、BC 电池片银浆	17,589.56	6.99%
	5	天合光能	TOPCon 电池片银浆、PERC 电池片银浆	11,310.75	4.50%
	小计			227,867.13	90.60%

注 1：报告期内，和光同程、爱旭股份、一道新能存在通过供应链融资中间商四川三江新能

2023 年度	1	通威股份	TOPCon 电池片银浆、PERC 电池片银浆	33,401.32	21.58%
	2	晶澳科技	PERC 电池片银浆、银粉	22,134.70	14.30%
	3	正泰新能	TOPCon 电池片银浆、PERC 电池片银浆	20,043.25	12.95%
	4	一道新能	TOPCon 电池片银浆、PERC 电池片银浆	19,428.98	12.55%
	5	爱旭股份	PERC 电池片银浆	12,684.34	8.19%
	小计			107,692.59	69.57%

源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发（成都）有限公司向公司、四川垣和畅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银浆的情况，即供应链融资中间商向公司购买银浆后直接转卖给和光同程、爱旭股份、一道新能，其通过向和光同程、爱旭股份、一道新能提供账期的方式获得收益；

注 2：前五名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客户的销售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一道新能系标的公司股东，其持有标的公司 8.56%的股份。一道新能作为光伏电池片、组件生产商，采购标的公司银浆具有合理性，产品定价公允。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六）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硝酸银和银粉，采购及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万元、元/千克

原材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	金额	均价	数量	金额	均价	数量	金额	均价
硝酸银	193,620.00	88,557.92	4,573.80	386,875.20	158,830.34	4,105.47	371,440.00	118,275.85	3,184.25
银粉	60,221.93	44,214.86	7,341.99	135,229.00	89,213.34	6,597.21	39,180.72	21,071.54	5,378.0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硝酸银和银粉的采购价格持续上升，主要由于白银价格上升所致。

2、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部门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度、万元、元/度

能源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	采购量	139.11	280.44	265.08
	采购金额	108.65	249.35	254.46
	采购单价	0.78	0.89	0.96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硝酸银、银粉等贵金属原材料。标的公司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年1-6月	1	西陇科学	硝酸银	57,667.40	43.06%
	2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硝酸银	25,216.39	18.83%
	3	深圳市哈深智材科技有限公司	银粉	23,185.51	17.31%
	4	山东建邦胶体材料有限公司	银粉	19,897.25	14.86%
	5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硝酸银	4,023.01	3.00%
	小计			129,989.56	97.06%
2024年	1	西陇科学	硝酸银	96,289.94	37.44%
	2	山东建邦胶体材料有限公司	银粉	40,958.94	15.93%
	3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硝酸银	30,730.66	11.95%
	4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硝酸银	30,196.76	11.74%
	5	深圳市哈深智材科技有限公司	银粉	29,166.26	11.34%
	小计			227,342.57	88.39%
2023年度	1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硝酸银	70,095.23	45.04%
	2	桐柏泓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硝酸银	28,369.98	18.23%
	3	西陇科学	硝酸银	16,781.58	10.78%
	4	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银板	11,772.27	7.57%
	5	苏州银瑞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粉	10,909.23	7.01%
	小计			137,928.28	88.64%

注 1：报告期内，光达电子存在通过供应链融资中间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武汉谦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原材料生产厂商西陇科学、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建邦胶体材料有限公司、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况，即光达电子通过供应链融资中间商向原材料生产商购买硝酸银、银粉等，其供应链融资中间商通过向光达电子提供账期的方式获得收益；

注 2：前五名供应商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七）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八）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标的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工艺提升，建立了涵盖原材料配制、银浆配方设计、制备工艺控制等多方面的技术体系，掌握多款市场主

流光伏浆料产品的开发和量产技术，并先后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与检测设备，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加快市场响应速度，满足标的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核心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领先性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N 型 TOPCon 电池片正面浆料无机抗醋酸提效技术	自主开发的 TOPCon 正面浆料无机配方体系，可满足下游客户组件产品的抗醋酸需求，抗醋酸性能优异，光电转换效率提升显著。	TOPCon 电池片银浆	自主研发	批量供货阶段
N 型 TOPCon 电池片背面细栅浆料技术	自主开发的 TOPCon 背面浆料无机配方体系，匹配全氧化铝 Polyfinger 技术，形成良好的欧姆接触，光电转换效率提升显著。	TOPCon 电池片银浆	自主研发	批量供货阶段
超细线印刷技术	通过对硅油界面调控、长短链树脂线型构建、过网塑形用弹性体树脂以及溶剂体系的协同优化，实现 4 至 7 微米开口的高精度、高速印刷，EL 断栅率良好，全面匹配各类 TOPCon 电池片产线要求。	TOPCon 电池片银浆	自主研发	批量供货阶段
TOPCon 电池片主栅浆料技术	适用于 TOPCon 电池片分步印刷工艺，采用独特的玻璃成分设计，综合考虑电池片正面采用激光增强接触优化烧结技术而背面不采用该技术的差异所带来的拉力可靠性挑战，产品可实现与正、背面细栅浆料良好的匹配。	TOPCon 电池片银浆	自主研发	批量供货阶段
贱金属镍浆技术	自主开发的贱金属镍浆技术，通过掺杂 5%至 15%的镍粉，在减少银含量的基础上，依旧具备与贵金属浆料相当的接触电阻。	TOPCon 电池片浆料	自主研发	客户验证阶段
新一代钢板印刷技术	浆料产品可匹配新一代钢板印刷技术，高宽比达 70%，线宽较常规丝网印刷收窄 5 至 8 微米，助力光电转换效率提升 0.1%以上。	TOPCon 电池片银浆	自主研发	客户验证阶段
高效玻璃粉体配方体系	自建玻璃粉体组成与功能数据库，引入粉体接触梯度、醋酸梯度、助焊剂梯度、抗热衰等多维度开发模块，可自主开发各类体系的玻璃粉，适配于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TOPCon 电池片银浆	自主研发	批量供货阶段
种子层浆料技术	产品适用于 TOPCon 电池片背面 N+ 区域、xBC 电池片 N+区域，产品银耗低，印刷厚度低，流平性能好。	TOPCon、xBC 电池片银浆	自主研发	客户验证阶段
银包铜浆料技术	产品具有体电阻率、接触电阻率低的特点，搭配不同银含量的银包铜粉可定制生产 12%-30%银含量的浆料，可满足下游客户的降本增效需求。	TOPCon、xBC、HJT 电池片银浆	自主研发	客户验证阶段

核心技术	技术领先性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xBC 电池片浆料技术	自主开发的 xBC 电池 P-poly、N-poly 无机浆料体系，在不损伤钝化层的基础上有效降低接触电阻，产品性能优异。	xBC 电池片银浆	自主研发	批量供货阶段
HJT 电池片低温浆料技术	通过有机体系与粉体的精准搭配，产品具备良好的印刷性、较低的体电阻率与接触电阻率，可定制化生产 15%至 45%不同银含量的产品。	HJT 电池片银浆	自主研发	批量供货阶段
粉体结晶度和粒径控制技术	通过对还原反应速度、反应时间等银粉制备工艺的精准控制，可生产不同粒径与结晶度组合的银粉产品，具备烧结收缩、烧结活性差异显著的特点，适配多种电池片技术路线浆料。	TOPCon、PERC 电池片银浆	自主研发	批量供货阶段
银粉表面改性技术	通过对表面改性物质的合理选择与光滑度控制，生产能适配超窄线宽印刷技术的银粉产品。	TOPCon、PERC 电池片银浆	自主研发	批量供货阶段
化学镀控制技术	通过选择螯合剂种类和用量，控制动力学和热力学参数，生产不同材料之间的合成包覆，包括银包铜粉、银包镍粉等。	TOPCon、xBC、HJT 电池片银浆	自主研发	批量供货阶段

（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节约能效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所致的重大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导电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标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废气、废水与固体废弃物。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节约效能情况

标的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和《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等要求设立能源管理组织机构，负责对全公司能源购进、流向、使用、统计、核算等方面进行管理。标的公司的产品在生

产过程中主要的能源消耗为电，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三辊研磨机、搅拌机、烧结炉等，以上设备均符合国标要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因节约能效的事项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十）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有着较为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 2949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标的公司质量控制措施覆盖了研发质量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质量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品质检验管理、客户服务等环节，涵盖了经营过程中的主要部门，通过多部门的有力协作和互相监督有效地确保了产品的质量控制。

（十一）生产经营资质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五、主要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之“（一）主要经营资质”。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0,160.76	69,271.35	45,991.15
非流动资产	9,136.58	9,173.62	7,023.47
资产总额	99,297.34	78,444.96	53,014.61
流动负债	63,205.71	50,602.37	33,697.86
非流动负债	11,396.59	6,032.04	7,300.94
负债总额	74,602.30	56,634.40	40,99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695.04	21,810.56	12,015.8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695.04	21,810.56	12,015.8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0,895.36	268,110.15	164,994.52
营业成本	133,414.65	252,433.37	153,906.96
利润总额	2,550.18	5,988.83	1,419.78
净利润	2,652.71	6,072.73	1,58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2.71	6,072.73	1,58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0.06	4,846.91	743.03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9.46	-9,989.94	-9,87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5	-3,856.49	-1,51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2.53	10,315.35	15,419.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加额	13,887.83	-3,531.07	4,031.75

（二）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3	1.37	1.36
速动比率（倍）	1.16	1.04	1.04
资产负债率	75.13%	72.20%	77.33%
综合毛利率	5.31%	5.85%	6.72%
净利率	1.88%	2.27%	0.96%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0	-45.61	-1.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12	0.19	0.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2.41	1,433.15	1,050.6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6.91	72.5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0	-17.66	-58.74
小计	159.94	1,442.59	990.3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7.30	216.77	148.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2.64	1,225.83	841.8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额	132.64	1,225.83	841.81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41.81 万元、1,225.83 万元和 132.64 万元，主要构成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九、重要下属企业情况

标的公司下属企业规模均较小，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不存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相应项目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

十、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

光达电子最近三年不存在减资及改制情况，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最近三年涉及的股权变动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本次交易光达电子整体估值 67,000.00 万元，对应单价 13.76 元/股，略高于最近一轮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13.08 元/股，不存在重大差异；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整体估值情况有所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业绩持续增长、预计未来有稳定的增长预期所致，具有合理性。

十一、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标的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截至报告期末, 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浙江旭达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昂达电子有限公司。

(2) 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

(1) 收入确认原则

标的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标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标的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标的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标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产品确认收入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内销产品确认收入具体情况：1) 寄售模式下：标的公司将商品发送至客户仓库，在客户领用并经双方对账后，标的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2) 一般模式下：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原则的情况下，通常在标的公司根据合同将商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且货款已收或预计可以收回后确认相关商品销售收入。

标的公司外销产品确认收入具体情况：标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且货物实际放行时，代表公司已将该部分出口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以及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标的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其中，标的公司金融工具的减值政策如下：

标的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标的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标的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标的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标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标的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标的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

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标的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标的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标的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标的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3、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半成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

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计价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	按存货使用目的划分	存货对应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	按存货使用目的划分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标的公司按照本报告书“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金融工具”中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标的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标的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5、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标的公司按照本报告书“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金融工具”中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标的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标的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6、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标的公司按照本报告书“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金融工具”中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标的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

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数字化债权凭证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标的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7、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标的公司按照本报告书“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金融工具”中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标的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1)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员工备用金。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标的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8、长期应收款

标的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报告书“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金融工具”中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金融工具”中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标的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20	5	4.75-31.6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20	5	4.75-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10	5	9.5-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31.67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

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6.00-10.00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50.00	直线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标的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三)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况。

(四) 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五)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标的公司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标的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 标的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 标的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光达电子 52.61%股权。本次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 标的公司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法人及合伙企业)内部决策同意, 已经交易对方(自然人)同意, 相互放弃对本次交易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三) 本次交易标的是否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光达电子 52.61%股权, 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

(四)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光达电子 52.61%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五）标的公司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和员工安置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和员工安置情况。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

一、基本情况

（一）本次评估概况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559 号),本次评估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光达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光达电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方法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光达电子 100%股权	24,695.04	收益法	67,018.44	42,323.40	171.38%
		市场法	68,781.71	44,086.67	178.52%

注: 净资产账面值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二）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1、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在于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了企业账面和账外各项有形和无形资源有机组合,在多种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下共同发挥效应创造的价值,综合考虑了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研发能力、工艺制造及生产能力、客户资源、内部管理能力等各方面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更全面地反映了企业价值的构成要素。

2、市场法评估增值的原因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在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平稳,资本市场对其行业前景、政策环境、技术趋势等有良好的预期并受到投资者认可,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后,较标的公司的账面价值溢价较多。

（三）不同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7,018.44 万元,采用市场法测算出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781.71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市场法评估则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其价值受市场波动、可比样本数量及调整参数的准确性影响较大。

（四）评估方法选取及评估结论

收益法是在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估算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标的公司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标的公司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而在市场法评估过程中，受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及数量的限制，影响股权交易的隐形因素较多，无法真实反映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由此得到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67,018.44 万元。

二、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标的公司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和标的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次评估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 4、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 5、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资产交易双

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6、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持续使用；

5、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标的公司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查作出的判断；

6、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的证券交易市场均为有效市场，其股票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7、可比企业与标的公司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

8、可比企业与标的公司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9、可比企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10、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依据的可比企业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企业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标的公司价值的影响；

12、标的公司涉及经营场地租赁，本次评估假设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13、假设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后仍可续期取得；

14、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续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资产评估师结合政策要求和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分析后认为光达电子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要求，本次评估假设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可继续续期取得为前提，预测期年度、永续年度均按 15% 企业所得税率进行预测。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合并口径）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负债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预测，采用合并口径数据。合并数据由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 2 家下属公司的财务数据组成。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	浙江旭达电子有限公司	100%
3	上海昂达电子有限公司	100%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计算公式

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并口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其中，合并口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3、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t_i}} + P_{n+1}$$

式中：

P：评估基准日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预测期第 i 期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预测期；

n：预测期的末期；

t_i：预测期第 i 期的折现期(期中折现)；

P_{n+1}：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现值。

(1)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标的公司在未来几年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25 年 7 月至 2030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

保持在 2030 年水平不变。

（2）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其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均比较稳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3）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4）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现值公式如下：

$$P_{n+1} = \frac{F_{n+1}}{r \times (1+r)^{t_n}}$$

其中：Fn+1 为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预测期末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5）期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收益期内均在发生，而不是只在每个预测期的期终发生，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期中折现考虑。

（6）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E/(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主要为多余的货币资金，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5、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衍生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6、有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有息负债主要是指标的公司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及相关利息，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7、少数股东权益的确定

本次评估范围不涉及少数股东权益。

（二）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对企业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企业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及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结合企业未来年度财务预算对未来的财务数据进行预测。

本次评估采用合并报表的口径进行预测，即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收入、成本、税金、费用、营运资金、往来款等按照合并抵消后的金额预测。

其中主要数据预测说明如下：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方式分别以销量和销售单价、销量和单位成本为计算依据，主要指标预测逻辑如下：

项目	指标选择
销量	结合光达电子下游行业变动情况、客户需求等预测销量，2024 年至 2030 年产品总体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8.26%，低于市场主流机构对于光伏银浆出货量、光伏新增装机量整体增长率预期。（灼识咨询：2024 年全球光伏银浆出货量为 7,540 吨，预计 2029 年出货量将达到 16,730 吨，复合增长率为 17.30%；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2024 至 2030 年光伏新增装机量复合增长率为 17.30%。）
销售单价	银浆行业报价逻辑为“产品银含量*白银价格+加工费”，光达电子预测销售单价=产品银含量*白银价格+加工费
单位成本	产品单位成本=含银材料成本+不含银材料成本+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单位含银材料成本=产品银含量*白银价格；不含银材料成本主要为玻璃粉等其他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则根据光达电子历史成本结构预测。
白银价格	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计算基础均为白银价格，评估机构对预测期及永续期白银价格取值如下：白银价格历史年度波动较大，且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预测期 2025 年 7-12 月白银价格预测均价为 2025 年上半年白银价格均价 8,157 元/千克（含税）；2026 年至 2030 年及永续期白银价格预测均价为历史年度白银现货平均价格的中位数（即近 5 年平均值）5,874 元/千克（含税）。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本次评估对于光达电子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是根据光达电子目前的经营状况、行业竞争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

（1）历史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光达电子主要从事新型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太

太阳能光伏、电子通讯等领域。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光伏银浆销售收入、银粉销售收入、电子银浆销售收入，其中光伏银浆销售收入具体包含 PERC 主栅、PERC 背银、TOPCon 正面细栅、TOPCon 主栅、TOPCon 背面细栅、BC 细栅、BC 主栅银浆销售收入。

历史年度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1	PERC 主栅	16,863.65	2,503.45	-
2	PERC 背银	66,592.32	15,356.95	3,221.55
3	TOPCon 正面细栅	1,252.00	116,572.89	65,701.95
4	TOPCon 主栅	16,015.17	76,317.41	57,126.54
5	TOPCon 背面细栅	35,413.48	36,221.06	695.46
6	银粉	18,419.83	3,907.73	28.83
7	电子浆料	243.80	620.05	528.31
8	xBC 细栅	-	-	214.55
9	xBC 主栅	-	-	11.5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4,800.26	251,499.53	127,528.77
增长率		-	62.47%	34.82%

注 1：2025 年 1-6 月销售收入增长率按照对比去年同期计算。

历史年度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克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1	PERC 主栅	35,948.63	4,839.97	-
2	PERC 背银	197,042.38	39,403.01	6,938.00
3	TOPCon 正面细栅	2,373.74	175,029.32	93,149.33
4	TOPCon 主栅	32,740.75	128,869.82	90,565.07
5	TOPCon 背面细栅	65,890.94	61,790.39	1,015.96
6	银粉	36,147.10	6,466.47	39.10
7	电子浆料	412.20	877.17	697.50
8	xBC 细栅	-	-	292.00
9	xBC 主栅	-	-	17.39
销量合计		370,555.74	417,276.15	192,714.35
增长率		-	12.61%	11.48% ^{注 1}

注 1：2025 年 1-6 月销量增长率按照对比去年同期计算。

历史年度销售均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千克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1	PERC 主栅	4,691.04	5,172.45	/
2	PERC 背银	3,379.59	3,897.40	4,643.34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3	TOPCon 正面细栅	5,274.39	6,660.19	7,053.40
4	TOPCon 主栅	4,891.51	5,922.05	6,307.79
5	TOPCon 背面细栅	5,374.56	5,861.92	6,845.31
6	银粉	5,095.80	6,043.07	7,372.68
7	电子浆料	5,914.50	7,068.73	7,574.40
8	xBC 细栅	-	-	7,347.58
9	xBC 主栅	-	-	6,659.24

从上表可以看出：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自于 PERC、TOPCon 电池片银浆销售收入。从 2023 年至 2025 年度上半年，光达电子核心产品收入已从 PERC 电池片银浆销售收入调整至 TOPCon 电池片银浆销售收入，2023 年以来，下游行业 PERC 电池片和 TOPCon 电池片路线逐渐分化，根据 CPIA 统计数据，2024 年 TOPCon 电池片市场占比达到 71.1%，PERC 电池片市场占比下降至 20.5%。标的公司产品结构随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而变化，TOPCon 电池片银浆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攀升，与此同时 PERC 光伏银浆销售金额及占比下降。自 2026 年起将不再预测 PERC 主栅、PERC 背银浆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银粉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将经营资源聚焦于主业光伏银浆业务，收缩银粉对外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电子浆料产品销售金额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标的公司电子浆料产品性能表现良好，主要客户采购规模增加；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基于对光伏行业技术路线迭代趋势的把握，除在 TOPCon 电池片银浆布局以外，在快速发展的 xBC 电池片银浆领域亦推出了具有先发优势的产品，并于 2025 年上半年成功实现 xBC 电池片银浆的批量供应。

行业需求方面：2024 年全球电池片产能虽仍在持续扩张，但增速较 2023 年明显放缓，新进产能的投资热度亦随之降低。在此趋势下，新增产能几乎全为 N 型电池产能，P 型电池市场需求进一步萎缩，原有老旧产能则普遍步入改造期或加速退出市场。随着 N 型产能的快速释放，凭借其在效率、发电性能及综合性价比等方面的显著优势，N 型技术路线逐步走向成熟，已然成为市场主流。2024 年，N 型 TOPCon 电池片市场占有率高达 71.1%，位居各类电池技术路线之首；异质结电池片市场占比约为 3.3%，xBC 电池片市场占比约为 5%，而 PERC 电池市场占比则下降至 20.5%。

报告期内，银浆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逐年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白银价格持续上涨所致。根据银浆行业逻辑，单价由产品含银量*白银价格及加工费构成，银浆产品含银量在 80%-90%区间内，因此白银价格持续上升导致银浆产品价格上升。

（2）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本次评估考虑光达电子下游电池客户的需求情况、光达电子的业务构成情况及历史年度的产品销量、产能利用情况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对其未来产品销量进行预测。

1) 未来年度销量预测

①光达电子产能充裕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批复的《关于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太阳能电子浆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温环龙建（2024）264 号），光达电子扩建后截至评估基准日加工生产浆料产能实际产能约为 1,000 吨/年，能够满足光达电子未来生产计划，保障客户的产品供应，本次评估预测光达电子销量逐年增长，至永续期稳定年产能低于备案产能 900 吨，无需进一步扩充产能。

②技术研发持续投入，深度绑定龙头电池厂商

光达电子持续进行高研发投入，用于产品研发及客户配套产品的测试，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力。光伏产业链发展趋势向好，光达电子能够维持产品相对的竞争优势，获得了众多电池片厂商的广泛认可，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光达电子将客户群体瞄准在行业龙头及高净值商务条件优良的客户，近两年供货量在通威股份、爱旭股份、晶澳科技等龙头电池厂商的采购份额中持续提升。

③下游市场需求广阔

A、光伏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到 2030 年，全球新增清洁能源装机容量 80%将来自太阳能，根据国际能源署（IEA）于 2024 年 10 月发布的《Renewables 2024: Analysis and Forecasts to

2030》报告预测，全球可再生能源的产能将超越当前设定的 2030 年发展目标。该报告强调，全球可再生能源的装机容量有望在 2030 年前实现显著增长，预计从 2024 年至 2030 年间，新增装机容量将超过 5,500GW。在可再生能源的多个领域中，预计将达到几个关键的里程碑。首先，随着太阳能技术的迅速推广和应用，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将满足近一半的全球电力需求。其次，到 2030 年，全球清洁能源的新增装机容量将是 2017 年至 2023 年期间装机总量的三倍。最后，在 2030 年全球预计新增的 5,500GW 清洁能源装机容量中，预计有 80%将源自太阳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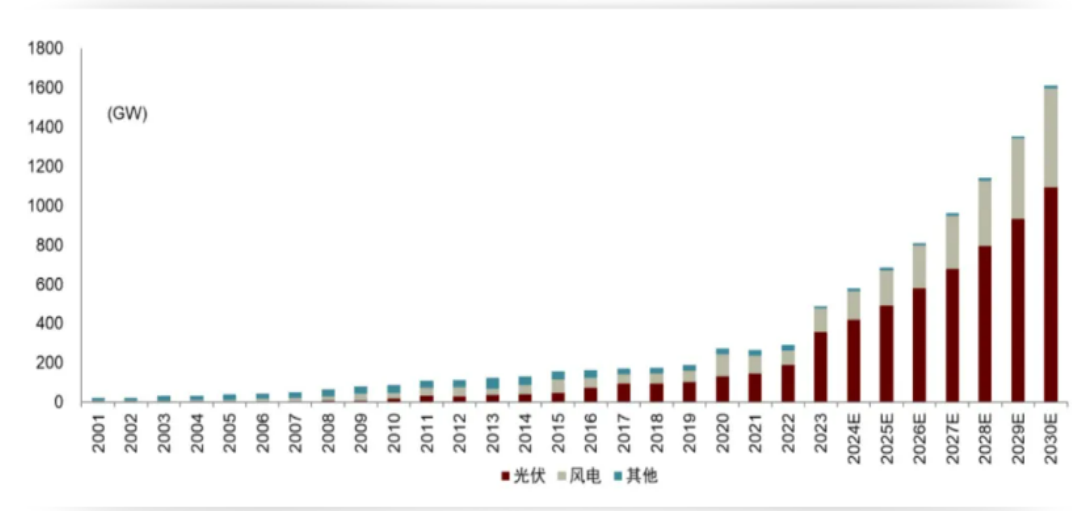
2024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发布《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推动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推动既有建筑屋顶加装光伏系统，推动有条件的新建厂房、新建公共建筑应装尽装光伏系统。在政策大力支持下，预计光伏应用场景将进一步打开，有望为国内光伏市场带来新的增长机会。未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目标下，我国将继续稳步推进能源结构转型，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依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中国的碳减排行动方案，在 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50 年实现“碳中和”。2023 年 11 月，中美两国发布了“阳光之乡声明”，旨在加强应对气候危机的合作，该声明着重于致力于有效执行《巴黎协定》及其相关决议，特别将 21 世纪 20 年代视为至关重要的十年；旨在到 2030 年将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增至三倍，并计划从 2020 年水平出发，在未来十年内加速两国的可再生能源部署。欧盟则将 2030 年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提升至较 1990 年排放水平减少 55%，到 2040 年将温室气体净排放量较 1990 年水平减少 90%，并在 2050 年实现碳中和。

2023 年底，第 28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共计 130 个国家签署《全球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承诺》：为了让全球变暖限制在 1.5℃内，各国同意将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增加两倍，至少达到 11,000GW。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数据测算，若要实现 11,000GW 的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目标，则 2024-2030 年均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约 1,018GW，若假设可再生能源新增中 70%为光

伏，则对应 2024-2030 年光伏新增装机的 CAGR 为 17.30%左右。

图表：实现COP28目标需要未来几年全球新能源装机维持17.3%的复合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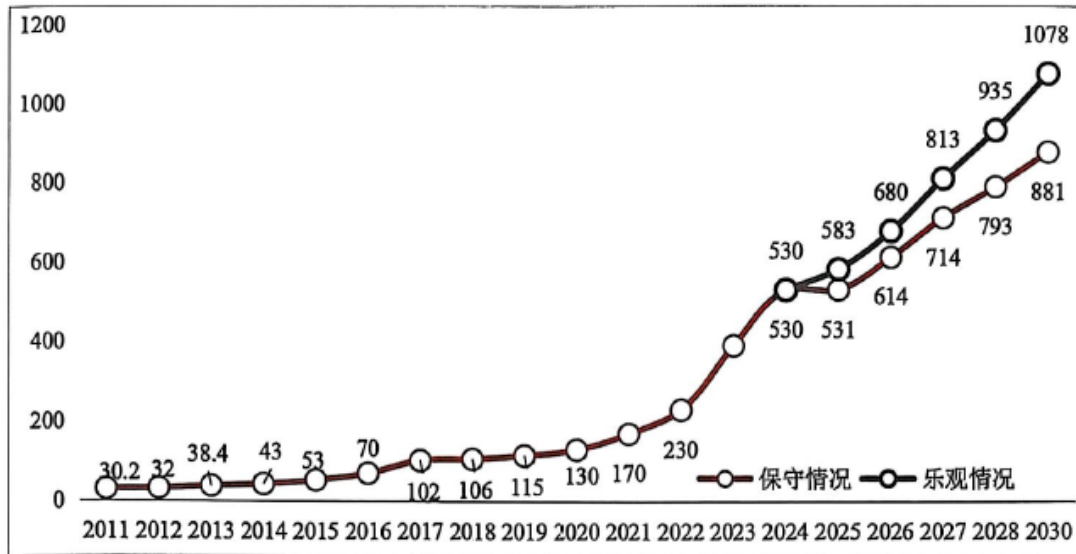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RENA，中金公司研究部

因此，光伏作为实现碳减排的主要措施之一，从主要国家及地区的碳减排政策来看，未来光伏行业持续处于高景气状态的确定性较高；受益于光伏行业的高景气周期，光伏导电银浆的市场需求亦将持续增长。

B、全球光伏装机将继续保持增长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约 530GW，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35.9%。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仍将保持增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2024 年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新增装机规模范围预计为 531-583GW，全球光伏装机将继续保持增长。

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预测（单位：GW）



数据来源：CPIA，2025.5

C、部分主要光伏市场增速放缓，新兴市场或将带来新机遇

全球主要光伏市场增长呈现显著分化态势，欧洲光伏产业协会（Solar Power Europe, SPE）2024 年 12 月发布的《2024-2028 欧盟太阳能市场展望》报告预测，2025 年欧洲市场将回升至 70GW 装机量，对应 7% 的增幅；但增长动能将持续衰减，2026 年增幅将收窄至 3%，总量达 72.3GW。基于中期发展情景推演，欧盟市场将于 2027 年触及 76.5GW 装机量，至 2028 年有望突破 81.5GW 关口，显示出政策驱动型市场向内生增长转型的阶段特征。对于欧盟的前三大市场：德国、西班牙和意大利，预计在 2025 年至 2028 年间将共计新增 139GW 的光伏装机量，这一数字占据了欧盟新增装机总容量的 46%。

新兴光伏市场由于其电力需求增长快，可再生能源潜力大等原因，规模小但增长潜力初显。同时可能面临政治不稳定、融资困难、技术人才缺乏等问题。据公开资料显示，巴基斯坦、土耳其、沙特阿拉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正在加速推进可再生能源战略，其中光伏产业成为重点布局领域。中东地区因其独特的能源结构，即油气资源丰富却电力基础设施薄弱，具备光伏应用的巨大市场潜力。在非洲大陆，中国于 2023 年非洲气候行动峰会上启动的“非洲光带”计划尤为引人注目，该计划旨在通过光伏技术优势，系统性解决无电贫困家庭的电力接入问题。值得注意的是，乌克兰、加沙、阿富汗、缅甸等战后、灾后重建

地区，其社会经济复苏进程与电力缺口形成强烈反差。这些区域因基础设施损毁和电力供应不足，激发了对分布式光伏系统的迫切需求，为光伏产业开辟了特殊应用场景。这类市场的成长性既依赖于国际援助机制，也考验着企业在复杂环境下的项目执行能力。

D、我国光伏新增装机仍将维持高位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2024 年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新增装机规模范围预计为 215-255GW。值得关注的是，这一数值较此前数年将出现首次年度负增长，但绝对装机量仍保持高位。装机出现负增长的预期主要由多方面因素造成。其一，基数效应凸显增长难度。2024 年我国的光伏装机规模超过 277GW，在这一高位基础上保持增长对行业各方面的要求较高、难度较大。其二，行业重大政策的出台带来市场不确定性。随着《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136 号文)》两项重要政策的相继出台，电站收益测算更加复杂，对复杂情况投资决策能力及对运营单位的要求显著提高，从而增大了投资预期的不确定性；此外，上述政策的发布到各省实施办法的出台有一定时间差，在这一期间内，投资单位不敢轻易决策，或存在较强的观望情绪，从而影响装机增长。

光伏发电建设和运行情况：2025 年上半年，全国光伏新增并网 2.12 亿千瓦，其中集中式光伏约 1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 1.13 亿千瓦。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约 1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4.1%，其中集中式光伏 6.06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 4.93 亿千瓦。2025 年上半年，全国光伏累计发电量 5,59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2.9%，全国光伏发电平均利用率 94%，我国光伏新增装机仍将维持高位。

④在手订单情况

光伏银浆系主要以贵金属白银为基础的浆料，售价相对较高，对资金占用较大。行内企业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客户主要根据交货期下单，通常提前 1-2 周左右下单。由于目前白银价格处于高位，因此客户一次性下单数量规模较小。

光达电子 2025 年 7-8 月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3 亿元（未经审计），实现

销量 84 吨；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在手订单约为 20 吨。

预测期内，光伏银浆销量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及有关机构预测的行业复合增长率进行预测。光达电子 2024 年至 2030 年销量复合增长率（不含银粉及电子浆料）为 8.26%，低于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数据测算的 2024-2030 年光伏新增装机的复合增长率 17.30%，预测相对谨慎。未来年度电子浆料销售随着客户合作及产品进一步导入，产品也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基于对于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的综合考量，管理层对于光达电子未来年度销量预测如下：

单位：千克							
序号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1	PERC 背银	4,883.00	-	-	-	-	-
2	TOPCon 正面细栅	129,138.00	268,967.67	301,243.79	334,380.61	357,787.25	375,676.61
3	TOPCon 主栅	109,183.00	139,823.65	97,876.56	44,044.45	19,820.00	8,919.00
4	TOPCon 背面细栅	8,871.00	60,804.80	91,207.20	127,690.08	143,651.34	155,861.70
5	银粉	2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电子浆料	881.00	2,446.68	2,911.55	3,348.28	3,649.63	3,868.61
7	xBC 细栅	3,008.00	16,500.00	37,950.00	64,515.00	74,192.25	81,611.48
8	xBC 主栅	1,982.61	8,000.00	15,200.00	23,560.00	27,094.00	29,803.40
9	HJT 细栅	-	-	-	2,000.00	4,600.00	5,290.00
10	HJT 主栅	-	-	-	1,000.00	2,300.00	2,645.00
销量合计		258,230.61	496,542.80	546,389.10	600,538.42	633,094.47	663,675.80
增长率		8.07%	10.11%	10.04%	9.91%	5.42%	4.83%

2) 未来年度平均销售单价预测

光伏银浆的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银粉的采购价格均以市场银点价格为基础，由买卖双方协商一定的利润空间后确定，其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随着银点的波动而波动；在实际操作中，光伏银浆企业通常以银点价格和生产成本为基础，考虑订单规模、市场竞争和技术要求等加成一定的利润空间报价。

①白银价格预测

评估机构结合光达电子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白银的供需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通过同花顺 iFinD 查询了现货白银价格走势，发现白银价格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评估机构通过对白银价格近年变化趋势的查询和分析,从历史价格走势可以看出,白银历史年度波动幅度均较大,近年度整体银价处于上升趋势,但增减幅度变动较大,难以预测未来每年银价走势;白银价格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不能简单以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格代表未来长期的预期的采购价格,且难以预测未来银价走势。

为减少银点价格波动的风险,光达电子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通常在接到销售订单当天即结合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及备货情况同时下达银粉采购订单,对销售订单与采购订单的白银差额部分进行白银期货对冲,银粉的采购单价包含银基价以及加工费。综上,本次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选取历史年度白银现货价格中位数用于预测生产成本及销售价格,避免了银点波动带来的影响。

本次评估分析历史年度银粉价格平均值,变动如下:

单位: 元/千克

距离评估基准日	起始日	截止日	现货价: 白银平均值(含税)
0.5 年	2025-01-01	2025-06-30	8,157
1 年	2024-07-01	2025-06-30	7,884
2 年	2023-07-01	2025-06-30	7,079
3 年	2022-07-01	2025-06-30	6,360

距离评估基准日	起始日	截止日	现货价：白银平均值（含税）
4 年	2021-07-01	2025-06-30	6,002
5 年	2020-07-01	2025-06-30	5,874
6 年	2019-07-01	2025-06-30	5,575
7 年	2018-07-01	2025-06-30	5,289
8 年	2017-07-01	2025-06-30	5,095
9 年	2016-07-01	2025-06-30	4,985
10 年	2015-07-01	2025-06-30	4,822

通过分析，本次评估对于 2025 年 7-12 月白银价格采用近半年平均价 8,157.00 元/千克（含税），2026 年及以后年度均采用历史年度白银现货平均价格的中位数（即近 5 年平均值）5,874.00 元/千克（含税）进行预测。

②销售单价预测

标的公司根据银浆产品报价逻辑，基于上述对白银价格指标的选择，考虑光伏产品的技术迭代行业发展规划对产品结构的影响，并考虑光伏银浆各类产品加工费按照下降趋势进行预测，对光达电子未来年度各产品类型平均销售单价预测如下：

单位：元/千克							
序号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1	PERC 背银	4,665.49	-	-	-	-	-
2	TOPCon 正面细栅	7,159.29	5,290.27	5,263.72	5,246.02	5,237.17	5,228.32
3	TOPCon 主栅	6,461.95	4,755.75	4,738.05	4,720.35	4,711.50	4,702.65
4	TOPCon 背面细栅	7,017.70	5,192.92	5,175.22	5,157.52	5,148.67	5,139.82
5	银粉	7,383.19	-	-	-	-	-
6	电子浆料	7,137.17	5,455.75	5,446.90	5,438.05	5,429.20	5,420.35
7	xBC 细栅	7,232.74	5,358.41	5,323.01	5,287.61	5,252.21	5,216.81
8	xBC 主栅	6,825.66	5,055.75	5,011.50	4,967.26	4,923.01	4,878.76
9	HJT 细栅	-	-	-	2,576.99	2,532.74	2,497.35
10	HJT 主栅	-	-	-	2,311.50	2,267.26	2,231.86

标的公司预测期内 2026 年销售单价相比 2025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白银价格指标变动所致。根据评估方法，标的公司 2026 年及后续期间选择的白银价格为 5,874 元/千克，相比 2025 年白银价格市场情况及预测情况较低。根据银浆产品报价逻辑，银浆产品销售单价随白银价格指标下降而下降。预测期内，2026 年至 2030 年白银价格指标一致，标的公司考虑未来行业竞争、销量增长等因素对加工费预测时按照下降趋势谨慎预测，相应销售单价持续下降。

③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主要依据其当前经营状况、行业竞争格局、市场趋势及销售情况，并综合考量了客户反馈与行业复合增长率。管理层预测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1	PERC 背银	2,278.16	-	-	-	-	-
2	TOPCon 正面细栅	92,453.64	142,291.16	158,566.30	175,416.74	187,379.27	196,415.75
3	TOPCon 主栅	70,553.51	66,496.63	46,374.40	20,790.52	9,338.19	4,194.29
4	TOPCon 背面细栅	6,225.40	31,575.45	47,201.73	65,856.41	73,961.33	80,110.11
5	银粉	209.68	-	-	-	-	-
6	电子浆料	628.78	1,334.85	1,585.89	1,820.81	1,981.46	2,096.92
7	xBC 细栅	2,175.61	8,841.38	20,200.82	34,113.02	38,967.33	42,575.16
8	xBC 主栅	1,353.26	4,044.60	7,617.48	11,702.86	13,338.40	14,540.36
9	HJT 细栅	-	-	-	515.40	1,165.06	1,321.10
10	HJT 主栅	-	-	-	231.15	521.47	590.3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75,878.04	254,584.07	281,546.62	310,446.91	326,652.51	341,844.02
增长率		20.64%	-16.09%	10.59%	10.26%	5.22%	4.65%

标的公司预测期内 2026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数是因为白银价格指标变动。根据评估方法，标的公司 2026 年及后续期间选择的白银价格为 5,874 元/千克，相比 2025 年白银价格市场情况及预测情况 8,157 元/千克较低。根据银浆产品报价逻辑，银浆产品销售单价随白银价格指标下降而下降。虽然标的公司预测期 2026 年及后续期间实际销售数量呈上升趋势，但银价指标下降导致销售价格下降，最终使得 2026 年销售收入规模下降。

2、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1) 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99%。按产品分类，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1	PERC 主栅	15,358.67	2,304.69	-
2	PERC 背银	62,567.64	14,826.91	3,106.49
3	TOPCon 正面细栅	1,120.15	108,289.10	61,153.71
4	TOPCon 主栅	14,714.97	71,634.91	54,498.00
5	TOPCon 背面细栅	31,360.15	34,411.67	648.27
6	银粉	18,017.08	3,793.13	27.32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7	电子浆料	190.09	505.17	434.91
8	xBC 细栅	-	-	194.62
9	xBC 主栅	-	-	10.5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43,328.75	235,765.57	120,073.88
毛利率		7.41%	6.26%	5.85%

按成本构成分类，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1	直接材料	141,918.73	233,498.95	119,232.67
2	直接材料-占比	99.02%	99.04%	99.30%
3	直接人工	381.29	381.40	155.77
4	直接人工-占比	0.27%	0.16%	0.13%
5	制造费用	1,028.72	1,885.23	685.43
6	制造费用-占比	0.71%	0.80%	0.5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43,328.75	235,765.57	120,073.88

(2) 未来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从成本构成来看，光伏银浆产品成本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99%，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光达电子的主营业务成本。为减少原材料中白银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光达电子经营模式采用“背靠背”模式，即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需求及时向供应商下单采购银粉，以降低银价波动风险。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银粉、硝酸银等贵金属材料，以及玻璃粉、有机树脂和有机溶剂等辅料。银粉、硝酸银的采购单价包含银基价以及加工费，导电银浆用银粉供应市场比较成熟、集中。玻璃粉、有机树脂和有机溶剂等辅料占直接材料成本很低，单价按照以前年度的水平或目前的实际发生水平综合进行预测。

直接人工成本的为生产人员工资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人员的人工成本、水电费、修理费、物料消耗费以及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折旧等。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参考历史年度单位成本进行预测。

标的公司根据单位成本计算逻辑以及销量情况，结合历史期内标的公司成本结构情况，标的公司成本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1	PERC 背银	2,196.63	-	-	-	-	-
2	TOPCon 正面细栅	86,800.49	131,023.57	146,327.07	162,052.29	173,290.81	181,844.28
3	TOPCon 主栅	67,880.16	63,324.45	44,254.89	19,861.09	8,930.07	4,015.18
4	TOPCon 背面细栅	5,886.52	29,345.73	43,962.95	61,403.49	69,034.35	74,853.64
5	银粉	205.07	0.00	0.00	0.00	0.00	0.00
6	电子浆料	513.39	1,029.95	1,231.58	1,419.48	1,549.67	1,644.16
7	xBC 细栅	1,984.30	7,912.16	18,178.74	30,800.68	35,281.06	38,632.74
8	xBC 主栅	1,243.49	3,654.25	6,920.39	10,667.02	12,191.15	13,318.80
9	HJT 细栅	-	-	-	335.44	804.86	939.08
10	HJT 主栅	-	-	-	167.72	399.23	463.7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66,710.05	236,290.11	260,875.62	286,707.21	301,481.20	315,711.64

3、毛利和毛利率预测结果

(1) 预测期单位毛利变动情况

由于银浆产品毛利率波动受到白银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毛利率对公司实际盈利能力的反映具有局限性。在银浆行业通用的“背靠背”经营模式下，单位毛利金额能够相对剔除银价波动得干扰，更准确地体现业务的盈利能力。本次评估综合考虑竞争情况等因素，对 2027 年度至永续期各类产品毛利率（单位毛利）在 2026 年该产品的毛利率（单位毛利）的基础上逐年降低毛利率（单位毛利）进行预测。

根据标的公司历史期情况及前述单价、单位成本预测结果，经测算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及未来年度单位毛利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克

序号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1	PERC 背银	165.84	166.97	-	-	-	-	-
2	TOPCon 正面细栅	488.27	437.76	418.92	406.29	399.68	393.77	387.87
3	TOPCon 主栅	290.24	244.85	226.87	216.55	211.02	205.91	200.82
4	TOPCon 背面细栅	464.42	382.01	366.70	355.10	348.73	342.98	337.25
5	银粉	385.67	162.32	-	-	-	-	-
6	电子浆料	1,339.10	1,309.76	1,246.18	1,216.91	1,198.62	1,183.11	1,170.34
7	xBC 细栅	682.41	636.00	563.16	532.83	513.42	496.85	483.07
8	xBC 主栅	589.00	553.66	487.94	458.61	439.66	423.43	409.87
9	HJT 细栅	-	-	-	-	899.80	783.04	722.16
10	HJT 主栅	-	-	-	-	634.30	531.48	478.53

2) 预测期毛利率变动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历史期情况及前述单价、单位成本预测结果，经测算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及未来年度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1	PERC 背银	3.61%	3.58%	-	-	-	-	-
2	TOPCon 正面细栅	6.95%	6.11%	7.92%	7.72%	7.62%	7.52%	7.42%
3	TOPCon 主栅	4.63%	3.79%	4.77%	4.57%	4.47%	4.37%	4.27%
4	TOPCon 背面细栅	6.81%	5.44%	7.06%	6.86%	6.76%	6.66%	6.56%
5	银粉	5.26%	2.20%	-	-	-	-	-
6	电子浆料	17.70%	18.35%	22.84%	22.34%	22.04%	21.79%	21.59%
7	xBC 细栅	9.31%	8.79%	10.51%	10.01%	9.71%	9.46%	9.26%
8	xBC 主栅	8.87%	8.11%	9.65%	9.15%	8.85%	8.60%	8.40%
9	HJT 细栅	-	-	-	-	34.92%	30.92%	28.92%
10	HJT 主栅	-	-	-	-	27.44%	23.44%	21.44%
综合毛利率		5.85%	5.21%	7.19%	7.37%	7.65%	7.70%	7.64%

2026 年相比 2025 年，各类产品及综合毛利率提高主要是因为预测期所选银价指标不同。根据评估方法，标的公司 2026 年及后续期间选择的白银价格为 5,874 元/千克，相比 2025 年白银价格市场情况及预测情况 8,157 元/千克较低。根据银浆产品报价逻辑，2026 年银浆产品销售收入和成本均随白银价格指标下降而下降，而毛利变动幅度较小，引起毛利率结构性提升。2026 年及以后期间综合毛利率相比前一年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高毛利率的产品销售占比提高，产品结构变动引起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预测期内，标的公司各类产品单位毛利金额整体呈现稳步下降趋势。

4、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

历史年度其他业务主要对生产及销售环节回收的银浆、银粉物料的处置，其他主要包括加工业务及提供技术服务。由于加工业务及提供技术服务为偶发业务，本次评估不予预测。本次评估对于回收的银浆、银粉销售收入，主要根据未来产销量规模结合历史情况进行预测，对于其成本，结合历史加权平均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10,552.68	12,729.20	14,077.33	12,417.88	13,066.10	13,673.76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10,615.25	12,804.68	14,160.80	12,491.51	13,143.58	13,754.84
其他业务利润净额	-62.57	-75.48	-83.47	-73.63	-77.48	-81.08

5、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及其他税费（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环境保护税）。其中城建税按增值税的 7.00%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00%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2.00%计缴。另外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环境保护税按应纳税额乘以相应税率确定。

应交流转税根据增值税销项税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确定，其中销项税按不含税销售收入的 13%确定，进项税按照销售成本及费用中可抵扣的相关科目的相应税率确定，资本性支出按对应资产的相应税率确定。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1	城建税	-	21.97	44.43	196.79	208.97	216.91
2	教育费附加	-	9.42	19.04	84.34	89.56	92.96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	6.28	12.69	56.23	59.71	61.97
4	印花税	136.71	194.09	214.48	233.80	245.93	257.45
5	车船使用税	0.09	0.12	0.12	0.12	0.12	0.12
6	环境保护税	0.004	0.01	0.01	0.01	0.01	0.01
合计		136.81	231.89	290.77	571.28	604.29	629.42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8%	0.09%	0.10%	0.18%	0.18%	0.18%

6、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

对于与收入相关的费用，在分析历史年度其占收入比例的基础上，结合未来的规划确定预测期相关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再结合未来年度收入情况进行预测。

对于工资，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对于折旧，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根据未来投资计划测算年折旧，详见折旧计算表。

其他费用根据具体情况考虑一定的增长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1	职工薪酬	226.20	465.92	479.96	494.39	509.21	524.55
2	业务招待费	162.02	234.53	259.37	285.99	300.92	314.91
3	差旅费	43.88	63.52	70.25	77.46	81.50	85.29
4	广告宣传费	58.06	60.83	62.65	64.53	66.47	68.46
5	办公费	1.09	2.10	2.16	2.22	2.29	2.36
6	水电费	0.96	1.91	1.97	2.03	2.09	2.15
7	会议费	0.30	0.62	0.64	0.66	0.68	0.70
8	折旧费	0.45	0.93	0.93	0.93	0.91	0.90
9	其他	0.52	1.65	1.70	1.75	1.80	1.85
合计		493.49	832.01	879.62	929.95	965.86	1,001.17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0.28%	0.33%	0.31%	0.30%	0.30%	0.29%

7、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中介服务费、折旧费、职工薪酬、其他、办公费、租赁费、股份支付费用、使用权资产租赁费用等。

对于与收入相关的费用，在分析历史年度其占收入比例的基础上，结合未来的规划确定预测期相关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再结合未来年度收入情况进行预测。

对于工资，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对于折旧摊销，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根据未来投资计划测算年折旧摊销，详见折旧摊销计算表。

对于股份支付费用，结合相关文件根据经会计师测算复核的数据进行预测。

对于使用权资产租赁费用，根据租赁合同执行周期情况，按年付租赁费用形式进行预测。

其他费用根据具体情况考虑一定的增长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1	职工薪酬	573.10	1,202.32	1,260.27	1,297.89	1,336.65	1,376.55

序号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	中介服务费	200.12	259.71	267.50	275.53	283.80	292.31
3	业务招待费	58.72	72.55	74.73	76.97	79.28	81.66
4	交通差旅费	32.07	46.42	51.34	56.61	59.56	62.33
5	摊销费	6.98	10.60	2.29	2.22	1.89	1.24
6	折旧费	30.74	63.13	63.14	62.84	61.44	61.09
7	租赁费	7.76	15.99	16.47	16.96	17.47	17.99
8	招聘费	20.73	24.78	25.52	26.29	27.08	27.89
9	办公费	2.23	16.76	17.26	17.78	18.31	18.86
10	水电费	11.57	17.20	17.72	18.25	18.80	19.36
11	运杂费	1.14	2.34	2.41	2.48	2.55	2.63
12	其他	72.47	94.08	96.90	99.81	102.80	105.88
13	残疾人保障金	18.73	42.63	44.76	47.00	49.35	51.82
14	股份支付费用	111.43	168.41	88.57	44.40	13.20	0.00
15	使用权资产租赁费用	19.13	36.71	39.47	39.59	40.28	40.86
合计		1,166.91	2,073.63	2,068.34	2,084.61	2,112.47	2,160.48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66%	0.81%	0.73%	0.67%	0.65%	0.63%

8、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摊销费、折旧费、技术服务费、能耗费、使用权资产租赁费用等。

对于与收入相关的费用，在分析历史年度其占收入比例的基础上，结合未来的规划确定预测期相关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再结合未来年度收入情况进行预测。

对于工资，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对于折旧摊销，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根据未来投资计划测算年折旧摊销，详见折旧摊销计算表。

对于股份支付费用，结合相关文件根据经会计师测算复核的数据进行预测。

对于使用权资产租赁费用，根据租赁合同执行周期情况，按年付租赁费用形式进行预测。

其他费用根据具体情况考虑一定的增长进行预测。

研发费用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1	职工薪酬	1,704.51	3,571.20	3,769.95	3,914.68	4,032.48	4,154.00
2	直接材料	1,705.51	2,468.73	2,730.19	3,010.44	3,167.59	3,314.91
3	摊销费	101.82	154.64	33.34	32.34	27.51	18.13
4	折旧费	123.20	253.02	253.08	251.88	246.26	244.86
5	能耗费	126.61	183.27	202.68	223.49	235.15	246.09
6	其他	305.90	477.38	491.70	506.45	521.64	537.29
7	股份支付费用	280.90	424.55	223.28	111.93	33.29	0.00
8	使用权资产租赁费用	108.69	208.63	224.28	224.97	228.93	232.22
合计		4,457.14	7,741.42	7,928.51	8,276.18	8,492.85	8,747.49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53%	3.04%	2.82%	2.67%	2.60%	2.56%

9、财务费用的预测

历史年度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借款利息、利息支出-贴息、手续费支出、汇兑损益、担保费、利息收入等。

对于利息支出-借款利息，本次评估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带息负债产生的利息进行预测；对于利息支出-贴息，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分析及与企业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根据历史年度贴息费用和收入的比例关系结合未来年度预计发生的贴息业务规模进行预测；对于手续费支出，根据历史年度手续费和收入的比例关系对手续费支出进行预测；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担保费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年度不予预测。

财务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1	利息支出-借款利息	827.95	1,655.90	1,655.90	1,655.90	1,655.90	1,655.90
2	利息支出-贴息	800.79	1,159.15	1,281.91	1,413.50	1,487.28	1,556.45
3	手续费支出	79.37	114.90	127.06	140.11	147.42	154.28
合计		1,708.11	2,929.95	3,064.87	3,209.51	3,290.60	3,366.63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97%	1.15%	1.09%	1.03%	1.01%	0.98%

10、其他收益的预测

历史年度其他收益主要为进项税加计抵减、政府补助、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对于进项税加计抵减，本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按评估基准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进行预测；

对于政府补助，根据光达电子与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项目建设计划书》中约定的政府拨款计划进行预测；其他政府补助、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等项目为不可预知的收入，本次预测不予以考虑。

其他收益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1	政府补助	-	1,000.00	1,000.00	-	-	-
2	进项税加计抵减	1,163.14	1,630.00	1,799.83	-	-	-
	合计	1,163.14	2,630.00	2,799.83	-	-	-

11、所得税的预测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续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资产评估师结合政策要求和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分析后认为光达电子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要求，本次评估假设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可继续续期取得为前提，预测期年度、永续年度均按 15% 企业所得税率进行预测；子公司浙江旭达电子有限公司及孙公司上海昂达电子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均为 25%，在其满足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期间，按照 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其他预测期及永续期均按照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进行预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研发费用优惠力度。明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到 100%。本次评估已考虑“研发费用 100% 加计扣除”项目的影响。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的，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是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五年。根据财税[2018]76 号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产的企业，且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由于本次以合并口径进行预测，按利润总额贡献占比估算确定综合所得税率。预测期所得税的测算根据合并口径下光达电子承担的综合所得税率结合税前利润总额、以前年度待弥补亏损，并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差异测算未来年度的所得税金额。

未来年度所得税率及所得税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所得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所得税	-	-	-	-	247.37	284.07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	0.08%	0.08%

12、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1）预测期折旧与摊销

根据企业计提折旧和摊销的政策，对存量、增量资产，按照企业现行的折旧(摊销)年限、残值率和已计提折旧（摊销）的金额逐一进行了测算。并根据原有资产的分类，将测算的折旧及摊销分至对应的成本费用。

（2）永续期折旧与摊销

根据企业计提折旧和摊销的政策、企业预测期资产的折旧摊销余额以及预测期后资本性支出金额，测算预测期后未来年度的折旧摊销金额并折现至预测期末年，将其年金化处理后得出永续期折旧摊销金额。

（3）未来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一、折旧预测								
1	主营业务成本	130.04	267.06	267.13	265.86	259.92	258.45	301.27
2	销售费用	0.45	0.93	0.93	0.93	0.91	0.90	1.05
3	管理费用	30.74	63.13	63.14	62.84	61.44	61.09	71.21
4	研发费用	123.20	253.02	253.08	251.88	246.26	244.86	285.43
	小计	284.43	584.13	584.28	581.50	568.53	565.31	658.97
二、摊销预测								
1	主营业务成本	7.80	11.85	2.55	2.48	2.11	1.39	8.45
2	管理费用	6.98	10.60	2.29	2.22	1.89	1.24	7.56

序号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3	研发费用	101.82	154.64	33.34	32.34	27.51	18.13	110.30
	小计	116.60	177.09	38.18	37.03	31.51	20.76	126.31
	合计	401.02	761.22	622.46	618.53	600.04	586.06	785.28

13、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1) 预测期资本性支出

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目前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企业业务的扩展，对需要投入的增量固定资产进行预测。

(2) 永续期资本性支出

为了保持企业持续生产经营，永续期仍需对各类资产进行更新改造。不同类别的资产更新周期是不同的，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的资产类别确定其更新周期。按照资产的更新周期预测未来资本性支出金额并折现至预测期末年，将其年金化处理得出永续期资本性支出金额。

(3) 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一、存量资产的更新								
1	机器设备	125.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685.76
2	车辆	-	-	-	-	-	-	11.33
3	电子设备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7.84
4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142.19
5	其他无形资产	-	-	-	-	-	-	26.67
6	构筑物							3.30
	小计	13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947.09
二、增量资产的构建								
1	机器设备	158.54	-	-	-	-	-	-
2	其他无形资产	10.72	-	-	-	-	-	-
	小计	169.26	-	-	-	-	-	-
	资本性支出合计	299.26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947.09

14、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及负债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1) 基准日营运资金的确定

基准日营运资金根据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核实后的账面值进行调整，剔除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后确定。经计算评估基准日的营运资金为 47,133.30 万元。

(2) 历史年度营运资金情况

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及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营运资金	34,660.47	54,613.63	47,133.30
营运资金的变动	-	19,953.16	-7,480.33

(3) 未来年度最低现金保有量的预测

一般情况下，要维持正常运营，通常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保有量。通过对历史营运资金的现金持有量与付现成本情况进行的分析确定；同时，为维持经营需在银行存放一定额度的银行承兑保证金等，该部分保证金也需作为最低现金保有量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现金保有量	3,123.00	2,899.48	3,037.22	3,200.20	3,330.22	3,420.92	3,420.92

(4) 未来年度非现金营运资金的预测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分析历史年度各往来款项及存货周转情况，综合分析评估基准日以上科目内容及金额的构成情况及历史年度的周转情况，预测了未来周转天数，并结合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预测来确定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情况。对于周转快，且金额相对较小的其他营运资金科目，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

未来营运资金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营运资金	54,199.03	45,221.70	50,106.66	55,362.31	58,345.62	61,107.94
营运资金的变动	7,065.73	-8,977.33	4,884.96	5,255.65	2,983.32	2,762.32

由于永续期收入、付现成本不再变动，故相应的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为 0。

（三）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中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收益率确定。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t：所得税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本次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同类型上市公司 100 周 β_L 值、资本结构和所得税率计算确定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作为标的公司的 β_U 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D/E	β_L	β_U	所得税率
002079.SZ	苏州固锔	3.92%	1.1688	1.1311	15%
002623.SZ	亚玛顿	49.73%	1.0688	0.7513	15%
300842.SZ	帝科股份	46.02%	1.2612	0.9066	15%
603628.SH	清源股份	35.53%	1.1879	0.9123	15%
688408.SH	中信博	16.67%	1.0711	0.9381	15%
688503.SH	聚和材料	35.60%	2.0432	1.5686	15%
603806.SH	福斯特	9.07%	1.2650	1.1745	15%
平均		28.08%	1.2951	1.0546	

根据标的公司预测期的所得税税率及资本结构测算标的公司的 β_L 值。根据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标的公司的 β_L 值为 1.3063。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评估基准日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经计算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8.30%，无

风险报酬率取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1.65%，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6.65%。

4、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情况，分析如下：

（1）技术研发风险

光达电子所处的电子浆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迭代及客户要求的提升将对公司研发、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光达电子将持续对技术研发进行投入，但光达电子能否顺应未来市场发展趋势，保持技术的领先性，推出更受客户认可的产品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光达电子客户主要为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由于太阳能电池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从而形成光达电子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受客户集中度较高因素影响，光达电子将可能面临如下不利情形：首先，如果重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光达电子与重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受到不利影响且无法迅速开发新的大型客户，将可能对光达电子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其次，客户集中度较高将可能导致光达电子下游重要客户的采购规模增加、下游客户议价能力增强，从而压缩其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将可能对光达电子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再次，客户集中度较高将可能导致下游客户竞争态势加剧、价格下降，从而压缩上游供应商的产品利润空间。如若发生上述不利情形，将可能导致光达电子产品的销量、售价及毛利率水平下降，进而可能对光达电子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光达电子所处的电子浆料行业是高新技术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光达电子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光达电子产品和技术持续创新的关键要素。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会日趋激烈。如果未来光达电子的核心

技术人员出现大量流失的情况，则可能造成目前进行的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技术泄密或研发项目流失，可能会对光达电子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光达电子生产光伏导电浆料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银粉，银粉采购价格不仅受加工费影响还受到银价及汇率波动的影响，银粉市场价格具有较大波动性及不可控性。如未来光达电子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而光达电子产品价格未能作出相应调整以转移成本波动的压力，或光达电子未能及时把握原料市场价格变化并及时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则将面临原料采购成本大幅波动从而影响经营业绩、资金周转的风险。

（5）资金流动性风险

光达电子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银粉通常以现款结算，采购环节付款周期较短，而下游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电池片生产企业，光达电子通常授予核心客户一定账期，并多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与客户结算货款，使得产品销售回款周期长于采购付款周期。在收入规模持续扩大的情况下，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之间存在的账期差异使公司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因此存在一定的经营资金流动性风险。

（6）行业波动风险

光伏导电浆料作为光伏电池片生产的关键辅料，其市场需求与下游光伏电池片的产量、技术革新等因素息息相关。全球光伏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光伏浆料行业高速发展，自 2024 年以来，受到供需关系失衡、产品价格竞争加剧、行业政策引导、光伏电池片技术迭代等多种因素影响，光伏行业进入阶段性调整期，光伏浆料行业整体盈利水平面临挑战。尽管从长期来看，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碳中和目标的不断推进下，全球光伏装机量仍将保持增长。同时，在光伏行业“反内卷”政策逐步落地生效的推动下，部分低效产能将逐步被淘汰，光伏行业的供需关系有望逐步恢复平衡。但由于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贸易形势、下游应用市场景气度下滑等因素影响，产业发展态势仍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光伏行业的波动将影响光伏浆料行业的整体增速与盈利水平，可能对光达电子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2.50%。

5、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本次评估 K_d 利用可比公司长期和短期的占比平均值计算平均的债务资本成本为 3.71%。

6、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1）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则权益资本成本为 12.84%。

（2）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则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0.72%。

（四）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本次收益期按永续确定，预测期后的经营按稳定预测，永续经营期年自由现金流根据预测末年自由现金流调整确定。主要调整包括资本性支出、折旧摊销调整，以及与折旧摊销相关的成本费用的调整。

单位：万元

科目	预测期末年	调整值	永续期
主营业务成本	315,711.64	49.88	315,761.52
税金及附加	629.42	-10.00	619.42
销售费用	1,001.17	0.15	1,001.32
管理费用	2,160.48	16.44	2,176.92
研发费用	8,747.49	132.74	8,880.23
利润总额	10,146.11	-189.22	9,956.89
所得税费用	284.07	-28.38	255.69
净利润	9,862.04	-160.83	9,701.20
折旧及摊销	586.06	199.22	785.28

科目	预测期末年	调整值	永续期
资本性支出	260.00	687.09	947.09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2,762.32	-2,762.32	0.00
净现金流量	8,833.30	2,113.61	10,946.91

（五）测算过程和结果

1、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未来各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175,878.04	254,584.07	281,546.62	310,446.91	326,652.51	341,844.02	341,844.02
加：其他业务利润	-62.57	-75.48	-83.47	-73.63	-77.48	-81.08	-81.08
减：营业成本	166,710.05	236,290.11	260,875.62	286,707.21	301,481.20	315,711.64	315,761.52
税金及附加	136.81	231.89	290.77	571.28	604.29	629.42	619.42
销售费用	493.49	832.01	879.62	929.95	965.86	1,001.17	1,001.32
管理费用	1,166.91	2,073.63	2,068.34	2,084.61	2,112.47	2,160.48	2,176.92
研发费用	4,457.14	7,741.42	7,928.51	8,276.18	8,492.85	8,747.49	8,880.23
财务费用	1,708.11	2,929.95	3,064.87	3,209.51	3,290.60	3,366.63	3,366.63
加：其他收益	1,163.14	2,630.00	2,799.83	-	-	-	-
二、营业利润	2,306.10	7,039.58	9,155.25	8,594.54	9,627.76	10,146.11	9,956.8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三、利润总额	2,306.10	7,039.58	9,155.25	8,594.54	9,627.76	10,146.11	9,956.89
减：所得税费用	-	-	-	-	247.37	284.07	255.69
四、净利润	2,306.10	7,039.58	9,155.25	8,594.54	9,380.38	9,862.04	9,701.20
扣税后财务费用	703.76	1,407.52	1,407.52	1,407.52	1,407.52	1,407.52	1,407.52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3,009.86	8,447.10	10,562.76	10,002.06	10,787.90	11,269.55	11,108.72
加：折旧及摊销	401.02	761.22	622.46	618.53	600.04	586.06	785.28
股份支付加回	392.33	592.96	311.85	156.33	46.49	-	-
减：资本性支出	299.26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947.09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7,065.73	-8,977.33	4,884.96	5,255.65	2,983.32	2,762.32	0.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561.78	18,518.61	6,352.12	5,261.27	8,191.11	8,833.30	10,946.91

2、企业的营业性资产价值

收益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量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的营业性资产价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561.78	18,518.61	6,352.12	5,261.27	8,191.11	8,833.30	10,946.91
折现期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二、折现率	10.72%	10.72%	10.72%	10.72%	10.72%	10.72%	10.72%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折现系数	0.9749	0.9032	0.8157	0.7368	0.6654	0.6010	5.6063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3,472.38	16,726.01	5,181.42	3,876.51	5,450.36	5,308.81	61,371.65
四、预测期经营价值							94,442.38

（六）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序号	科目	主要内容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1	货币资金		1,667.08
	2	衍生金融资产		29.62
	3	应收票据		2,244.69
	4	应收款项融资		912.24
	5	预付款项	设备款	16.81
	6	其他应收款	股权投资款	380.59
	7	其他流动资产	个人所得税	0.65
	8	在建工程	KG 粉体项目	437.13
	9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1,873.93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可抵扣亏损等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3.99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设备款、软件款	169.26
	合计			8,755.99
非经营性负债	1	短期借款	应收保理	3,453.27
	2	应付账款	设备款	92.34
	3	其他应付款	装修保证金	7.90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利息	10.65
	合计			3,564.14

2、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主要为多余的货币资金，本次评估溢余资产为 12,561.59 万元。

（七）有息负债价值的评估

有息负债主要为向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款项。标的公司有息负债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负债表科目	评估价值
1	短期借款	33,406.40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0.98
3	长期借款	10,750.00
合计		45,177.38

(八) 收益法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价值
一、预测期经营价值	94,442.38
加：溢余资产	12,561.59
非经营性资产	8,755.99
减：非经营性负债	3,564.14
二、企业整体价值	112,195.82
减：有息负债价值	45,177.38
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7,018.44
减：少数股东权益	-
四、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7,018.44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一) 可比上市公司的筛选

根据上述可比公司筛选的原则，我们利用 Wind 资讯金融终端对和标的公司处于同一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筛选。最终选取了符合选取原则的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1	300842.SZ	帝科股份
2	688503.SH	聚和材料
3	002079.SZ	苏州固锔

(二) 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选取与光达电子可比的三家公司概况如下：

1、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帝科股份，300842.SZ）

帝科股份是一家从事新型电子浆料的国内正银领域的领先企业，主要产品是晶硅太阳能电池正面银浆，并已积极研发和推广太阳能叠瓦组件导电胶、半导体及显示照明领域的封装和装联材料等多类别产品。帝科股份正面银浆产品应用于太阳能电池的生产，在常规单/多晶电池、金刚线黑硅电池、PERC 单/多晶电池、

N-PERT 电池及高目数细线径网版和无网结网版印刷等应用上具有多系列产品，经过多年发展，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正银企业打破了国内正银市场主要依赖杜邦、贺利氏、三星 SDI 等国际巨头的局面。帝科股份培养了由国内外专家组成的研发团队，能根据市场技术变化或客户产品需求开展同步、快速的研发，及时掌握市场技术动态、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太阳能电池金属化解决方案，具备前瞻性和快速反应能力，帝科股份正面银浆在常规单/多晶电池、金刚线黑硅电池、PERC 单/多晶电池、N-PERT 电池及高目数细线径网版和无网结网版印刷等各个应用上的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得到客户广泛认可，DK91、DK92 系列正面银浆已经成为太阳能正银市场的知名产品，曾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

帝科股份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35,518.91	678,471.83	783,182.34
负债总计	240,985.89	544,303.05	615,426.70
净资产	94,533.02	134,168.79	167,755.64
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6,667.40	960,282.27	1,535,057.15
营业利润	-3,653.09	40,813.84	34,928.25
净利润	-2,122.60	37,765.98	34,521.80

帝科股份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

类型	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光伏导电银浆	营业收入（万元）	339,189.26	907,840.62	1,286,482.71
	收入构成	90.05%	94.54%	83.81%
	毛利率	9.59%	11.66%	10.62%
材料销售	营业收入（万元）	36,850.29	45,221.37	214,878.18
	收入构成	9.78%	4.71%	14.00%
	毛利率	-	2.26%	1.56%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268.69	6,319.81	24,830.54
	收入构成	0.07%	0.66%	1.62%
	毛利率	-	4.41%	11.09%
存储芯片	营业收入（万元）	-	-	7,454.45
	收入构成	0.00%	0.00%	0.49%
	毛利率	-	-	23.60%
半导体封装浆料	营业收入（万元）	359.17	900.47	1,411.27
	收入构成	0.10%	0.09%	0.09%
	毛利率	-	-30.62%	-14.66%

2、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和材料，688503.SH）

聚和材料创立于 2015 年，已成为全球领先的光伏导电浆料科技企业。此外，在半导体、新能源汽车和电子浆料等非光伏领域，聚和材料也通过创新的研发理念和高效快速的协作研发，持续不断为市场和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技术和解决方案，成为与客户共同成长的伙伴。聚和材料以“持续为光伏行业增效降本，助力太阳能早日成为人类的主力能源”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材料科技集团。聚和材料先后荣获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双创人才、双创团队、龙城英才 A 类项目、苏南潜在独角兽、亩均税收突出贡献等资质荣誉，与中科院上海微系统研究所、中科院苏州纳米所建有联合实验室，并与中科院苏州纳米所设有博士联合培养计划。同时，还与南京大学、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牛津大学等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核心研发人员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江苏省创新人员、江苏省特聘专家等荣誉。

聚和材料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35,518.91	678,471.83	783,182.34
负债总计	240,985.89	544,303.05	615,426.70
净资产	94,533.02	134,168.79	167,755.64
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6,667.40	960,282.27	1,535,057.15
营业利润	-3,653.09	40,813.84	34,928.25
净利润	-2,122.60	37,765.98	34,521.80

聚和材料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

类型	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正面银浆	营业收入（万元）	647,305.50	1,020,386.73	1,232,073.19
	收入构成	99.52%	99.16%	98.66%
	毛利率	11.42%	9.64%	8.56%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1,896.92	6,077.91	9,738.28
	收入构成	0.29%	0.59%	0.78%
	毛利率	57.54%	36.61%	16.79%
其他	营业收入（万元）	1,218.64	2,571.93	6,946.72
	收入构成	0.19%	0.25%	0.56%
	毛利率	13.84%	15.61%	22.28%

3、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固锝，002079.SZ）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二极管行业最完善、最齐全的设计、制造、封装、销售的厂商，从前端芯片的自主开发到后端成品的各种封装技术，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最新封装技术的无引脚集成电路产品和分立器件产品、汽车整流二极管、功率模块、整流二极管芯片、硅整流二极管、开关二极管、稳压二极管、微型桥堆、军用熔断丝、光伏旁路模块等共有多个系列品种。产品广泛应用在航空航天、汽车、绿色照明、IT、家用电器以及大型设备的电源装置等许多领域。设计、研发太阳能电池用银浆以及各种电子浆料，研发并规模化生产物联网领域各种新型传感器。公司是中国电子行业半导体十大知名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协会副理事长企业。

苏州固锴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41,826.72	392,607.97	417,023.17
负债总计	66,426.26	99,280.94	112,193.25
净资产	275,400.46	293,327.03	304,829.91
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26,819.93	408,735.45	563,795.54
营业利润	42,975.57	17,450.39	7,745.96
净利润	37,390.11	15,558.15	7,120.00

苏州固锴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

类型	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太阳能电池银浆	营业收入（万元）	199,206.40	306,392.21	460,879.26
	收入构成	60.95%	74.96%	81.75%
	毛利率	14.47%	13.22%	9.60%
半导体	营业收入（万元）	126,630.48	100,191.53	98,764.84
	收入构成	38.75%	24.51%	17.52%
	毛利率	21.58%	17.10%	12.18%
其他分立器件	营业收入（万元）	983.05	2,151.71	4,151.44
	收入构成	0.30%	0.53%	0.74%
	毛利率	10.18%	49.15%	34.29%

（三）价值比率的选择

价值比率是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与自身一个与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密切相关的体现企业经营特点参数的比值。即：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的参数。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和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盈利价值比率主要包括：市盈率（P/E）、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V/EBITDA）、企业价值/税后现金流（EV/NOIAT）、企业价值/税后净营业利润（EV/NOPAT）等指标。

收入价值比率主要包括：市销率（P/S）和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

资产价值比率主要包括：市净率（P/B）、企业价值/总资产或有形资产净值（EV/TBVIC）、企业价值/重置成本等指标。

为进一步判断不同价值比率对于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适用性，对上述价值比率对应数据的相关性进行了回归分析。为加强分析有效性，统计中去除了数据不全的公司后，共有 32 家上市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选取自评估基准日前两年平均净利润与前两年区间日均总市值、平均净资产与区间日均总市值、平均营业收入与区间日均总市值，以及平均 EBITDA 与平均 EV、平均 EBIT 与平均 EV，五组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进行回归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自变量\因变量	市场价值 P/E	市场价值 P/S	市场价值 P/B	企业价值 EV/EBITDA
1	相关性 Multiple R	0.9482	0.8669	0.9196	0.9550
2	拟合优度 R Square	0.8991	0.7515	0.8456	0.9121
3	样本拟合优度 Adjusted R Square	0.8958	0.7432	0.8405	0.9091

由上可知，标的公司所处行业 EBIT、EBITDA 作为自变量与企业价值之间，E、B、S 作为自变量与股东权益价值之间相关性均比较显著。考虑到标的公司和可比公司目前所处的经营阶段已是能比较稳定产生盈利的阶段，且经营现金流均较为稳定，作为高科技技术研发生产企业，净资产尚不能反映出企业生产经营研发的能力，而企业价值倍数 EV/EBITDA 不受各公司资本结构、税收政策和折旧摊销等差异的影响，故本次采用 EV/EBITDA 估值模型进行测算。

（四）市场法评估公式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P）=标的公司企业价值 EV-有息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标的公司企业价值 $EV = \text{比准企业价值倍数 } EV/EBITDA \times \text{标的公司 } EBITDA$

比准企业价值倍数 $EV/EBITDA = \text{修正后可比公司 } EV/EBITDA$ （考虑流通折扣）的算术平均值

修正后可比公司 $EV/EBITDA = (\text{可比公司总市值} \times (1 - \text{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 \text{可比公司付息债务} + \text{可比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text{可比公司溢余资产} - \text{可比公司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 / \text{可比公司 } EBITDA \times \text{可比公司修正系数}$

（五）缺少流通性折扣的确定

流通性修正就是将可比公司价格修正为与标的公司流通性一致的过程。本次评估选用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而标的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其股东权益缺乏市场流通性，因此需要考虑评估对象流通性影响因素，即需进行缺少流通性折扣的修正。

缺少流通折扣定义为：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通性。

股权的自由流通性是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的。由于本次评估的企业是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是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交易的，这种不可流通性对其价值存在一定的影响。

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性折扣率的方式，本次评估我们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性折扣率。其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案例的市盈率（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市盈率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根据产权交易所、CVSource 和 Wind 资讯发布的 2024 年度中国资本市场 717 宗不具有控制权的非上市股权交易案例，通过比较非上市股权交易市盈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市盈率之间的差异，测算得到缺乏流动性折扣率为 28.00%。

（六）可比企业价值比率的计算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目前上市公司均已公告 2024 年年度财务数据，因此本次评估以可比公司公告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作为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进行计算、调整，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各财务指标及价值比率。

1、可比价值的计算

本次评估根据可比上市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 日均总市值（考虑流通性折扣）确定可比公司的权益价值。另外考虑到各可比公司有存在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含长期股权投资）、非经营性负债、付息债务和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况，为便于各公司之间的比较，在信息可以获取的前提下，将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含长期股权投资）、非经营性负债、付息债务和少数股东权益对可比价值的影响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可比价值的公式如下：

调整后企业价值=可比公司总市值×（1-缺少流通性折扣率）-可比公司溢余资产-可比公司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可比公司付息债务+可比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调整后可比公司的企业价值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帝科股份	聚和材料	苏州固锝
1	基准日市值（考虑流通性折扣）	427,668.86	642,686.45	552,968.69
2	减：溢余资金	31,667.99	29,107.65	57,435.56
3	减：非经营性资产	16,253.47	197,627.31	94,548.25
4	加：非经营性负债	28,260.85	4,973.83	7,539.17
5	调整后股权价值	408,008.25	420,925.33	408,524.06
6	加：少数股东权益	371.19	-211.52	2,219.23
7	加：有息负债	211,181.47	259,670.66	57,007.69
8	调整后企业价值 EV	619,560.91	680,384.47	467,750.98

2、可比公司 EBITDA 的确定

本次评估可比公司价值因子 EBITDA 采用 2024 年 EBITDA 进行测算。根据可比公司财务报表调整情况对可比公司 EBITDA 进行调整，调整后 EBITDA 公式为：

调整后 EBITDA=EBITDA-非经营性收入+非经营性支出

3、价值比率的计算

经可比价值调整后计算的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帝科股份	聚和材料	苏州固锴
1	调整后企业价值 EV	619,560.91	680,384.47	467,750.98
2	EBITDA	53,597.35	55,625.68	19,197.55
3	减：非经收入	-5,352.79	5,089.62	272.02
4	加：非经支出	11,722.47	14,473.87	8,217.19
5	调整后 EBITDA	70,672.61	65,009.93	27,142.72
6	EV/EBITDA	8.77	10.47	17.23

注：经 Wind 资讯金融终端导出数据计算调整。

（七）价值比率影响因素修正系数的确定

通过对比分析，考虑到评估对象和各可比公司各项指标间仍有差异，我们采取对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并对价值比率进行调整的方式，以消除这些差异。本次评估考虑的修正因素如下：

1、交易日期修正

本次评估取上市公司比较法，故无需对交易日期进行修正，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为 1。

2、资产规模修正

由于可比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体量有一定差异，通过对标的公司和可比公司的分析，选取总资产作为资产规模修正指标。以标的公司指标为基准，具体评分和相应修正系数情况见下表：

序号	内容	光达电子	帝科股份	聚和材料	苏州固锴
1	资产规模（万元）	78,444.96	783,182.34	797,600.70	417,023.17
2	分值	100.00	104.00	104.00	102.00
3	资产规模修正系数	1.00	0.96	0.96	0.98

3、营收规模修正

由于可比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营收规模有一定的差异，通过对标的公司和可比公司的分析，选取公司营业收入作为营收规模修正指标。具体评分结果和相应修正系数情况见下表：

序号	内容	光达电子	帝科股份	聚和材料	苏州固锴
1	营收规模（万元）	268,110.15	1,535,057.15	1,248,758.19	563,795.54

序号	内容	光达电子	帝科股份	聚和材料	苏州固锔
2	分值	100.00	105.00	104.00	101.00
3	营收规模修正系数	1.00	0.95	0.96	0.99

4、财务指标修正

由于可比公司和标的公司在财务指标方面具备一定差异，故需对其进行修正调整。为使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更加可比，本次选取多维度财务指标进行修正。

(1) 财务指标的计算

根据各项可比指标的内涵，本次评估搜集了标的公司及各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根据财务数据计算得到标的公司及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数据，计算结果如下表：

财务指标	光达电子	帝科股份	聚和材料	苏州固锔
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ROE	35.91%	24.02%	8.74%	2.48%
主营业务利润率	5.79%	9.22%	8.49%	10.03%
总资产报酬率	13.87%	6.90%	6.20%	2.21%
发展能力状况				
总资产复合增长率	47.97%	15.43%	6.41%	6.22%
资本保值增值率	147.96%	125.73%	108.34%	102.43%
资本积累率	81.52%	25.03%	-5.64%	3.92%
偿债能力状况				
资产负债率	72.20%	78.58%	41.80%	26.90%
流动比率	136.89%	118.64%	205.99%	238.40%
带息负债比率	74.32%	36.57%	78.04%	50.91%
营运能力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4.08	2.10	1.61	1.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93	4.89	6.50	5.8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4.65	2.28	1.84	2.24

(2) 财务指标修正标准

本次标的公司及可比公司各项指标打分以标的公司财务指标为基准，对标的公司各指标按级别上下波动 20%进行档次划分并进行打分，档次评分表如下：

财务指标	优秀	良好	平均	较低	较差
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ROE	50.27%	43.09%	35.91%	28.72%	21.54%
主营业务利润率	8.10%	6.94%	5.79%	4.63%	3.47%
总资产报酬率	19.42%	16.65%	13.87%	11.10%	8.32%
发展能力状况					
总资产复合增长率	67.16%	57.56%	47.97%	38.37%	28.78%
资本保值增值率	207.15%	177.56%	147.96%	118.37%	88.78%

财务指标	优秀	良好	平均	较低	较差
资本积累率	114.12%	97.82%	81.52%	65.21%	48.91%
偿债能力状况					
资产负债率	43.32%	57.76%	72.20%	86.64%	101.07%
流动比率	191.65%	164.27%	136.89%	109.51%	82.14%
带息负债比率	44.59%	59.45%	74.32%	89.18%	104.05%
营运能力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5.71	4.89	4.08	3.26	2.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0	10.71	8.93	7.14	5.36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6.51	5.58	4.65	3.72	2.79

(3) 财务指标修正结果

根据评分参照表列示的优秀、良好、平均、较低、较差五个档次分别对标的公司及可比公司打分，评分结果见下表：

财务指标	光达电子	帝科股份	聚和材料	苏州固锴
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ROE	100.00	90.00	85.00	85.00
主营业务利润率	100.00	110.00	110.00	110.00
总资产报酬率	100.00	85.00	85.00	85.00
发展能力状况				
总资产复合增长率	100.00	85.00	85.00	85.00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0.00	95.00	90.00	90.00
资本积累率	100.00	85.00	85.00	85.00
偿债能力状况				
资产负债率	100.00	95.00	110.00	110.00
流动比率	100.00	95.00	110.00	110.00
带息负债比率	100.00	110.00	95.00	105.00
营运能力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0.00	85.00	85.00	85.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00	85.00	90.00	90.0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00.00	85.00	85.00	85.00

根据计算得出的可比公司及标的公司财务指标各维度得分，采用标的公司各维度财务指标得分÷可比公司各维度财务指标得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帝科股份	聚和材料	苏州固锴
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ROE	1.1111	1.1765	1.1765
主营业务利润率	0.9091	0.9091	0.9091
总资产报酬率	1.1765	1.1765	1.1765
发展能力状况			
总资产复合增长率	1.1765	1.1765	1.1765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526	1.1111	1.1111

财务指标	帝科股份	聚和材料	苏州固锝
资本积累率	1.1765	1.1765	1.1765
偿债能力状况			
资产负债率	1.0526	0.9091	0.9091
流动比率	1.0526	0.9091	0.9091
带息负债比率	0.9091	1.0526	0.9524
营运能力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765	1.1765	1.17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65	1.1111	1.1111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1765	1.1765	1.1765

经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财务指标修正系数，具体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帝科股份	聚和材料	苏州固锝
盈利能力状况	1.0656	1.0873	1.0873
发展能力状况	1.1352	1.1547	1.1547
偿债能力状况	1.0048	0.9569	0.9235
营运能力状况	1.1765	1.1547	1.1547
财务指标修正系数	1.0955	1.0884	1.0801

5、编制因素修正系数表

根据上述对影响因素的描述及修正系数确定的方法，计算得到各影响因素的修正系数，从而计算得出可比公司修正系数，具体情况如下表：

内容	帝科股份	聚和材料	苏州固锝
交易日期修正	1.0000	1.0000	1.0000
资产规模修正	0.9615	0.9615	0.9804
营收规模修正	0.9524	0.9615	0.9901
财务指标修正	1.0955	1.0884	1.0801
修正系数	1.0032	1.0062	1.0484

(八)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以修正后的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比准价值比率，结合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确定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

价值比率为 EV/EBITDA 时对应的标的公司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帝科股份	聚和材料	苏州固锝
1	EV/EBITDA	8.7666	10.4659	17.2330
2	比率乘数修正系数	1.0032	1.0062	1.0484
3	调整后 EV/EBITDA	8.7947	10.5307	18.0671
4	权重	0.33	0.33	0.33
5	比准 EV/EBITDA	12.46		

序号	内容	帝科股份	聚和材料	苏州固锴
6	标的公司 EBITDA		7,721.16	
7	经营性资产价值		96,205.65	

（九）其他调整因素的确定

1、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企业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评估基准日非正常需要的货币资金，考虑到：企业可以通过科学计划减少现金使用量，不需要为日常经营而保持巨额现金；基准日时点的货币资金不完全是该时点正常需要的货币资金金额；对预测期内企业营运资金中正常需要的最低现金保有量进行了预测。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确定其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以企业基准日货币资金的账面值合计数减去最低现金保有量，计算得出溢余资金为 12,561.59 万元。

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确定

所谓非经营资产及负债是经过分析剥离出来的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的资产及负债。由于这些资产及负债对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并且在采用市场法进行估算时也没有考虑这些资产及负债的贡献。因此，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评估结论没有包括上述资产及负债，但这些仍然是标的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因此将经过分析、剥离出来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单独评估出其市场价值后加回到采用市场法估算的结论中。

经分析，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经测算：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5,191.85 万元。

3、未纳入合并口径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不存在未纳入合并口径的长期股权投资。

4、有息负债的确定

标的公司有息负债主要为向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款项。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有息负债价值为 45,177.38 万元。

5、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

(十) 市场法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标的公司 EBITDA	7,721.16
比准 EV/EBITDA	12.46
经营性资产价值	96,205.65
减：有息负债	45,177.3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核心股权价值	51,028.27
加：溢余资产	12,561.59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	5,191.85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价值	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8,781.71
基准日归母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4,695.04
评估增值	44,086.67
评估增值率（%）	178.52

经市场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4,695.0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8,781.71 万元，评估增值 44,086.67 万元，增值率为 178.52%。

本次评估考虑了股权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 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具备专业胜任能力。除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外，中企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中企华评估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评估机构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生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确定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客观。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评估或估值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未来各项财务数据的预测以其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其所处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情况、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得出测算结果。评估机构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

标的公司业绩成长预测较为稳健、合理，测算结果符合标的公司未来经营预期。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标的公司市场地位、竞争情况及经营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经营中所需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不会对评估值造成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关键指标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评估值所参考的收益法评估模型，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对评估值的影响较大，敏感性分析如下所示：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变动幅度	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营业收入上升 10%	77,768.50	16.04%
营业收入上升 5%	72,419.74	8.06%
营业收入不变	67,018.44	0.00%
营业收入下降 5%	61,629.50	-8.04%
营业收入下降 10%	55,874.05	-16.63%

由上述分析可见，营业收入与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存在正向相关变动关系，营业收入上升 5%，则评估值增加 8.06%。

2、预测期内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变动幅度	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毛利率上升 10%	87,136.37	30.02%
毛利率上升 5%	77,112.41	15.06%

变动幅度	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毛利率不变	67,018.44	0.00%
毛利率下降 5%	56,732.73	-15.35%
毛利率下降 10%	45,343.92	-32.34%

由上述分析可见，毛利率与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存在正向相关变动关系，毛利率上升 5%，则评估值增加 15.06%。

3、预测期内折现率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变动幅度	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折现率上升 10%	57,909.40	-13.59%
折现率上升 5%	62,245.95	-7.12%
折现率不变	67,018.44	0.00%
折现率下降 5%	72,317.45	7.91%
折现率下降 10%	78,213.95	16.71%

由上述分析可见，折现率与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存在负向相关变动关系，折现率上升 5%，则评估值减少 7.12%。

(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分析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本次评估仅针对标的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作出，不涉及可量化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亦未考虑该协同效应因素。

(六)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67,018.44 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24,695.04 万元；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对应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市净率为 2.71 倍。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银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国内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指标比较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300842.SZ	帝科股份	17.26
688503.SH	聚和材料	23.97
002079.SZ	苏州固锔	107.19
平均数		49.47
标的公司		11.04

注 1：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Wind 数据库；

注 2：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示意性交易对价÷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相较标的公司的流动性溢价更高。本次交易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同类型并购案例中标的公司估值比较

近期同行业或近似行业并购案例中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对应估值	市盈率
帝科股份	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	2024/12/31	116,300.00	12.16
钧达股份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2021/3/31	655,000.00	10.67
富乐德	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4/9/30	281,101.25	18.87
平均数				13.90
标的公司		2025/6/30	67,018.44	9.90

注 1：可比交易标的公司市盈率=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平均值；

注 2：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该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三年平均净利润。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整体估值市盈率低于近期同行业或近似行业并购案例中市盈率的平均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情况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对估值及交易作价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值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

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交易定价与评估值结果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经审阅，我们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收购协议

2025 年 9 月 25 日，本次交易各方签署《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

1、标的股权价格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各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52.61%的股权，标的股权的价格为根据《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股权的评估价格之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价格合计为 35,249.98 万元，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2、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股权的对价支付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中，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具体交易金额及支付日期以《收购协议》第 3.2.1 条记载的内容为准。

（1）上市公司按如下方式向交易各方各主体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1) 现金对价的总体安排

2) 现金支付的具体进度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一道新能	416.82	8.56%	5,734.83
2	王中男	411.18	8.44%	5,370.53
3	温州箴义	369.15	7.58%	5,078.90
4	温州光和	353.74	7.26%	4,866.94
5	温州箴信	162.45	3.34%	2,235.01
6	温州创达	161.94	3.33%	2,115.13
7	温州箴和	143.44	2.95%	1,973.50
8	嘉兴璟冠	137.57	2.82%	2,104.26
9	温州箴智	137.35	2.82%	1,889.68
10	杭州礼瀚	68.78	1.41%	1,052.13
11	深圳中科	65.79	1.35%	905.16
12	温州浩华	63.91	1.31%	879.30
13	南京厚毅	38.21	0.78%	584.52
14	梅山云康	16.45	0.34%	226.29
15	嘉兴弘佑	15.29	0.31%	233.81
合计		2,562.06	52.61%	35,249.98

①业绩承诺方现金支付安排

A、第一期交易价款

第一期交易价款为交易对价的 70%，合计 5,239.96 万元，业绩承诺方同意甲方有权将前述第一期交易对价中扣除本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涉及税款（如需）后分两笔支付至业绩承诺方各自指定账户，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a、自本协议生效并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收购协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交易总对价的 51%（合计 3,817.69 万元，税前）分别支付至业绩承诺方各自指定账户；

b、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甲方将交易总对价的 19%（合计 1,422.28 万元，税前）分别支付至业绩承诺方各自指定账户；

B、第二期交易价款

第二期交易价款为交易对价的 30%，合计 2,245.70 万元，由甲方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分别支付至业绩承诺方各自指定账户。

此外，王中男间接持股获取的对价支付安排参考下文“②非业绩承诺方的交易对方的现金支付安排。”

②非业绩承诺方的交易对方的现金支付安排

针对本次交易应支付给交易对方中非业绩承诺方的现金对价分二笔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中非业绩承诺方交易价款合计 27,764.32 万元，同意甲方有权将交易对价中扣除本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涉及税款（如需）后分两笔支付至非业绩承诺方各自指定账户，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A、自本协议生效并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收购协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交易总对价的 20%（合计 5,552.86 万元，税前）分别支付至非业绩承诺方各自指定账户；

B、自本协议生效并在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至甲方名下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交易总对价的 80%（合计 22,211.46 万元，税前）分别支付至

非业绩承诺方各自指定账户。

（二）期间损益

1、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标的股权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甲方享有；如标的股权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乙方各方按照各自出售比例占乙方总出售比例的比例承担，乙方各方应当于根据《收购协议》第 4.2 款所约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甲方；

2、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交割后 90 日内，由甲方聘请由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1、双方同意在本次收购取得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将标的股权登记于甲方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丙方（指标的公司，下同）应当给与必要的协助；

2、双方确认，以标的股权全部登记于甲方名下之日起视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四）债权债务处理和职工安置

1、甲方本次支付现金收购光达电子 52.61%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2、甲方本次支付现金收购光达电子 52.61%的股权，亦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五）税费

1、因本次收购所发生的全部税收或费用，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者，除非本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否则各方应各自承担己方与本协

议的谈判、草拟、签署和实施本次交易产生的有关税收和费用；

2、就标的公司而言，在本次交易中承担股权变更登记备案的相关费用；甲方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和评估师等顾问费用应由甲方自己承担。

（六）过渡期安排

1、乙方承诺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业务应以过去的交易习惯方式开展，如果标的公司的业务需超出其正常经营范围，应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乙方尤其应确保标的公司在过渡期：

（1）除非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对任何第三方担保或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证或抵押、质押担保；

（2）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不处置其超过 3,000 万元的资产或任何权益；

（3）不得宣布或实施任何分配利润、或分配股本金、或提取公司任何资金，但正常经营需要的除外；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购买超过 3,000 万元的资产；

（5）除非正常经营需要，不得发生额外的债务或其他义务；

（6）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签署、修订、修改或终止任何单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要合同，不得免除、取消、妥协或转让任何重要的权利或主张，或者发生任何重大的资金支出、义务或责任，但正常经营需要的除外；

（7）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工作人员将保持现有的人员不再发生变动，乙方不再向标的公司委派、任命其他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8）于交割日后，甲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派出相应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高管、监事、财务人员等）；

（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确保标的公司不进行任何增资、减资、并购、重组、投资、终止、清算等影响本协议目标实现的行为。

（七）各方的声明及保证

1、甲方声明及保证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甲方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终止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情况；

（2）甲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内部审批流程履行决策程序，保证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本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甲方的公司章程；不会违反甲方作为缔约一方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合同、协议、承诺或有关安排；

（3）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或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4）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5）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依法办理及协助乙方为获得本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

（6）甲方于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会计数据、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7）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合同目的的行为；

（8）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与员工已经签订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与其现有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有效；

（9）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承担由于违反甲方的声明及保证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声明及保证

(1) 乙方各主体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乙方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终止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情况；

(2) 乙方各主体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内部审批流程履行决策程序，保证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乙方各主体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不会违反乙方作为缔约一方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合同、协议、承诺或安排；

(3)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或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4) 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5)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依法办理及协助甲方为获得本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

(6) 过渡期内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在业务、经营或财务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7) 乙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乙方各主体有权将标的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甲方，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标的股权没有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所有权等权属纠纷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或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的法律障碍；

(8) 乙方各主体保证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将所持标的公司的任何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各主体内部之间的相互转让）或为标的股权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否则该等转让或处置行为无效，并且将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 乙方各主体放弃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如有）；

(10) 乙方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合同目的的行为；

(11) 乙方除已经向甲方披露的标的公司债务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未偿付的任何债务，也不存在重大资产不实等情形；

(1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与乙方或标的公司相关的材料和情况是完整准确的，不存在未经披露或说明的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应收账款、担保或对第三方债务承担责任的承诺等）。标的公司以下或有负债均由乙方按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

1) 在交割日前（含交割日），标的公司未向甲方披露的或有负债；

2) 在交割日后至乙方对于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前，若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标的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未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的财务报表上体现，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前但延续至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且未在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的财务报表上体现的或有负债。

如甲方或标的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清偿该等或有负债的，则乙方应按照出让标的的股权的比例向甲方或标的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13) 乙方保证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拥有所有必要的公司权力和能力来拥有其财产和资产并开展目前经营的业务，标的公司已依照所有适用法律完成了所有登记备案和注册手续，获得了在标的公司管辖区域内以公司形式开展业务的资格。标的公司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

(14) 乙方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乙方的声明和保证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3、丙方声明及保证

(1) 丙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丙方的公司章程；不会违反丙方作为缔约一方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合同、协议、承诺或安排；

(3) 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或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4) 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5)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依法办理及协助甲方为获得本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

(6) 过渡期内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在业务、经营或财务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7) 丙方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合同目的的行为；

(8) 丙方除已经向甲方披露的标的公司债务外，不存在其他逾期或未经偿付的任何债务，也不存在重大资产不实等情形；

(9) 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与乙方或标的公司相关的材料和情况是完整准确的，不存在未经披露或说明的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应收账款、担保或对第三方债务承担责任的承诺等）；

(10) 丙方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丙方的声明和保证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 保密义务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协议之内容向本协议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对方应对本协议另一方的商业资料予以保密，除非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部门、上市公司监管部门要求或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向各自聘请的顾问机构披露（该方应确保其顾问机构对所获得的信息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或者有关内容已在非因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为公众知悉；

2、尽管有上述约定，甲方有权将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给甲方投资者、员工、甲方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师、法律顾问、甲方的贷款人、业务伙伴和诚信的甲方潜在投资者、员工、贷款人和业务伙伴，但应以获知信息的个人或者机构已经同意承担保密义务为前提；

3、在未获甲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乙方和丙方不得将本次交易通过新闻发布会、行业或专业媒体、市场营销材料等方式透露给除乙方、丙方外的其他第三方。

（九）本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本协议由各方本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约定的保密，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排他性期间，通知，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签署后成立并生效，其他条款将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收购协议；

（2）乙方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经营者集中并取得批复（如需）；

（3）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

（十）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1、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 本协议项下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3) 如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各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

(4)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没有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5) 如果本交易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的审计、评估结果表明，或本次交易已完成，但甲方发现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前乙方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一切相关事宜，乙方同意甲方放弃本次交易，并在甲方提出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一切款项，并终止本协议（包括相关协议或约定，下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1) 本协议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守约方可根据履行情况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2) 本协议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保密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一方（“通知方”）有权在其他各方（“违约方”）发生《收购协议》第12.2.4条或本协议规定的严重违约情形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通过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且该终止协议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后立即生效；

3、本协议所述的严重违约情形包括违约方发生破产、资不抵债、成为清算或者解散程序或该等安排的主体，或停止业务经营，或无力偿付其到期应付债务；

4、就本协议项下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时，乙方各主体按照其出让股权的比例分别向甲方承担责任，其中无过错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有过错方进行追偿；

5、非因各方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核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各方相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此种情形下，各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二）排他性期间

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交割日之前，乙方及标的公司将不会与其他公司签署相关意向性及合作协议等协议；甲方在此期间亦将不会与其他生产电子浆料类公司签署相关意向性及合作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此项条款，需向守约方赔偿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价格的 10%作为违约金。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25 年 9 月 25 日，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方温州创达、王中男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2：王中男

（一）盈利补偿期间

盈利补偿期间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

（二）承诺净利润数的确定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内对应实现的净利润分别应达到如下标准：2025 年-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218.49 万元、6,632.54 万元、8,467.1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20,318.13 万元。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标的公司在预测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在计算实现净利润时予以剔除。

（三）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确定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在甲方各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四）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1、补偿金额的计算

补偿金额及各业绩承诺方承担的计算方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当期总计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承诺期内，在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下列顺序对甲方进行补偿（如涉及）：

业绩承诺方首先按照其各自出让股权数量占总出让股权数量的比例（以下简称“出让比例”）就《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5.1 条的应补偿金额承担补偿责任，如任一方未按应补偿现金金额向甲方补偿的，甲方有权要求所有业绩承诺方就未足额支付的补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在实际进行补偿时，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1）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各自的出让比例；

(2)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业绩承诺方应根据甲方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各自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全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业绩承诺方在盈利补偿期间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的现金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现金总金额，该等业绩补偿责任包含业绩承诺方对甲方做出的盈利补偿和发生资产减值时，所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

承诺期内，在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五) 减值测试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应当进行减值测试，由甲方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4 条约定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在需要进行资产减值补偿的情况下，由甲方通知业绩承诺方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

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股权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对甲方另行进行补偿。

期末标的股权减值额=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股权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已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

2、在发生资产减值补偿时，业绩承诺方首先按照其各自出让比例就《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6.1 条的应补偿金额承担补偿责任，如任一方未按应补偿现金金额向甲方补偿的，甲方有权要求所有业绩承诺方就未足额支付的补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业绩承诺方各主体应当采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1) 补偿金额

股权减值需补偿金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2)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业绩承诺方应根据甲方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各自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全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股权减值需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各自的出让比例。

业绩承诺方承担的股权减值补偿金额与在盈利补偿期间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的现金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现金总金额。

(六) 补偿金额的调整

1、双方同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成立日起至盈利补偿期限届满之日止，如发生无法预知且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且导致盈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可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要求协商调整或减免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责任；

2、无法预知且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内容指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风灾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不论曾否宣战）、骚乱、罢工、疫情等社会性事件以及政府征用、征收、政府禁令生产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上述自然灾害、社会性事件及政府强制性禁令须满足：（1）标的公司及其管理层、业绩承诺方无主观过错；（2）导致标的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

3、在发生上述客观事件的情形时，将由业绩承诺方提供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标的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相应证据，并计算相应的经济损失以及该年度最终可能实现的净利润数。在发生上述客观事件后，业绩承诺方可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请求，由双方共同协商调整、减少、或免除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责任。对于前述不可抗力事件所引起的甲方是否调整、减少或免除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责任，甲方将以通过召开股东会的方式进行审议，且关联股东在甲方的股东会进行审议时需要回避表决。

（七）违约责任

1、《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不履行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一方违约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足额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若乙方触发《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乙方未能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付款金额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补偿而未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逾期补偿的除外。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一方发生的与协议及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九）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由双方本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收购协议》已生效；

（2）本次交易已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3) 乙方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经营者集中并取得批复（如需）；

(4)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

2、《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系《收购协议》的从协议，与《收购协议》同时生效。若《收购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则《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时相应自动解除或终止。

第七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本次交易能否经审议审查通过以及最终经审议审查通过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基本每股收益有所增加，预期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当期的每股收益的情况。由于标的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受到市场竞争格局、经营状况以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为应对本次交易未来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潜在风险，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但该等填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作出的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过程中，遵循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内幕信息传播的原则，但仍不排除本次交易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在最终实施完毕前，如交易相关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情况。

（四）拟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设定了业绩补偿条款。公司已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218.49 万元、6,632.54 万元、8,467.1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20,318.13 万元，并就实际净利润如果不满足承诺净利润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

上述承诺的业绩是业绩承诺方基于未来行业发展、标的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及预测，与上市公司协商后作出的。业绩承诺的实现受到未来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未来相关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同时，虽业绩承诺方就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条款，能够较大幅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但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存在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本次交易评估的相关风险

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4,695.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67,018.44 万元，增值率为 171.38%。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予以确定。

鉴于评估结果建立在一系列评估假设条件之上，包括对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经济未来走势的预期，若未来市场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变化，无法达到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则可能导致标的资产实际价值与当前评估值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相关风险。

（六）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接触行业的触头材料、复层触头、触头组件。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新增电子浆料业务。在人员整合方面，上市公司体系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经营管理方面将面临挑战，包括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团队管理激励、企业价值观等方面。在业务整合方面，由于电子浆料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市场竞争程度的影响，若上市公司未能有效整合电子浆料业务，或在业务整合过程中不能有效满足新增业务的发展需求及进行有效的资源配置，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整合发展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

本次交易形式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为并购贷款。本次并购贷款涉及金融机构需要履行一定内部程序，若上市公司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或支付足额资金，或并购贷款的相应审批程序无法及时完成，则存在无法按时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推进。同时，上市公司以有息负债方式筹集除自有资金外的部分交易资金，预计融资规模较大，融资完成后将导致上市公司负债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财务费用增加，上市公司未来还本付息压力增大，进而导致偿债风险上升。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波动风险

光伏导电浆料作为光伏电池片生产的关键辅料，其市场需求与下游光伏电池片的产量、技术革新等因素息息相关。全球光伏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光伏浆料行业高速发展，自 2024 年以来，受到供需关系失衡、产品价格竞争加剧、行业政策引导、光伏电池片技术迭代等多种因素影响，光伏行业进入阶段性调整期，光伏浆料行业整体盈利水平面临挑战。尽管从长期来看，全球光伏装机量仍将继续保持增长，光伏行业“反内卷”政策也将推动部分低效产能逐步被淘汰，光伏行业的供需关系有望逐步恢复平衡，但由于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贸易形势等因素影响，产业发展态势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光伏

行业的波动将影响光伏浆料行业的整体增速与盈利水平，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迭代风险

光伏导电浆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下游客户对于技术及应用领域的需求迭代速度相对较快。标的公司的竞争力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识别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变化，以开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近年来由于新型电池片技术不断涌现，并且光伏浆料逐步向少银化方向发展，下游客户对浆料厂商的技术实力、产品性能、响应速度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标的公司未能准确把握终端客户需求变化，持续升级迭代现有产品并同步布局前沿技术，保持自身技术先进性与产品竞争力，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产品被赶超或替代，进而难以保持市场地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国内浆料厂商凭借持续研发和技术进步，实现了国产浆料质量和性能的快速提升，打破了国内市场中浆料主要依赖于国外厂商的市场格局。在光伏行业低景气度周期，光伏银浆行业持续面临下游客户降本提效的压力，叠加光伏行业技术快速更新迭代的特点，各头部和新兴光伏浆料厂商在技术研发、产品价格、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竞争逐渐加剧，若标的公司未能在未来日趋激烈的行业市场竞争中维持优势地位，可能失去原有市场份额，从而对标的公司经营能力与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与人员流失风险

光伏导电浆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横跨多种学科，配方复杂、技术含量高，研发和制造环节需要配备大批具有深厚专业背景的多学科、跨领域的专业性人才。标的公司通过搭建多维度的激励体系、优化薪酬管理体系、推进系统化的培训体系、开展人性化关怀计划等措施，已构建了一支具备丰富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的人才团队。然而光伏浆料行业竞争激烈，优秀的技术人员成为各大厂商的争夺重点。一旦技术人员流失，可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外流、研发进程受阻，从而对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政策波动风险

中国光伏行业正处于高质量发展与不断变化的过程中，国家连续推出产业政

策支持光伏行业发展，行业监管的法律法规不断补充完善。光伏行业的产业政策将直接关系到光伏浆料行业的发展，未来如果国家对光伏行业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光伏电池片生产企业。由于光伏电池片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69.57%、90.60%和96.70%，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通威股份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58%、42.09%和43.73%，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标的公司与通威股份等大客户合作时间较长，目前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拓展计划不及预期，或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发生经营风险，可能导致主要客户减少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采购量，进而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分别为77.33%、72.20%和75.13%，并入上市公司后将进一步推高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61.21%、65.93%提升至74.44%、77.23%。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与所属行业营运资金需求量大且融资渠道受限有关。未来标的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营运能力及资金周转能力，资产负债率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一定程度上增加上市公司偿债风险。

（八）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光伏银浆的主要原材料为含银量较高的银粉或硝酸银，定价方式为在白银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加收一定的加工费，易受白银价格波动影响。为降低银价波动风险，标的公司通常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同步向供应商“背靠背”采购原材料。如果未来因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宏观政策调整、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白银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快速的波动，标的公司未及时通过调整产品售价或安排采购计划规避相关风险，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资金周转等产生不利影响。

（九）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36、1.37、1.43，速动比率为 1.04、1.04、1.16，短期偿债能力表现相对较弱，主要系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涉及贵金属原材料采购，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为保障生产的连续性与及时性，标的公司需要大量运用银行借款、票据融资等债务融资工具，使得流动负债中有息负债金额较大、占比较高。本次交易实施后，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流动比例将由 1.86 与 1.54 进一步下降至 1.36 与 1.28、速动比率由 1.04 与 0.99 进一步下降至 0.84 与 0.89。未来上市公司若不能通过业务协同发挥规模效应、提升资金周转能力，或不能有效调整融资结构、降低短期有息负债规模及利率水平，上市公司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标的公司毛利率下降和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经营规模、销售策略、资金实力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果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新客户、新产品导入不及预期，未能通过持续创新保持技术先进性，无法有序适度扩大经营规模，则标的公司可能在经营业绩、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引致毛利率下降和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十一）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734.89 万元、34,334.75 万元和 34,578.5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54%、43.77%和 34.82%，占比较高。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客户信用状况较为良好，但未来若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标的公司将面临坏账增加或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股东会以及有关部门（或有）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

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战争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报告书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达武，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达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光达电子的主营业务是光伏导电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TOPCon 电池片银浆、xBC 电池片银浆、HJT 电池片低温银浆与银包铜浆、PERC 电池片银浆等全系列产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光达电子相同、相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充分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一致行动人陈松乐、王中男、陈松扬、陆晓荷，以及王达武近亲属王琼斯、陈琦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分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将该等合作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

（一）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类别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	王中男	光达电子实际控制人
	王达武	光达电子实际控制人
	郭翠文	光达电子董事
	王琼斯	光达电子董事、副总经理
	陈琦	光达电子董事
	高荣太	光达电子董事
	方言	光达电子董事
	郭祥	光达电子监事
	虞茂露	光达电子财务负责人
	-	以上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法人	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光达电子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中男控制的企业
	温州箴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光达电子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光达电子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温州光和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光达电子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温州光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光达电子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中男控制的企业，持有 0.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光昱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中男控制的企业，持有 0.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王达武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达武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伟达贵金属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王达武间接控制
	浙江福达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达武间接控制
	浙江隼达科技有限公司	王达武间接控制
	浙江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达武间接控制
	上海致览科技有限公司	王达武间接控制
	浙江皓达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达武间接控制
	浙江福力达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王达武间接控制

类别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温州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达武间接控制
	福达合金材料（欧洲）有限公司	王达武间接控制
	温州福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达武间接控制
	温州乐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达武、陈松乐共同控制，王达武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温州跃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达武、陈松乐共同控制
	温州信基控股有限公司	王达武直接控制
	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虞茂露控制
	一道智能环保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方言担任总经理
子公司	浙江旭达电子有限公司	光达电子全资子公司
	上海昂达电子有限公司	旭达电子全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香港华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持有光达电子 5%以上的历史股东，已于 2023 年 8 月退出
	温州弘信新材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曾持有光达电子 5%以上的历史股东，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王达武、陈松乐共同控制，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张伟铭	报告期内曾担任光达电子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2 月辞任，目前担任光达电子 CTO
	符坚	报告期内曾任光达电子财务总监，已于 2025 年 4 月辞任
	江志坚	报告期内曾任光达电子监事，已于 2024 年 12 月辞任
	杨贤海	报告期内曾任光达电子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3 年 8 月辞任（工商变更时间）
	刘友朋	报告期内曾任光达电子总经理、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辞任（工商变更时间）
	柴良	报告期内曾任光达电子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辞任（工商变更时间）

注：杨贤海实际于 2019 年 1 月离职、刘友朋实际于 2021 年 7 月离职、柴良实际于 2019 年 9 月离职，三人在报告期前均已离职，但光达电子未进行工商变更，基于谨慎考虑，将其列为关联方。

（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道新能	光伏银浆	市场价	817.17	26,521.32	19,711.63
福达合金	硝酸银	市场价	-	34.26	100.46
合计			817.17	26,555.58	19,812.09

一道新能与标的公司合作时间起始于 2019 年，基于对标的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和自身战略布局的考量，一道新能于 2023 年 10 月增资入股标的公司，至报告期末持标的公司 8.56%的股份，系标的公司关联方。

一道新能作为国内主要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制造商，其光伏电池片产线对银浆有高度适配性要求，以确保生产稳定性。标的公司凭借在光伏导电浆料领域的技术积累，可稳定提供性能可靠的银浆产品，并能及时响应客户新产品技术迭代的需求，因此双方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一道新能销售光伏银浆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同类产品向一道新能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福达合金销售硝酸银金额较小，且逐年降低，2025 年 1-6 月未再发生相关交易。标的公司向福达合金销售硝酸银主要是满足福达合金临时的、短暂的原材料周转需求，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双方交易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

2、购买商品和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道新能	蓝膜片	市场价	7.08	18.05	84.42
合计			7.08	18.05	84.42

蓝膜片是已经完成电池片制造前道工序但尚未完成银浆印刷的硅片。标的公司向一道新能采购蓝膜片主要用于银浆研发测试。光伏银浆属于定制化产品，因此银浆企业研发新产品时需要与客户的蓝膜片高度适配，新产品需要在客户提供的蓝膜片上印刷光伏银浆以验证银浆在电池片上的性能效果。标的公司向一道新

能采购蓝膜片用于研发测试，符合行业惯例，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标的公司向一道新能采购蓝膜片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福达合金	光达电子	房产租赁	118.40	306.46	212.81
合计			118.40	306.46	212.81

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租赁房屋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所需。上市公司目前的生产场地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标的公司通过租赁上市公司房屋可以提高上市公司场地使用率，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租赁房屋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该项关联交易将成为内部交易，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对应的主 债务是否已偿 付完毕 ^{註1}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註1}
民生银行温州锦绣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000.00	2024-01-15	2027-01-15	否	否
民生银行温州锦绣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600.00	2024-01-17	2027-01-17	否	否
民生银行温州锦绣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900.00	2024-01-19	2027-01-19	否	否
民生银行温州锦绣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500.00	2024-01-22	2027-01-22	否	否
建设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王达武、王中男	1,500.00	2024-03-07	2027-03-07	否	否
建设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王达武、王中男	1,000.00	2024-03-14	2027-03-14	否	否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中男	1,000.00	2024-06-24	2026-06-24	否	否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中男	1,000.00	2024-06-24	2026-06-24	否	否
温州民商银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2,000.00	2024-06-25	2026-06-07	否	否
温州民商银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000.00	2024-07-03	2026-06-07	否	否
温州民商银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3,000.00	2024-07-04	2026-06-07	否	否
温州银行龙湾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3,000.00	2024-09-12	2026-09-18	否	否
建设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王达武、王中男	1,000.00	2024-10-21	2027-10-21	否	否
招商银行温州江滨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000.00	2024-11-06	2027-11-06	否	否
浦发硅谷银行北京分行	王中男	3,000.00	2024-12-18	2027-12-18	否	否
广发银行龙湾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500.00	2025-01-10	2028-01-10	否	否
中信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700.00	2025-01-15	2028-01-15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2,000.00	2025-02-19	2028-02-19	否	否
华夏银行谢池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2,995.00	2025-02-26	2028-02-26	否	否
光大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2,000.00	2025-03-14	2028-03-14	否	否
杭州银行温州分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2,831.40	2025-03-19	2026-04-07	否	否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3,000.00	2025-03-26	2028-03-26	否	否

授信银行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对应的主 债务是否已偿 付完毕 ^{注1}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注1}
招商银行温州江滨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880.00	2025-04-09	2028-04-09	否	否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3,000.00	2025-06-17	2028-06-19	否	否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3,000.00	2025-06-27	2028-06-19	否	否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达武、陈松乐	2,700.00	2022-06-29	2024-06-29	是	是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达武、陈松乐	1,320.00	2022-12-28	2024-12-28	是	是
建设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王达武、温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2023-03-10	2024-03-08	是	是
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王达武、陈松乐	1,490.00	2023-06-02	2026-06-02	是	是
温州民商银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6,000.00	2023-06-07	2026-06-07	是	是
华夏银行谢池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995.00	2023-09-13	2027-09-13	是	是
温州银行龙湾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3,000.00	2023-09-18	2026-09-18	是	是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500.00	2023-09-27	2026-09-07	是	是
建设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王达武、王中男	1,000.00	2023-10-19	2026-10-18	是	是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500.00	2023-11-23	2026-11-23	是	是
上海银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3,000.00	2023-12-11	2025-11-30	是	是
浦发硅谷银行	王中男	3,000.00	2023-12-18	2026-06-07	是	是
杭州银行温州分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2,000.00	2024-01-30	2027-01-29	是	是
杭州银行温州分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908.48	2024-01-30	2025-04-08	是	是
杭州银行温州分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908.61	2024-01-30	2025-04-08	是	是
工商银行柳市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2,000.00	2024-02-28	2027-02-28	是	是
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王达武、陈松乐、王中男	2,000.00	2024-04-14	2026-04-14	是	是
招商银行温州江滨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2,000.00	2024-04-28	2027-04-28	是	是
中信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300.00	2024-05-15	2027-05-15	是	是
广发银行龙湾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500.00	2024-06-19	2027-06-19	是	是
广发银行龙湾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500.00	2024-07-11	2027-07-12	是	是
光大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	1,000.00	2024-08-01	2027-08-02	是	是

授信银行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对应的主 债务是否已偿 付完毕 ^{注1}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注1}
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王达武、王中男、上海昂达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80.00	2024-09-20	2027-09-20	是	是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500.00	2024-09-26	2027-09-26	是	是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500.00	2024-11-08	2027-11-08	是	是

注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关联担保系为满足标的公司银行融资需求，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关联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占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25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拆借类型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拆出	陈松扬	8.10	2025/1/1	-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松扬已全部清偿完毕。

(2)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拆借类型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拆入	陈松乐	1,300.00	2024/7/30	2024/12/20
	陈松乐	300.00	2024/08/01	2024/12/20
	陈松乐	1,000.00	2024/09/02	2024/12/20
	陈松乐	500.00	2024/11/13	2024/12/20
	王达武	2,000.00	2024/8/6	2024/11/14
资金拆出	江志坚	3.00	2022/11/16	2024/3/30
	陈松扬	6.27	2024/1/1	-

(3)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拆借类型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拆入	陈琦	500.00	2023/04/27	2023/12/20
	陈琦	100.00	2023/07/25	2023/12/20
	陈松乐	150.00	2023/05/16	2023/12/15
	陈松乐	250.00	2023/09/01	2023/12/18
	陈松乐	400.00	2023/10/17	2023/12/19
	王达武	178.00	2022/11/17	2023/6/27
	虞茂露 ^注	1,100.00	2023/09/11	2023/9/18
	虞茂露 ^注	500.00	2023/10/17	2023/10/20
	虞茂露 ^注	500.00	2023/11/13	2023/11/15
资金拆出	江志坚	6.00	2022/11/16	-
	虞茂露	14.00	2022/1/1	2023/7/18
	陈松扬	2.96	2023/1/1	-

注：2023 年，虞茂露向光达电子拆入 2,100.00 万元，拆入资金来源为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王中男之姐姐、光达电子董事、副总经理王琼斯持有该公司 6.84% 股权。

（4）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0.12	0.19	0.09
利息支出	-	121.55	56.9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全部清偿完毕。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按照约定利率计提并收付相关利息。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福达合金	购买银粉生产设备等	-	5.84	267.73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260.00	666.30	585.13

（三）标的公司关联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一道新能	821.46	41.07	1,737.83	86.89	5,819.56	290.98
预付款项	福达合金	-	-	-	-	75.69	-
	一道新能	-	-	-	-	1.07	-
其他应收款	江志坚	-	-	-	-	3.00	0.60
	陈松扬	8.10	2.24	6.27	0.76	2.96	0.15
	温州箴信	0.20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往来款项均已全部清偿完毕。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一道新能	-	-	12.80
租赁负债	福达合金	462.00	552.75	728.91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明确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和内部决策程序，以保证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本次交易前后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交易后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34.26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0.01%	-
关联租赁	118.40	-	306.46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	0.08%	-

单位：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整体关联交易金额降低。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整体降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

2、本次交易前后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交易后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1) 上市公司作为担保方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2) 上市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松乐、王中男存在为上市公司银行借款等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形，系为上市公司债务融资提供的增信措施，该等关联担保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必要性，预计未来仍可能持续发生。

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一致行动人陈松乐、王中男提供担保的情形。在备考情况下，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该担保行为构成备考期间内上市公司的关联担保，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担保预计将持续发生。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主要为满足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银行融资等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前述关联担保均为无偿提供，该等担保实质有利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筹措资金，不存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报告期内，由于标的公司存在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一致行动人陈松乐取得借款的情形。在备考情况下，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该等资金拆借构成备考期间内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详情参见本节“（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将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如有无法避免或有合理需求而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市场原则公允合理定价，依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分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

3、本人及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切实履行有关协议、承诺条款，全面承担相应责任；
- （二）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 （三）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四）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五）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 （七）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是一家主营业务为新型电子浆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TOPCon 电池片银浆、xBC 电池片银浆、HJT 电池片低温银浆与银包铜浆、PERC 电池片银浆等全系列产品。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出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23）》，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2.6.3 电子浆料制造”中提及的“片式元器件用导电银浆、晶硅太阳能电池用正面电极用银粉及银浆”，以及“6 新能源产业”之“6.3.2 太阳能材料制造”中提及的“专用银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达武，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达武及王中男父子，本公司将依法征询相关意见，如需办理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将进一步履行申报程序，且获得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核准或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如需）系本次交易收购协议相关条款生效的前提条件之一。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中国境内企业，不涉及外商投资上市公司事项或上市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双方协商定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公司 52.61%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属争议的情形。本次交易双方已签署收购协议，对资产过户和交割做出了明确安排，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

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业务将拓展至电子浆料行业，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发挥协同效应，打造第二增长曲线，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标的为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原主要业务为电接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是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在技术研发、材料降本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已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松乐、王中男、陈松扬、陆晓荷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总股本及股东股份比例变动，对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造成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证上市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继续完善上市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光达电子 52.61%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本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且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且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亦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中王中男及温州创达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约定了业绩补偿承诺，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前二款的规定并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八、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的分析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具备专业胜任能力。除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外，中企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中企华评估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生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分析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确定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客观。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所选取的评估方法具有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以及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影响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5]10873号），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强化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有所提升，有利于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十、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作为电学金属材料的不同细分领域，福达合金与光达电子在技术研发、降本提效、市场资源等方面拥有广阔的协同空间。通过收购实际控制人家族优质资产，光达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一步丰富电学金属材料产业链。在技术研发方面，电接触材料与光伏导电浆料均面临少银化趋势，双方将在金属粉体基础研究、材料改性、粉体包覆工艺等方面进行技术融合，进一步降低产品银耗以提升竞争力；在降本提效方面，双方可通过共同向上游采购白银制品，放大规

模效应，提升议价能力与备货时效性，并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在市场资源方面，标的公司将为上市公司导入光伏产业链优质客户，使上市公司产品在光伏、储能等新能源领域获得更多的市场验证机会，助力上市公司在新兴领域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光达电子作为光伏金属化综合解决方案的领先厂商，产品技术水平位居行业前列。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在重点客户的出货量及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持续深耕电学金属材料，若本次交易成功实施，上市公司将在电接触行业的触头材料、复层触头、触头组件基础上，新增电子浆料业务，进一步丰富电学金属材料产业链，有助于上市公司打造业绩第二增长曲线，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光伏行业在全球双碳目标持续推进以及国内外利好政策的带动下，正处于高质量发展期，导电浆料作为核心辅材将迎来快速发展机遇。标的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与较强的盈利能力，若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获得多方面的协同支持，进一步释放业务发展潜力。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其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水平将显著提升，基本每股收益亦得到增厚，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和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完善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

2025年9月25日，本次交易各方签署《收购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合同对主要方案、过渡期安排等做了具体规定，同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了违约责任条款，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切实保障了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说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平台检索交易对方的基金备案情况，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是否为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温州创达	否	-
温州箴义	否	-
温州光和	否	-
温州箴智	否	-
温州浩华	否	-
温州箴和	否	-
温州箴信	否	-
深圳中科	是	S65839
梅山云康	否	-
一道新能	否	-
嘉兴璟冠	是	SXD744
嘉兴弘佑	是	SB6479
南京厚毅	是	SAHD28
杭州礼瀚	否	-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交易对方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三、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温州创达、王中男，温州创达由王中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中男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达武之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直接或间接持有光达电子 44.80%的股份，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实际控制人家族出售其中 12.93%的股份。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王达武已回避表决；郑丽丹作为本次交易对方温州箴义的股东，直接持有温州箴义 3.6564%股权，间接持有光达电子 0.32%股权，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召开的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重组的必要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交易背景、目的及必要性”中披露本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本次重组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重组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影响情况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486.83	3,882.90	56.14%	4,563.27	7,766.04	70.19%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28	56.14%	0.34	0.57	70.19%

注 1：交易前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其中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100%；

注 3：2025 年 1-6 月交易前和交易后（备考数）基本每股收益未年化计算。

本次交易模拟完成后，上市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显著提升。

（二）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持续有效地防控公司经营风险，不断完善并优化各项业务流程，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加强成本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3、加快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间业务整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同时，上市公司将从整体战略角度出发，从组织机构、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内部控制及人员安排等方面，加快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全面整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重视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5、相关责任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防范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基本每股收益有所增加，预期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当期的每股收益的情况。上市公司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拟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2025 年 7 月 14 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核查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其他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

的法人和自然人。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在筹划和执行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自查期间上市公司获悉核查对象存在下列交易情况：

姓名	身份/职务	买入 (万股)	卖出 (万股)	截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结余股票 (万股)
陈松乐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一致行动人	0.77	-	0.77
邱彬彬	上市公司原监事配偶	17.73	14.00	3.73

陈松乐、邱彬彬已出具承诺，确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邱彬彬已将相关交易所得上缴至上市公司账户。

本报告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核查对象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详细查询情况。

经核查，根据陈松乐、邱彬彬提供的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陈松乐、邱彬彬提供承诺内容真实的情况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十六、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国泰海通证券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

（一）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

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二）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分别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境内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聘任九富致远公关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财经公关咨询服务机构。

除上述机构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

内核部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内核部门负责召开内核会议，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 4、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 5、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 6、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 7、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 8、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 9、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意见

2025年9月24日，内核委员会就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重大(现金)购买-出售-置换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

1、重组报告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重组报告书公告前，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内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交易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向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方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5、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7、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8、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9、本次交易定价系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上市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所选取的评估方法具有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有合理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

害福达合金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0、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健全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

12、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13、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交易对方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4、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重组具有必要性；

15、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16、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该等措施具有可行性、合理性；

17、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分别聘请国泰海通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德恒律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企华担任评估机构，聘任九富致远公关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财经公关咨询服务机构；除此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18、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项目主办人：

赵建闯

王磊

项目协办人：

唐世良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一：一道新能历史沿革

释义		
一道有限	指	一道新能前身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睿汇海纳	指	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睿索斯	指	苏州睿索斯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国投基金	指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林洋投资	指	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普洛斯建发	指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RosyGrand	指	RosyGrandAsiaL.P.
北京瑞合	指	北京瑞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动力	指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青岛招商创投	指	青岛招商公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华能	指	海宁华能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慧仁	指	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振曜投资	指	福建振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钧曜投资	指	福建钧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福股份	指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厚纪资本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纪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智合	指	衢州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智鑫	指	衢州智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众智	指	衢州众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林智	指	衢州林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睿智	指	衢州睿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巨化	指	华泰巨化产业投资基金（衢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纽尔利新诚	指	苏州纽尔利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允泰资本	指	允泰新视野三十五股权投资基金（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普华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普华（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善时	指	苏州市善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四十八号	指	朗玛四十八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朗玛四十九号	指	朗玛四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朗玛五十三号	指	朗玛五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朗玛永安	指	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朗玛六十九号	指	朗玛六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朗玛一百号	指	朗玛一百号（深圳）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豪尔赛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中金	指	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瀚阳	指	杭州瀚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金创投	指	江苏海金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	指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恩泽海河	指	恩泽海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昭明烨华	指	嘉兴昭明烨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海盈璞	指	北海盈璞新能至卓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智义	指	上海智义承胤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释义		
衢州信衢	指	衢州人才信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州华宝	指	泉州华宝鸿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硕阳	指	杭州普华硕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展优	指	南京展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博新能	指	广东招博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鑫能	指	芜湖鑫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伏勒密	指	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	指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凰盟	指	上海凰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保业	指	深圳保业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裕永能源	指	裕永能源发展（潍坊）有限公司
甘肃九虹	指	甘肃九虹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汇智	指	深圳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华宝	指	珠海横琴华宝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发一道	指	衢州绿发一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8 年 8 月，一道有限设立

2018 年 8 月 6 日，LIU YONG、绿发一道和隆基乐叶同意共同出资设立一道有限，注册资本 13,333 万元，其中，LIU YONG 以货币认缴出资 4,667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认缴出资 2,666 万元，合计认缴出资 7,333 万元，绿发一道以货币认缴出资 4,000 万元，隆基乐叶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8 日，一道有限取得衢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一道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LIUYONG	4,667.00	55.00%	货币
		2,666.00		非专利技术
2	绿发一道	4,000.00	30.00%	货币
3	隆基乐叶	2,000.00	15.00%	货币
合计		13,333.00	100.00%	-

2、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8 日，一道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LIU YONG 将其所持一道有限 15% 股权（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转让给睿索斯。

2018 年 11 月 8 日，LIU YONG 与睿索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股权以 0 元转让给睿索斯，该部分股权的实缴义务由睿索斯承担。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一道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LIUYONG	2,667.00	40.00%	货币
		2,666.00		非专利技术
2	绿发一道	4,000.00	30.00%	货币
3	隆基乐叶	2,000.00	15.00%	货币
4	睿索斯	2,000.00	15.00%	货币
合计		13,333.00	100.00%	-

3、2019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29 日，一道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绿发一道将其所持一道

有限 17.16%股权（认缴出资 2,288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转让给睿索斯。

2019 年 8 月 29 日，绿发一道与睿索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股权以 0 元转让给睿索斯，该部分股权的实缴义务由睿索斯承担。

2019 年 9 月 3 日，一道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LIUYONG	2,667.00	40.00%	货币
		2,666.00		非专利技术
2	睿索斯	4,288.00	32.16%	货币
3	隆基乐叶	2,000.00	15.00%	货币
4	绿发一道	1,712.00	12.84%	货币
合计		13,333.00	100.00%	-

4、2019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0 月 20 日，一道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睿汇海纳对一道有限增资，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1 元，增资总价款 6,000 万元。增资后一道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9,333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一道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一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睿汇海纳	6,000.00	31.04%	货币
2	LIUYONG	2,667.00	27.58%	货币
		2,666.00		非专利技术
3	睿索斯	4,288.00	22.18%	货币
4	隆基乐叶	2,000.00	10.35%	货币
5	绿发一道	1,712.00	8.86%	货币
合计		19,333.00	100.00%	-

5、202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 隆基乐叶与施思间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4 日，一道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隆基乐叶将其所持一道有限 10.35%股权（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实缴出资 2,000 万元）转让给施思。

2020年9月4日，隆基乐叶与施思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2,358.88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18元。

2. 绿发一道与 LIU YONG 间股权转让

2020年9月7日，一道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绿发一道将其所持一道有限7.86%股权(认缴出资1,519万元,实缴出资1,519万元)转让给LIU YONG。

2020年9月7日，绿发一道与LIU YONG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1,699.28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12元。

2020年12月11日，一道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LIUYONG	4,186.00	35.44%	货币
		2,666.00		非专利技术
2	睿汇海纳	6,000.00	31.04%	货币
3	睿索斯	4,288.00	22.18%	货币
4	施思	2,000.00	10.35%	货币
5	绿发一道	193.00	1.00%	货币
合计		19,333.00	100.00%	-

6、2021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20年12月16日，一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睿汇海纳对一道有限增资4,296.22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2.33元，增资总价款10,000.00万元。增资后一道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3,629.22万元。

2021年1月21日，一道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一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睿汇海纳	10,296.22	43.57%	货币
2	LIUYONG	4,186.00	29.00%	货币
		2,666.00		非专利技术
3	睿索斯	4,288.00	18.15%	货币
4	施思	2,000.00	8.46%	货币
5	绿发一道	193.00	0.82%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23,629.22	100.00%	-

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只需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和《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要求报告投资信息。

7、2021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及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6 月 29 日，一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 同意衢州智合、衢州智鑫、衢州众智等 3 个持股平台对一道有限增资，增资价格为 1.14 元/1 元注册资本；2) 同意青岛招商创投等 2 名投资方对一道有限增资，增资价格为 2.71 元/1 元注册资本；一道有限注册资本由 23,629.22 万元增至 26,991.05 万元，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价款（万元）	增资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1	衢州智合	686.85	1.14	602.50
2	衢州智鑫	317.49		278.50
3	衢州众智	534.09		468.50
	小计	1,538.43	-	1,349.50
4	青岛招商创投	4,000.00	2.71	1,476.83
5	苏州善时	1,450.40		535.50
	小计	5,450.40	-	2,012.33
	合计	6,988.83	-	3,361.83

2021 年 8 月 13 日，一道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一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睿汇海纳	10,296.22	38.15%	货币
2	LIUYONG	4,186.00	25.39%	货币
		2,666.00		非专利技术
3	睿索斯	4,288.00	15.89%	货币
4	施思	2,000.00	7.41%	货币
5	青岛招商创投	1,476.83	5.47%	货币
6	衢州智合	602.50	2.23%	货币
7	苏州善时	535.50	1.98%	货币
8	衢州众智	468.50	1.74%	货币
9	衢州智鑫	278.50	1.03%	货币
10	绿发一道	193.00	0.72%	货币
	合计	26,991.05	100.00%	-

8、2022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一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施思将其所持一道有限 7.41% 的股权转让给其女儿范凯晨，股权转让价款为 2,358.88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6 日，施思与范凯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 1.18 元。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一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永福股份、林洋投资、振曜投资及钧曜投资对一道有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3.26 元/1 元注册资本，一道有限注册资本由 26,991.05 万元增至 30,671.65 万元，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价款（万元）	增资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1	永福股份	2,000.00	3.26	613.43
2	林洋投资	5,000.00		1,533.58
3	振曜投资	2,800.00		858.81
4	钧曜投资	2,200.00		674.78
合计		12,000.00	-	3,680.60

2022 年 1 月 7 日，一道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一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睿汇海纳	10,296.22	33.57%	货币
2	LIUYONG	4,186.00	22.34%	货币
		2,666.00		非专利技术
3	睿索斯	4,288.00	13.98%	货币
4	范凯晨	2,000.00	6.52%	货币
5	林洋投资	1,533.58	5.00%	货币
6	青岛招商创投	1,476.83	4.82%	货币
7	振曜投资	858.81	2.80%	货币
8	钧曜投资	674.78	2.20%	货币
9	永福股份	613.43	2.00%	货币
10	衢州智合	602.50	1.96%	货币
11	苏州善时	535.50	1.75%	货币
12	衢州众智	468.50	1.53%	货币
13	衢州智鑫	278.50	0.91%	货币
14	绿发一道	193.00	0.63%	货币
合计		30,671.65	100.00%	-

9、2022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第五次及第六次增资

2022年6月23日，一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 同意衢州智合、衢州智鑫、衢州众智等5个持股平台对一道有限增资，增资价格为1.19元/1元注册资本，一道有限注册资本由30,671.65万元增至31,432.65万元；2) 同意京国投基金等11名投资方对一道有限进行第五次增资，增资价格为4.77元/1元注册资本，一道有限注册资本由31,432.65万元增至39,521.32万元，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价款（万元）	增资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1	衢州众智	119.00	1.19	100.00
2	衢州智鑫	101.15		85.00
3	衢州智合	258.23		217.00
4	衢州睿智	214.80		180.50
5	衢州林智	212.42		178.50
小计		905.60	-	761.00
6	京国投基金	15,000.00	4.77	3,143.27
7	朗玛四十八号	1,500.00		314.33
8	朗玛四十九号	1,500.00		314.33
9	朗玛五十三号	2,000.00		419.10
10	朗玛永安	2,000.00		419.10
11	前海基金	7,000.00		1,466.86
12	中小企业普华基金	3,000.00		628.65
13	范凯晨	2,700.00		565.79
14	昭明烨华	1,500.00		314.33
15	北海盈璞	1,200.00		251.46
16	上海智义	1,200.00		251.46
小计		38,600.00	-	8,088.68
合计		39,505.59	-	8,849.67

2022年7月23日，一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宁华能等4名投资方进行第六次增资，增资价格为4.77元/1元注册资本，一道有限注册资本由39,521.32万元增至40,988.18万元，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价款（万元）	增资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1	海宁华能	4,950.00	4.77	1,037.28
2	海能慧仁	50.00		10.48
3	衢州信衢	1,000.00		209.55
4	横琴华宝	1,000.00		209.55
合计		7,000.00	-	1,466.86

2022年9月26日，一道有限办理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一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睿汇海纳	10,296.22	25.12%	货币
2	LIUYONG	4,186.00	16.72%	货币
		2,666.00		非专利技术
3	睿索斯	4,288.00	10.46%	货币
4	京国投基金	3,143.27	7.67%	货币
5	范凯晨	2,565.79	6.26%	货币
6	林洋投资	1,533.58	3.74%	货币
7	青岛招商创投	1,476.83	3.60%	货币
8	前海基金	1,466.86	3.58%	货币
9	海宁华能	1,037.28	2.53%	货币
10	振曜投资	858.81	2.10%	货币
11	衢州智合	819.50	2.00%	货币
12	钧曜投资	674.78	1.65%	货币
13	中小企业普华基金	628.65	1.53%	货币
14	永福股份	613.43	1.50%	货币
15	衢州众智	568.50	1.39%	货币
16	苏州善时	535.50	1.31%	货币
17	朗玛五十三号	419.10	1.02%	货币
18	朗玛永安	419.10	1.02%	货币
19	衢州智鑫	363.50	0.89%	货币
20	朗玛四十八号	314.33	0.77%	货币
21	朗玛四十九号	314.33	0.77%	货币
22	昭明烨华	314.33	0.77%	货币
23	北海盈璞	251.46	0.61%	货币
24	上海智义	251.46	0.61%	货币
25	衢州信衢	209.55	0.51%	货币
26	横琴华宝	209.55	0.51%	货币
27	绿发一道	193.00	0.47%	货币
28	衢州睿智	180.50	0.44%	货币
29	衢州林智	178.50	0.43%	货币
30	海宁慧仁	10.48	0.03%	货币
合计		40,988.18	100.00%	-

10、2022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20 日，绿发一道与 LIU YONG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绿发一道将其所持一道有限 0.47%股权转让给 LIU YONG，股权转让价款为 239.16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 1.24 元。

根据协议约定，绿发一道系政府产业引导基金，LIU YONG 有权按照绿发一道出资额及按年化利率 6%计算的收益回购其所持股权。

2022 年 12 月 9 日，横琴华宝与泉州华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横琴华宝将其所持一道有限 0.51%股权转让给泉州华宝。两者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相同，股权转让按投资成本定价，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0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 4.77 元。

2022 年 12 月 9 日，一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一道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一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睿汇海纳	10,296.22	25.12%	货币
2	LIUYONG	4,379.00	17.19%	货币
		2,666.00		非专利技术（注）
3	睿索斯	4,288.00	10.46%	货币
4	京国投基金	3,143.27	7.67%	货币
5	范凯晨	2,565.79	6.26%	货币
6	林洋投资	1,533.58	3.74%	货币
7	青岛招商创投	1,476.83	3.60%	货币
8	前海基金	1,466.86	3.58%	货币
9	海宁华能	1,037.28	2.53%	货币
10	振曜投资	858.81	2.10%	货币
11	衢州智合	819.50	2.00%	货币
12	钧曜投资	674.78	1.65%	货币
13	中小企业普华基金	628.65	1.53%	货币
14	永福股份	613.43	1.50%	货币
15	衢州众智	568.50	1.39%	货币
16	苏州善时	535.50	1.31%	货币
17	朗玛五十三号	419.10	1.02%	货币
18	朗玛永安	419.10	1.02%	货币
19	衢州智鑫	363.50	0.89%	货币
20	朗玛四十八号	314.33	0.77%	货币
21	朗玛四十九号	314.33	0.77%	货币
22	昭明烨华	314.33	0.77%	货币
23	北海盈璞	251.46	0.61%	货币
24	上海智义	251.46	0.61%	货币
25	衢州信衢	209.55	0.51%	货币
26	泉州华宝	209.55	0.51%	货币
27	衢州睿智	180.50	0.44%	货币
28	衢州林智	178.50	0.43%	货币
29	海宁慧仁	10.48	0.03%	货币
合计		40,988.18	100.00%	-

注：2022 年 12 月，LIU YONG 以货币资金出资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至此，LIU YONG

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11、2023 年 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七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一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 LIU YONG、范凯晨将其所持有的一道有限部分股权进行如下转让，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 14.64 元，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价款 (万元)
LIUYO NG	上海凰盟	102.47	0.250%	14.64	1,500.00
	南京展优	136.63	0.333%		2,000.00
	深圳保业	47.82	0.117%		700.00
	深圳汇智	20.49	0.050%		300.00
	裕永能源	34.16	0.083%		500.00
	甘肃九虹	34.16	0.083%		500.00
范凯晨	南京展优	68.31	0.1667%		1,000.00
	厚纪资本	204.94	0.500%		3,000.00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LIU YONG、范凯晨与股权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一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在上述股权转让后，由 Rosy Grand、中电中金等 10 名投资方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4.64 元/1 元注册资本，一道有限注册资本由 40,988.18 万元增至 45,908.47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价款(万 元)	增资价格(元/1 元注册资 本)	计入注册资本(万 元)
1	RosyGrand	20,000.00	14.64	1,366.27
2	中电中金	5,000.00		341.57
3	杭州瀚阳	5,000.00		341.57
4	海金创投	5,000.00		341.57
5	厚纪资本	5,000.00		341.57
6	普华硕阳	3,000.00		204.94
7	招博新能	2,025.00		138.34
8	芜湖鑫能	2,000.00		136.63
9	阴小蕾	20,000.00		1,366.27
10	豪尔赛	5,000.00		341.57
合计		72,025.00	-	4,920.29

2023 年 1 月 12 日，一道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一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睿汇海纳	10,296.22	22.4277%	货币
2	LIUYONG	6,669.27	14.5273%	货币
3	睿索斯	4,288.00	9.3403%	货币
4	京国投基金	3,143.27	6.8468%	货币
5	范凯晨	2,292.53	4.9937%	货币
6	林洋投资	1,533.58	3.3405%	货币
7	青岛招商创投	1,476.83	3.2169%	货币
8	前海基金	1,466.86	3.1952%	货币
9	RosyGrand	1,366.27	2.9762%	货币
10	阴小蕾	1,366.27	2.9762%	货币
11	海宁华能	1,037.28	2.2594%	货币
12	振曜投资	858.81	1.8707%	货币
13	衢州智合	819.50	1.7851%	货币
14	钧曜投资	674.78	1.4698%	货币
15	中小企业普华基金	628.65	1.3694%	货币
16	永福股份	613.43	1.3362%	货币
17	衢州众智	568.50	1.2383%	货币
18	厚纪资本	546.51	1.1904%	货币
19	苏州善时	535.50	1.1665%	货币
20	朗玛五十三号	419.10	0.9129%	货币
21	朗玛永安	419.10	0.9129%	货币
22	衢州智鑫	363.50	0.7918%	货币
23	中电中金	341.57	0.7440%	货币
24	杭州瀚阳	341.57	0.7440%	货币
25	海金创投	341.57	0.7440%	货币
26	豪尔赛	341.57	0.7440%	货币
27	朗玛四十八号	314.33	0.6847%	货币
28	朗玛四十九号	314.33	0.6847%	货币
29	昭明烨华	314.33	0.6847%	货币
30	北海盈璞	251.46	0.5477%	货币
31	上海智义	251.46	0.5477%	货币
32	衢州信衢	209.55	0.4565%	货币
33	泉州华宝	209.55	0.4565%	货币
34	南京展优	204.94	0.4464%	货币
35	普华硕阳	204.94	0.4464%	货币
36	衢州睿智	180.50	0.3932%	货币
37	衢州林智	178.50	0.3888%	货币
38	招博新能	138.34	0.3013%	货币
39	芜湖鑫能	136.63	0.2976%	货币
40	上海凰盟	102.47	0.2232%	货币
41	深圳保业	47.82	0.1042%	货币
42	裕永能源	34.16	0.0744%	货币
43	甘肃九虹	34.16	0.0744%	货币
44	深圳汇智	20.49	0.0446%	货币
45	海宁慧仁	10.48	0.0228%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45,908.47	100.0000%	-

12、2023 年 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2 月 24 日，一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青岛招商创投将其持有的一道有限 0.8928%股权转让给允泰资本，股权转让价款为 6,0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24 日，青岛招商创投与允泰资本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 14.64 元。

2023 年 2 月 27 日，一道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一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睿汇海纳	10,296.22	22.4277%	货币
2	LIUYONG	6,669.27	14.5273%	货币
3	睿索斯	4,288.00	9.3403%	货币
4	京国投基金	3,143.27	6.8468%	货币
5	范凯晨	2,292.53	4.9937%	货币
6	林洋投资	1,533.58	3.3405%	货币
7	前海基金	1,466.86	3.1952%	货币
8	RosyGrand	1,366.27	2.9762%	货币
9	阴小蕾	1,366.27	2.9762%	货币
10	青岛招商创投	1,066.95	2.3241%	货币
11	海宁华能	1,037.28	2.2594%	货币
12	振曜投资	858.81	1.8707%	货币
13	衢州智合	819.50	1.7851%	货币
14	钧曜投资	674.78	1.4698%	货币
15	中小企业普华基金	628.65	1.3694%	货币
16	永福股份	613.43	1.3362%	货币
17	衢州众智	568.50	1.2383%	货币
18	厚纪资本	546.51	1.1904%	货币
19	苏州善时	535.50	1.1665%	货币
20	朗玛五十三号	419.10	0.9129%	货币
21	朗玛永安	419.10	0.9129%	货币
22	允泰资本	409.88	0.8928%	货币
23	衢州智鑫	363.50	0.7918%	货币
24	中电中金	341.57	0.7440%	货币
25	杭州瀚阳	341.57	0.7440%	货币
26	海金创投	341.57	0.7440%	货币
27	豪尔赛	341.57	0.7440%	货币
28	朗玛四十八号	314.33	0.6847%	货币
29	朗玛四十九号	314.33	0.6847%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0	昭明烨华	314.33	0.6847%	货币
31	北海盈璞	251.46	0.5477%	货币
32	上海智义	251.46	0.5477%	货币
33	衢州信衢	209.55	0.4565%	货币
34	泉州华宝	209.55	0.4565%	货币
35	南京展优	204.94	0.4464%	货币
36	普华硕阳	204.94	0.4464%	货币
37	衢州睿智	180.50	0.3932%	货币
38	衢州林智	178.50	0.3888%	货币
39	招博新能	138.34	0.3013%	货币
40	芜湖鑫能	136.63	0.2976%	货币
41	上海凰盟	102.47	0.2232%	货币
42	深圳保业	47.82	0.1042%	货币
43	裕永能源	34.16	0.0744%	货币
44	甘肃九虹	34.16	0.0744%	货币
45	深圳汇智	20.49	0.0446%	货币
46	海宁慧仁	10.48	0.0228%	货币
合计		45,908.47	100.0000%	-

13、2023 年 5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5 月 19 日，一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衢州众智将其持有的一道有限 0.3921%股权（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衢州林智，股权转让价款为 214.20 万元。

2023 年 5 月 19 日，衢州众智与衢州林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 1.19 元。

2023 年 5 月 23 日，一道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一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睿汇海纳	10,296.22	22.4277%	货币
2	LIUYONG	6,669.27	14.5273%	货币
3	睿索斯	4,288.00	9.3403%	货币
4	京国投基金	3,143.27	6.8468%	货币
5	范凯晨	2,292.53	4.9937%	货币
6	林洋投资	1,533.58	3.3405%	货币
7	前海基金	1,466.86	3.1952%	货币
8	RosyGrand	1,366.27	2.9762%	货币
9	阴小蕾	1,366.27	2.9762%	货币
10	青岛招商创投	1,066.95	2.3241%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1	海宁华能	1,037.28	2.2594%	货币
12	振曜投资	858.81	1.8707%	货币
13	衢州智合	819.50	1.7851%	货币
14	钧曜投资	674.78	1.4698%	货币
15	中小企业普华基金	628.65	1.3694%	货币
16	永福股份	613.43	1.3362%	货币
17	衢州众智	388.50	0.8462%	货币
18	厚纪资本	546.51	1.1904%	货币
19	苏州善时	535.50	1.1665%	货币
20	朗玛五十三号	419.10	0.9129%	货币
21	朗玛永安	419.10	0.9129%	货币
22	允泰资本	409.88	0.8928%	货币
23	衢州智鑫	363.50	0.7918%	货币
24	中电中金	341.57	0.7440%	货币
25	杭州瀚阳	341.57	0.7440%	货币
26	海金创投	341.57	0.7440%	货币
27	豪尔赛	341.57	0.7440%	货币
28	朗玛四十八号	314.33	0.6847%	货币
29	朗玛四十九号	314.33	0.6847%	货币
30	昭明烨华	314.33	0.6847%	货币
31	北海盈璞	251.46	0.5477%	货币
32	上海智义	251.46	0.5477%	货币
33	衢州信衢	209.55	0.4565%	货币
34	泉州华宝	209.55	0.4565%	货币
35	南京展优	204.94	0.4464%	货币
36	普华硕阳	204.94	0.4464%	货币
37	衢州睿智	180.50	0.3932%	货币
38	衢州林智	358.50	0.7809%	货币
39	招博新能	138.34	0.3013%	货币
40	芜湖鑫能	136.63	0.2976%	货币
41	上海凰盟	102.47	0.2232%	货币
42	深圳保业	47.82	0.1042%	货币
43	裕永能源	34.16	0.0744%	货币
44	甘肃九虹	34.16	0.0744%	货币
45	深圳汇智	20.49	0.0446%	货币
46	海宁慧仁	10.48	0.0228%	货币
合计		45,908.47	100.0000%	-

14、2023 年 6 月，第八次增资

2023 年 6 月 5 日，一道新能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一道新能注册资本由 459,084,679 元增至 529,106,152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14 名增资方认购，增资价格为 14.64 元/股，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价款（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1	厚纪资本	4,000.00	14.64	273.25
2	允泰资本	4,000.00		273.25
3	朗玛永安	1,000.00		68.31
4	豪尔赛	500.00		34.16
5	朗玛六十九号	4,000.00		273.25
6	伏勒密	2,000.00		136.63
7	广发信德	5,000.00		341.57
8	新动力	17,000.00		1,161.33
9	北京瑞合	18,000.00		1,229.65
10	普洛斯建发	20,000.00		1,366.27
11	华泰巨化	10,000.00		683.14
12	纽尔利新诚	10,000.00		683.14
13	中电投融和	2,000.00		136.63
14	恩泽海河	5,000.00		341.57
合计		102,500.00	-	7,002.15

2023年6月29日，一道新能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一道新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睿汇海纳	10,296.22	19.4597%
2	LIUYONG	6,669.27	12.6048%
3	睿索斯	4,288.00	8.1042%
4	京国投基金	3,143.27	5.9407%
5	范凯晨	2,292.53	4.3328%
6	林洋投资	1,533.58	2.8984%
7	前海基金	1,466.86	2.7723%
8	普洛斯建发	1,366.27	2.5822%
9	RosyGrand	1,366.27	2.5822%
10	阴小蕾	1,366.27	2.5822%
11	北京瑞合	1,229.65	2.3241%
12	新动力	1,161.33	2.1949%
13	青岛招商创投	1,066.95	2.0165%
14	海宁华能	1,037.28	1.9604%
15	振曜投资	858.81	1.6231%
16	厚纪资本	819.76	1.5493%
17	衢州智合	819.50	1.5488%
18	华泰巨化	683.14	1.2911%
19	纽尔利新诚	683.14	1.2911%
20	允泰资本	683.14	1.2911%
21	钧曜投资	674.78	1.2753%
22	中小企业普华基金	628.65	1.1881%
23	永福股份	613.43	1.1594%
24	苏州善时	535.50	1.012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5	朗玛永安	487.42	0.9212%
26	朗玛五十三号	419.10	0.7921%
27	衢州众智	388.50	0.7343%
28	豪尔赛	375.73	0.7101%
29	衢州智鑫	363.50	0.6870%
30	衢州林智	358.50	0.6776%
31	中电中金	341.57	0.6456%
32	杭州瀚阳	341.57	0.6456%
33	海金创投	341.57	0.6456%
34	广发信德	341.57	0.6456%
35	恩泽海河	341.57	0.6456%
36	朗玛四十八号	314.33	0.5941%
37	朗玛四十九号	314.33	0.5941%
38	昭明烨华	314.33	0.5941%
39	朗玛六十九号	273.25	0.5164%
40	北海盈璞	251.46	0.4753%
41	上海智义	251.46	0.4753%
42	衢州信衢	209.55	0.3960%
43	泉州华宝	209.55	0.3960%
44	普华硕阳	204.94	0.3873%
45	南京展优	204.94	0.3873%
46	衢州睿智	180.50	0.3411%
47	招博新能	138.34	0.2615%
48	芜湖鑫能	136.63	0.2582%
49	伏勒密	136.63	0.2582%
50	中电投融和	136.63	0.2582%
51	上海凰盟	102.47	0.1937%
52	深圳保业	47.82	0.0904%
53	裕永能源	34.16	0.0646%
54	甘肃九虹	34.16	0.0646%
55	深圳汇智	20.49	0.0387%
56	海宁慧仁	10.48	0.0198%
合计		52,910.62	100.0000%

根据一道新能提供的工商资料及说明，自本次增资完成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道新能未发生注册资本变更。根据一道新能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道新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衢州智道	92,380,099	17.4597%
2	刘勇	66,692,731	12.6048%
3	睿索斯	42,880,000	8.1042%
4	京国投基金	31,432,652	5.9407%

5	范凯晨	22,925,334	4.3328%
6	投资	15,335,826	2.8984%
7	前海基金	14,668,571	2.7723%
8	普洛斯	13,662,726	2.5822%
9	Rosy Grand Asia L.P.	13,662,726	2.5822%
10	阴小蕾	13,662,726	2.5822%
11	北京瑞合	12,296,454	2.3241%
12	新动力	11,613,317	2.1949%
13	青岛招商	10,669,513	2.0165%
14	睿汇海纳	10,582,123	2.0000%
15	海宁华能	10,372,775	1.9604%
16	振曜投资	8,588,063	1.6231%
17	厚纪资本	8,197,636	1.5493%
18	衢州智合	8,195,000	1.5488%
19	华泰巨化	6,831,363	1.2911%
20	纽尔利新诚	6,831,363	1.2911%
21	允泰资本	6,831,354	1.2911%
22	钧曜投资	6,747,764	1.2753%
23	中小企业普华基金	6,286,531	1.1881%
24	永福股份	6,134,331	1.1594%
25	朗玛一百号	4,874,157	0.9212%
26	苏州善时	5,354,996	1.0121%
27	朗玛五十三号	4,191,020	0.7921%
28	衢州众智	3,885,000	0.7343%
29	豪尔赛	3,757,250	0.7101%
30	衢州智鑫	3,635,000	0.6870%
31	衢州林智	3,585,000	0.6776%
32	中电中金	3,415,682	0.6456%
33	杭州瀚阳	3,415,682	0.6456%
34	海金创投	3,415,682	0.6456%
35	广发信德	3,415,682	0.6456%
36	恩泽海河	3,415,682	0.6456%
37	朗玛四十八号	3,143,265	0.5941%
38	朗玛四十九号	3,143,265	0.5941%
39	昭明烨华	3,143,265	0.5941%
40	北海盈璞	2,514,612	0.4753%
41	上海智义	2,514,612	0.4753%
42	衢州信衢	2,095,510	0.3960%

43	泉州华宝	2,095,510	0.3960%
44	普华硕阳	2,049,409	0.3873%
45	朗玛六十九号	2,732,545	0.5164%
46	南京展优	2,049,404	0.3873%
47	衢州睿智	1,805,000	0.3411%
48	招博新能	1,383,351	0.2615%
49	芜湖鑫能	1,366,273	0.2582%
50	伏勒密	1,366,273	0.2582%
51	中电投融和	1,366,273	0.2582%
52	上海凰盟	1,024,730	0.1937%
53	深圳保业	478,194	0.0904%
54	裕永能源	341,567	0.0646%
55	甘肃九虹	341,567	0.0646%
56	深圳汇智	204,940	0.0387%
57	海宁慧仁	104,776	0.0198%
合计		529,106,152	100.0000%

附件二：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1、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1	王中男	93.7350%	自然人
1-2	陈琦	5.8093%	自然人
1-3	王琼斯	0.4556%	自然人

2、温州箴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2-1	陈松扬	21.4181%	自然人
2-2	陈松文	14.2287%	自然人
2-3	郑晓婉	9.2489%	自然人
2-4	马煜林	9.1409%	自然人
2-5	陈曼斌	9.1409%	自然人
2-6	钱朝斌	7.1414%	自然人
2-7	郑亦建	6.8557%	自然人
2-8	王中男	6.2844%	自然人
2-9	马玉虎	4.5705%	自然人
2-10	郑丽丹	3.6564%	自然人
2-11	厉小秋	3.4009%	自然人
2-12	王培	1.8282%	自然人
2-13	王达人	1.7139%	自然人
2-14	南君航	0.9141%	自然人
2-15	郑雯雯	0.4570%	自然人

3、温州光和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3-1	黄月剑	39.0748%	自然人
3-2	余旭娇	34.4210%	自然人
3-3	陈合念	17.8989%	自然人
3-4	黄建华	8.6053%	自然人

4、温州箴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4-1	孟淑媛	74.2896%	自然人
4-2	安艳	13.6401%	自然人
4-3	陈娟	2.7064%	自然人
4-4	汪庭华	2.5981%	自然人
4-5	陶忠	2.1651%	自然人
4-6	夏瑞敏	1.9486%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4-7	方胜利	0.9743%	自然人
4-8	熊玉兵	0.8660%	自然人
4-9	赵晓飞	0.8119%	自然人

5、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5-1	王中男	46.4879%	自然人
5-2	虞茂露	0.0129%	自然人
5-3	洪源源	4.5726%	自然人
5-4	高荣太	3.3532%	自然人
5-5	邢邻	2.4387%	自然人
5-6	唐元勋	40.6960%	自然人
5-7	邓艳红	1.5242%	自然人
5-8	江胜	0.9145%	自然人

6、温州箴和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6-1	何琮琮	60.0000%	自然人
6-2	葛林风	40.0000%	自然人

7、温州箴信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7-1	金涵旻	66.1037%	自然人
7-2	何琮琮	22.2747%	自然人
7-3	胡琛	11.6216%	自然人

8、深圳中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8-1	中科招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7.0000%	-
8-1-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
8-1-1-1	单祥双	61.4200%	自然人
8-1-1-2	沈文荣	5.4700%	自然人
8-1-1-3	于果	4.6500%	自然人
8-1-1-4	深圳前海天高云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600%	-
8-1-1-4-1	单祥双	96.2965%	自然人
8-1-1-4-2	邓岷	0.2082%	自然人
8-1-1-4-3	冯鹏程	0.2082%	自然人
8-1-1-4-4	张展铭	0.2082%	自然人
8-1-1-4-5	爱新觉	0.2082%	自然人
8-1-1-4-6	王希	0.2082%	自然人
8-1-1-4-7	苏晶	0.2082%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8-1-1-4-8	初志明	0.2082%	自然人
8-1-1-4-9	高书兴	0.2082%	自然人
8-1-1-4-10	王伟	0.2082%	自然人
8-1-1-4-11	熊云帆	0.2082%	自然人
8-1-1-4-12	许亚青	0.2082%	自然人
8-1-1-4-13	高立里	0.2082%	自然人
8-1-1-4-14	王墨石	0.1983%	自然人
8-1-1-4-15	毕坤	0.1983%	自然人
8-1-1-4-16	周硕	0.1983%	自然人
8-1-1-4-17	吴劲堃	0.1983%	自然人
8-1-1-4-18	岳萍娜	0.1983%	自然人
8-1-1-4-19	陈燕	0.1636%	自然人
8-1-1-4-20	彭卫	0.0496%	自然人
8-1-1-5	吴耀芳	3.7500%	自然人
8-1-1-6	徐永福	3.4800%	自然人
8-1-1-7	倪如宝	3.3400%	自然人
8-1-1-8	方振淳	2.6600%	自然人
8-1-1-9	谢可滔	2.2500%	自然人
8-1-1-10	毛天一	1.7400%	自然人
8-1-1-11	杨来荣	1.3500%	自然人
8-1-1-12	毛二度	1.3500%	自然人
8-1-1-13	窦正满	0.9100%	自然人
8-1-1-14	谢志刚	0.7000%	自然人
8-1-1-15	冯建昌	0.6800%	自然人
8-1-1-16	深圳前海海纳百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5900%	-
8-1-1-16-1	单祥双	33.7877%	自然人
8-1-1-16-2	黄金兰	6.4504%	自然人
8-1-1-16-3	郑超	4.3685%	自然人
8-1-1-16-4	胡柯	4.3003%	自然人
8-1-1-16-5	张莉	4.3003%	自然人
8-1-1-16-6	聂学东	4.3003%	自然人
8-1-1-16-7	陈明华	4.3003%	自然人
8-1-1-16-8	孙树林	4.3003%	自然人
8-1-1-16-9	张红	3.5835%	自然人
8-1-1-16-10	王洪涛	3.5835%	自然人
8-1-1-16-11	于小云	3.4402%	自然人
8-1-1-16-12	钱晓利	2.8668%	自然人
8-1-1-16-13	敖勇冰	2.2935%	自然人
8-1-1-16-14	任真	2.1501%	自然人
8-1-1-16-15	唐德生	1.7918%	自然人
8-1-1-16-16	邓力	1.4334%	自然人
8-1-1-16-17	周长林	1.4334%	自然人
8-1-1-16-18	姜姗	1.4334%	自然人
8-1-1-16-19	杨锐	1.4334%	自然人
8-1-1-16-20	张杭	1.4334%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8-1-1-16-21	李鑫	1.4334%	自然人
8-1-1-16-22	惠彬	1.4334%	自然人
8-1-1-16-23	邱丽英	0.7167%	自然人
8-1-1-16-24	刘晨	0.7167%	自然人
8-1-1-16-25	齐明惠	0.7167%	自然人
8-1-1-16-26	朱新力	0.6826%	自然人
8-1-1-16-27	彭卫	0.3413%	自然人
8-1-1-16-28	邵浩亮	0.2867%	自然人
8-1-1-16-29	吴黎萍	0.1433%	自然人
8-1-1-16-30	赵悦	0.1433%	自然人
8-1-1-16-31	王迪军	0.1433%	自然人
8-1-1-16-32	郝文举	0.1433%	自然人
8-1-1-16-33	周红平	0.1147%	自然人
8-1-1-17	陈锦石	0.5800%	自然人
8-1-1-18	张家祥	0.5200%	自然人
8-1-1-19	黄建威	0.1400%	自然人
8-1-1-20	王林祥	0.1400%	自然人
8-1-1-21	吴秀茹	0.1400%	自然人
8-1-1-22	李赧	0.0300%	自然人
8-1-1-23	李昕虹	0.0300%	自然人
8-1-1-24	金林海	0.0100%	自然人
8-1-2	湾一（深圳）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
8-1-2-1	西卡科技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99.0000%	-
8-1-2-1-1	应金素	100.0000%	自然人
8-1-2-2	汤绍军	1.0000%	自然人
8-2	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
8-2-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8-2-1-1	单祥双	61.4200%	自然人
8-2-1-2	沈文荣	5.4700%	自然人
8-2-1-3	于果	4.6500%	自然人
8-2-1-4	深圳前海天高云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600%	-
8-2-1-4-1	单祥双	96.2965%	自然人
8-2-1-4-2	邓岷	0.2082%	自然人
8-2-1-4-3	冯鹏程	0.2082%	自然人
8-2-1-4-4	张展铭	0.2082%	自然人
8-2-1-4-5	爱新觉	0.2082%	自然人
8-2-1-4-6	王希	0.2082%	自然人
8-2-1-4-7	苏晶	0.2082%	自然人
8-2-1-4-8	初志明	0.2082%	自然人
8-2-1-4-9	高书兴	0.2082%	自然人
8-2-1-4-10	王伟	0.2082%	自然人
8-2-1-4-11	熊云帆	0.2082%	自然人
8-2-1-4-12	许亚青	0.2082%	自然人
8-2-1-4-13	高立里	0.2082%	自然人
8-2-1-4-14	王墨石	0.1983%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8-2-1-4-15	毕坤	0.1983%	自然人
8-2-1-4-16	周硕	0.1983%	自然人
8-2-1-4-17	吴劲堃	0.1983%	自然人
8-2-1-4-18	岳萍娜	0.1983%	自然人
8-2-1-4-19	陈燕	0.1636%	自然人
8-2-1-4-20	彭卫	0.0496%	自然人
8-2-5	吴耀芳	3.7500%	自然人
8-2-6	徐永福	3.4800%	自然人
8-2-7	倪如宝	3.3400%	自然人
8-2-8	方振淳	2.6600%	自然人
8-2-9	谢可滔	2.2500%	自然人
8-2-10	毛天一	1.7400%	自然人
8-2-11	杨来荣	1.3500%	自然人
8-2-12	毛二度	1.3500%	自然人
8-2-13	窦正满	0.9100%	自然人
8-2-14	谢志刚	0.7000%	自然人
8-2-15	冯建昌	0.6800%	自然人
8-2-16	深圳前海海纳百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5900%	-
8-2-16-1	单祥双	33.7877%	自然人
8-2-16-2	黄金兰	6.4504%	自然人
8-2-16-3	郑超	4.3685%	自然人
8-2-16-4	胡柯	4.3003%	自然人
8-2-16-5	张莉	4.3003%	自然人
8-2-16-6	聂学东	4.3003%	自然人
8-2-16-7	陈明华	4.3003%	自然人
8-2-16-8	孙树林	4.3003%	自然人
8-2-16-9	张红	3.5835%	自然人
8-2-16-10	王洪涛	3.5835%	自然人
8-2-16-11	于小云	3.4402%	自然人
8-2-16-12	钱晓利	2.8668%	自然人
8-2-16-13	敖勇冰	2.2935%	自然人
8-2-16-14	任真	2.1501%	自然人
8-2-16-15	唐德生	1.7918%	自然人
8-2-16-16	邓力	1.4334%	自然人
8-2-16-17	周长林	1.4334%	自然人
8-2-16-18	姜姗	1.4334%	自然人
8-2-16-19	杨锐	1.4334%	自然人
8-2-16-20	张杭	1.4334%	自然人
8-2-16-21	李鑫	1.4334%	自然人
8-2-16-22	惠彬	1.4334%	自然人
8-2-16-23	邱丽英	0.7167%	自然人
8-2-16-24	刘晨	0.7167%	自然人
8-2-16-25	齐明惠	0.7167%	自然人
8-2-16-26	朱新力	0.6826%	自然人
8-2-16-27	彭卫	0.3413%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8-2-16-28	邵浩亮	0.2867%	自然人
8-2-16-29	吴黎萍	0.1433%	自然人
8-2-16-30	赵悦	0.1433%	自然人
8-2-16-31	王迪军	0.1433%	自然人
8-2-16-32	郝文举	0.1433%	自然人
8-2-16-33	周红平	0.1147%	自然人
8-2-17	陈锦石	0.5800%	自然人
8-2-18	张家祥	0.5200%	自然人
8-2-19	黄建威	0.1400%	自然人
8-2-20	王林祥	0.1400%	自然人
8-2-21	吴秀茹	0.1400%	自然人
8-2-22	李赅	0.0300%	自然人
8-2-23	李昕虹	0.0300%	自然人
8-2-24	金林海	0.0100%	自然人
8-3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8-3-1	单祥双	61.4200%	自然人
8-3-2	沈文荣	5.4700%	自然人
8-3-3	于果	4.6500%	自然人
8-3-4	深圳前海天高云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600%	-
8-3-4-1	单祥双	96.2965%	自然人
8-3-4-2	邓岷	0.2082%	自然人
8-3-4-3	冯鹏程	0.2082%	自然人
8-3-4-4	张展铭	0.2082%	自然人
8-3-4-5	爱新觉	0.2082%	自然人
8-3-4-6	王希	0.2082%	自然人
8-3-4-7	苏晶	0.2082%	自然人
8-3-4-8	初志明	0.2082%	自然人
8-3-4-9	高书兴	0.2082%	自然人
8-3-4-10	王伟	0.2082%	自然人
8-3-4-11	熊云帆	0.2082%	自然人
8-3-4-12	许亚青	0.2082%	自然人
8-3-4-13	高立里	0.2082%	自然人
8-3-4-14	王墨石	0.1983%	自然人
8-3-4-15	毕坤	0.1983%	自然人
8-3-4-16	周硕	0.1983%	自然人
8-3-4-17	吴劭堃	0.1983%	自然人
8-3-4-18	岳萍娜	0.1983%	自然人
8-3-4-19	陈燕	0.1636%	自然人
8-3-4-20	彭卫	0.0496%	自然人
8-3-5	吴耀芳	3.7500%	自然人
8-3-6	徐永福	3.4800%	自然人
8-3-7	倪如宝	3.3400%	自然人
8-3-8	方振淳	2.6600%	自然人
8-3-9	谢可滔	2.2500%	自然人
8-3-10	毛天一	1.7400%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8-3-11	杨来荣	1.3500%	自然人
8-3-12	毛二度	1.3500%	自然人
8-3-13	窦正满	0.9100%	自然人
8-3-14	谢志刚	0.7000%	自然人
8-3-15	冯建昌	0.6800%	自然人
8-3-16	深圳前海海纳百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5900%	-
8-3-16-1	单祥双	33.7877%	自然人
8-3-16-2	黄金兰	6.4504%	自然人
8-3-16-3	郑超	4.3685%	自然人
8-3-16-4	胡柯	4.3003%	自然人
8-3-16-5	张莉	4.3003%	自然人
8-3-16-6	聂学东	4.3003%	自然人
8-3-16-7	陈明华	4.3003%	自然人
8-3-16-8	孙树林	4.3003%	自然人
8-3-16-9	张红	3.5835%	自然人
8-3-16-10	王洪涛	3.5835%	自然人
8-3-16-11	于小云	3.4402%	自然人
8-3-16-12	钱晓利	2.8668%	自然人
8-3-16-13	敖勇冰	2.2935%	自然人
8-3-16-14	任真	2.1501%	自然人
8-3-16-15	唐德生	1.7918%	自然人
8-3-16-16	邓力	1.4334%	自然人
8-3-16-17	周长林	1.4334%	自然人
8-3-16-18	姜姗	1.4334%	自然人
8-3-16-19	杨锐	1.4334%	自然人
8-3-16-20	张杭	1.4334%	自然人
8-3-16-21	李鑫	1.4334%	自然人
8-3-16-22	惠彬	1.4334%	自然人
8-3-16-23	邱丽英	0.7167%	自然人
8-3-16-24	刘晨	0.7167%	自然人
8-3-16-25	齐明惠	0.7167%	自然人
8-3-16-26	朱新力	0.6826%	自然人
8-3-16-27	彭卫	0.3413%	自然人
8-3-16-28	邵浩亮	0.2867%	自然人
8-3-16-29	吴黎萍	0.1433%	自然人
8-3-16-30	赵悦	0.1433%	自然人
8-3-16-31	王迪军	0.1433%	自然人
8-3-16-32	郝文举	0.1433%	自然人
8-3-16-33	周红平	0.1147%	自然人
8-3-17	陈锦石	0.5800%	自然人
8-3-18	张家祥	0.5200%	自然人
8-3-19	黄建威	0.1400%	自然人
8-3-20	王林祥	0.1400%	自然人
8-3-21	吴秀茹	0.1400%	自然人
8-3-22	李赧	0.0300%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8-3-23	李昕虹	0.0300%	自然人
8-3-24	金林海	0.01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	

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康捷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9-1	王然	10.0000%	自然人
9-2	于浩	10.0000%	自然人
9-3	葛祖显	6.0000%	自然人
9-4	黄育志	6.0000%	自然人
9-5	鲁红	6.0000%	自然人
9-6	董刚	5.2000%	自然人
9-7	周宏	4.6000%	自然人
9-8	张强	4.0000%	自然人
9-9	于小云	4.0000%	自然人
9-10	孙显峰	3.6000%	自然人
9-11	李伟韶	3.0000%	自然人
9-12	李海	2.2000%	自然人
9-13	张晓华	2.0000%	自然人
9-14	陈劲松	2.0000%	自然人
9-15	雄婷立	2.0000%	自然人
9-16	鲁俊	2.0000%	自然人
9-17	邬栋栋	2.0000%	自然人
9-18	肖小冰	2.0000%	自然人
9-19	于峰	2.0000%	自然人
9-20	彭丽	2.0000%	自然人
9-21	陈亮涛	2.0000%	自然人
9-22	张步清	2.0000%	自然人
9-23	陈彤凯	2.0000%	自然人
9-24	欧阳敏	2.0000%	自然人
9-25	沙智侠	2.0000%	自然人
9-26	赵静	2.0000%	自然人
9-27	丁晓雷	2.0000%	自然人
9-28	毕冬梅	2.0000%	自然人
9-29	李瑾	2.0000%	自然人
9-30	袁俊	1.4000%	自然人

10、嘉兴璟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0-1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上市公司
10-2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
10-2-1	罗玉龙	40.0000%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0-2-2	罗力成	35.0000%	自然人
10-2-3	陈雅卿	25.0000%	自然人
10-3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上市公司
10-4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上市公司
10-5	深圳市柯旭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
10-5-1	浙江昌益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
10-5-1-1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上市公司
10-6	任丽丽	3.0000%	自然人
10-7	上海泽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
10-7-1	桑泽华	51.0000%	自然人
10-7-2	吴嘉凯	34.0000%	自然人
10-7-3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
10-7-3-1	罗玉龙	40.0000%	自然人
10-7-3-2	罗力成	35.0000%	自然人
10-7-3-3	陈雅卿	25.0000%	自然人

11、嘉兴弘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1-1	何晓玲	99.9800%	自然人
11-2	上海泽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200%	-
11-2-1	桑泽华	51.0000%	自然人
11-2-2	吴嘉凯	34.0000%	自然人
11-2-3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
11-2-3-1	罗玉龙	40.0000%	自然人
11-2-3-2	罗力成	35.0000%	自然人
11-2-3-3	陈雅卿	25.0000%	自然人

12、南京厚毅美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2-1	朱春飞	22.7101%	自然人
12-2	沈晓琴	18.9251%	自然人
12-3	张杰	15.1400%	自然人
12-4	范淑斌	11.3550%	自然人
12-5	肖海琴	9.0840%	自然人
12-6	张国平	7.5700%	自然人
12-7	袁建国	7.5700%	自然人
12-8	周炳初	7.5700%	自然人
12-9	上海厚毅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757%	-
12-9-1	朱春飞	22.7101%	自然人
12-9-2	沈晓琴	18.9251%	自然人
12-9-3	张杰	15.1400%	自然人
12-9-4	范淑斌	11.3550%	自然人
12-9-5	肖海琴	9.0840%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2-9-6	张国平	7.5700%	自然人
12-9-7	袁建国	7.5700%	自然人
12-9-8	周炳初	7.5700%	自然人
12-9-9	上海厚毅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757%	-
12-9-9-1	王村	52.0000%	自然人
12-9-9-2	上海禾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0000%	-
12-9-9-2-1	丁李奇	100.0000%	自然人
12-9-9-3	上海浩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
12-9-9-3-1	高立新	90.0000%	自然人
12-9-9-3-2	薛峰	10.0000%	自然人
12-9-9-4	上海勤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
12-9-9-4-1	秦正星	95.0000%	自然人
12-9-9-4-2	舒志萍	4.0000%	自然人
12-9-9-4-3	秦国斌	1.0000%	自然人

13、杭州礼瀚尘光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3-1	绍兴御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
13-1-1	尉嘉明	60.0000%	自然人
13-1-2	郑吉穗	40.0000%	自然人
13-2	杨希望	20.0000%	自然人
13-3	单尔特	20.0000%	自然人
13-4	浙江润特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
13-4-1	张林松	48.0000%	自然人
13-4-2	周丽峰	26.0000%	自然人
13-4-3	张土松	26.0000%	自然人
13-5	杭州翠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
13-5-1	韩立	90.0100%	自然人
13-5-2	俞湄	9.9900%	自然人